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二一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為俄禁我國官民過境提請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彈春知事報與日領交涉彈春墾民法權情形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
- 虎林縣知事高汝清為俄人禁阻華人入境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十五
-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俄禁人車入境并停止護照簽字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十八
- 農安縣知事徐伯勛為日領館設警署木牌提請交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二
-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日的讓航路權各節交涉事給特派吉林交涉員傅強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八
- 濱江關監督為報俄輪載到酒精酒品處理事給吉林省長公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二
-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日備注冊調查表
民國五年 四〇
- 吉林政事討論會第三次至第六次會議中俄禁酒記錄
民國五年 五二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延吉道報天寶山礦重要職員表給吉林交涉署訓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八九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延吉日領擴張取締該國人民管轄範圍給吉林交涉署訓令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九三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為日領索地建碑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〇〇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礦監督張世銓為天寶山礦場租用地畝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六月六日

一〇三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礦監督張世銓為天寶山礦附征地方稅日人堅不承認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一〇八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報日領借口調兵入境尋釁請交涉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一八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日領藉案調集兵隊一案日方提出條件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三二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再陳日軍琿春挑釁原因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一三五

琿春縣知事張濟川為與日領交涉琿春退兵事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

一三九

外交部收駐日本章公使交涉日本琿春調兵案的電文抄件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

一五〇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報日軍在琿春駐札及活動情況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十一日

一六〇

外交部為與日本大使交涉琿春調兵案給吉林省長公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六五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補報琿春發生事件及交涉情形給吉林省長稟文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一六八

交通部為延吉天寶山礦務公司擬設輕便軌道給吉林省長公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一

磐石縣知事李廷璐為與日僑議定處理日僑事務暫行規則事給吉林交涉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九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日人要求速辦延吉至會寧輕便鐵路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七

華商代表文稼日商代表大內暢三為報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合同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〇五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公主嶺日軍守備隊到吉游行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一一

雙陽縣警察所為日軍無護照過境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二四

琿春縣知事熊孟繁為報禁止貨物運往俄境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二二六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俄國多數黨步馬兵隊距滿洲里數十華里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二九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鴨綠江采木公司貸款擬與日商在吉組織鋸木公司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二三一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亂日亟環境請添派軍隊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二七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擬定分別查禁運俄貨物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二〇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為俄黨圖謀騷擾軍警防範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稟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二二五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警在長春槍殺華人完治平等請交涉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二八

延吉縣知事劉廷祺為俄亂發生加抽餉捐籌辦防務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一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境騷動情形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六

吉林督軍孟恩遠為三江同鄉會就完治平被殺一案提出交涉條件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二五〇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中日新約問題給外交總長咨文

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二五八

東省鐵路督辦郭宗熙為俄日訂約將東清鐵路由松花江左岸起至寬城子讓與日本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六三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日本憲兵將沿圖們江大小渡口船隻全行號下給吉林省長公署稟文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二六六

吉林督軍孟恩遠吉林省長郭宗熙為與日商訂立蒙江林業借款合同給財政總長咨文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

二七〇

孟恩遠為日人擬在長哈間安設軍用電綫嚴行拒絕給交通部函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二七九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續報日憲兵在沿江號船已一律發還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

二八一

交通總長曹汝霖為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簽字日期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八五

吉長道道尹陶彬為鐵路公司擬由南滿附屬地外安設電話給俄國駐長領事照會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九一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為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租用埠地擬價買地界內房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二九三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人由長赴哈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三〇〇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為報天圖輕鐵監督署辦法并日本測繪員擬到延勘測給吉林省長公署稟文

民國七年七月十四日

三〇二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嫩埠俄新舊黨激戰情形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三一六

交通總長曹汝霖為郵船局輪船行駛烏蘇里江請免過江苛票一案與俄交涉結果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三一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在雙城等處設置崗警有妨中國主權請撤退發日本帝國公使節略抄件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三〇

綏遠縣知事高鏗為探悉日本等兵同俄舊黨占據伯力吉新站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三三四

饒河縣警察所長朱景嵐為報查俄僑避難情節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三二六

交通部為日軍在中東路安設軍用電綫按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辦理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九月十一日

三二九

吉林濱江警察廳為報駐哈日軍團長在哈埠張貼告示給吉林全省警務處稟文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三三二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后藤新平為滿蒙四鐵路交換公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三五

濱江縣知事張曾璽為報告由長春赴滿洲里日軍人員數目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三七

雙城縣知事李世瀚為報雙城站五家站開來日軍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三八

外交總長陸徵祥為日俄提議讓與東清鐵路事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九月

三三九

交通總長曹汝霖為借中東路杆挂設電綫給吉林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三四五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俄中將報日人擬在中東鐵路各站分駐軍隊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七年十月四日

三四九

吉林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為報探得日軍由長開赴滿洲里駐札各情給吉林全省警務處稟文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三五二

吉林警備隊第一營為報由海參崴開來日本兵船一艘需加防範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三五四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日本在雙城蔡家溝等站設崗警并在哈埠設立警區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訓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三五六

長春縣知事彭樹棠為日本擬在寬城子二道溝駐軍提出交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五八

延吉縣農會會長程學洛為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請求加入股份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六〇

德惠縣知事雷飛鵬為查駐張家灣、老燒溝兩站日警實在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七〇

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善為中日合辦延吉縣老頭溝煤礦擬具大綱給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 三七三

扶余縣知事張鳳輝為報蔡家溝車站日軍調駐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八四

濱江縣知事張曾架為報由海開到專車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八五

吉長道道尹陶彬為完治平被日兵殺死一案交涉解決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八六

吉林交涉署哈埠俄亂蕩平案

民國七年 三九一

日俄私訂讓渡哈長路線契約概略抄件

民國七年至十七年 四六三

扶余縣知事張鳳輝為日人開設洋行代理店并附設醫院應否取締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四八八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第二自動車隊長春哈爾濱間往來實施要圖及行路紀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公函

民國八年二月十一日

四九三

吉林省長郭宗熙為悉查日軍試寒隊沿途騷動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訓令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四九八



呈為俄禁我國官民過境並迭與交涉情形叙案報請鑒察事
竊查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鈞署發文駐吉俄領事照內稱頃奉帝國欽使館命令嗣後凡
有赴俄華官護照執照送請領事館簽字時須預先請示北京
公使核准故中國官府應於事前照知領事以憑轉呈並須聲
明其請求願否由郵遞抑或電達倘欲電達其往返電報費統
歸請求人擔負特煩查照等因到署當以吉省東非沿邊各縣
內地交通極形不便官民之欲赴該處者勢不得不假道俄境

令忽如此變更則將沿邊各縣知事往還任所以及查辦案件
之人員銜命首途非特多費一番周折且恐遷延時日或至貽
誤事機實有萬難照行之虞經即派員赴館詢問理由並告以

種種困難請其取銷新例據該領答覆云此係公使意旨不知
是何原因并聞他處領事亦奉有此項命令等語嗣經遠縣知
事因公由省返綏以道經俄境請予給護送由俄領簽字而該
領竟將護照退還聲稱刻又奉有彼國公使訓令無論官民均
行停止簽字當由本員先後以文電報部請予主持力爭並於
本月三日奉到本部電覆內開俄使以他項要求未遂通令各

領停簽護照以示抵拒。經電由駐俄劉公使向彼政府詰問得
覆再達等因。在案。現復詢據琿春縣張知事電稱。即過界小崇
亦不能通行。若係貨車。祇可附帶一人等情。則其藉端阻礙有
意為難。已可概見。除俟續奉部示另行轉報外。所有俄禁我國官
民過境及分別交涉各緣由。理合彙案呈報。伏乞

鑒核指示謹呈

吉林省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傅遜

中華民國



十一月

十三

日

呈為琿春知事呈報與日領交涉琿春墾民法權問題情形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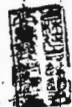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據琿春縣知事張濟川呈稱竊照

韓人李黑信等毆斃韓人宋黑文一案先後由區拏獲兇犯李黑信

等四名解署轉送延吉地方第二分庭核辦所有日領對於此案主張由

彼審理照請引渡各情形節經分電請示備文呈報並照覆在案茲准

日領第一六二號照會內開關於鮮人宋



案之引渡犯人一事本月

十六日准貴州會第四十七號謂依長官之訓令疑難曲從本館之要求等因
業經領悉然其理由所可認為大謬者即(一)墾居韓民之民刑案件依延
吉協約第四款之明文應歸貴國審理云者是明明未覩同款而妄斷謬
誤之最甚者也況延吉協約(阿島協約)為止行於第三款所定之區域內者
若以之行於琿春則第一之謬誤處也而況第四款亦明明有雜居地區域
內之文字此即為未覩同款而妄斷之證今假定雖依照同協約而第四款

又明明載有歸地方官管轄裁判之規定不許諉歸審判廳裁判又民刑事件
得由我任便到堂旁聽其人命重案須先知照我國之駐在官吏裁判之乃
不顧石之明文貴知事之處置非明明違反此條約乎(二)伊集院公使之
聲明前已反覆說明為我政府之所不知者若果有之我國無無之之理
由將以何者證明之乎況雖依延吉協約於第一款有聲明之明文若此外尚
有與此同等或較此更有力之聲明則該協約有何締結之必要乎由此觀

之可知貴官所主張伊集院公使之聲明云云之
斯之事實乎(三)延吉協約不影響於琿春縣之事
依明治四十四年十月

接吉林東南路兵備分巡道陶彬之照會亦可明矣(四)

者為延吉協約與滿蒙協約之問題此在現在雖為兩國政府問題然於琿

春無何等之關係也以上所記者在貴官將於一見明瞭之條約不知而論之

乎抑於此易見之明文知之而故為曲解乎此於何者均敢斷為無誠意無責

舊約存廢問題云云

任之暴論也本管長官云者其吉林省長之意乎長官之電令與貴知事之
見解畧同云者實令人不能無奇異之感要而言之對於本件而有如斯之誤
解者誠為本官之最可驚者也曩者本官對於中俄互禁烟酒之大問題所認
為同情之理由雖以本官為限然於嚴行取締之方法可信為已顯然達到貴
官之目的而貴知事於未答覆本館以前已將關於本件之犯人移送延吉徵
於此一例所謂誠意者果何在乎茲不得不疑者也况本官從來關於本件之

解釋無不十分努力今不問條理之已甚明白者而自貴官長官為始敢於為
無責任之曲解妄斷者實不禁為之遺憾也本件之要求係根據滿蒙條約與

延吉協約並無關係本官茲依政府之訓令特嚴重促貴官之反省希速允本館

之要求為荷等因准此查日領來照所持論點不外二種

在內二謂即令適用該約應由地方官審理且須知照聽

省公署交涉署元電內開各節暨前東南路兵備道與

延日總領磋商聽審

案經遵照

章程條具理由照覆前去惟查關於此案應行請示之點有(一)伊集院使

對於延吉協約聲明當時既有紀錄可查乃日領堅謂並無其事擬請向日

總領明確宣示轉行知照以省煩牘其延吉協約善後條款屬縣無案可

稽並請抄發一份俾便遵循(二)琿春縣城原為約定自開商埠關於商埠

界外之琿屬各處是否屬於南滿範圍適用上年五月中日新約自應聽

候中央交涉在此交涉未決之際適為滋生爭議之媒且經一次爭執即

增一次枝節實為不可掩之事實究竟中央此項交涉已至何等程度
擬請達

部明定俾有遵循等因查此案據稱節經分別文電逕呈

鈞署及交涉署有案現查該知事與日領所爭情形根本問題純

在琿春墾居鮮民法權一層琿春日領於此項問題因案爭執已不
止一次我所恃以爭辯者不外延吉條約善後所載圖們江北雜居區

域外墾民照舊歸中國保護管轄裁判之聲明現揮春願領事承認

此事遇案爭執核其屢次照會枝枝節節



於應付之勢總之根本問題不決恐日久釀生他

身當其衝者實有難
衡與尤覺岌岌可危

況張知事濟川前因日領要求引渡入籍墾民

感情業已大傷前據該知事因商會等稟揭懸挂日旗一案呈請

此處已據日方文書在案生性拘全

轉呈派員接替實亦知難而退殆有難言之隱揣其情形恐於地

方內政及交涉前途終無以善其後也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核示
該部到
飭北條太
洋已受代
而考應再
密查付
取

迎署有
奏可查
惟抄一份
交回

省長鑒核指令施行再伊集院公使對於延吉協約聲明當時既紀

錄有案可否達

部照錄一份以憑交涉并乞

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中華民國

五年

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第 九 〇 七 號

令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呈件為據奉知事呈報與首領文涉墾民法權問題情形轉呈查核由

呈悉此案據該知事層次文電業已令行遵辦在案根本問題不決
他項衝突岌岌可危未宜所云洵為破的之論

約問題曾一再咨請外交部從速援議

之先在我惟有按照延約辦理

形讓步也至懸挂日旗一案已據該

全致具苦心現此條已受代而去



仰轉令該知事安心任事，勿稍鬆懈。日使於
延約善後久

條中，當時由交涉司咨行有案，據呈於
9月10日附發此令。

派令知事所署物等

中華民國



日 監 印 員 錄

呈為俄人禁阻華人入境報請鑒核事竊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接准俄伊曼分

關照會據譯係奉該國海參威總督訓令自華歷十二月一日以後華人暨華貨一

律禁止入境並從前中國官署所發之過境小票概歸無效等語當日該俄分關即

強禁兩國人民交易阻絕往來查俄人此等舉動與前清光緒七年中俄續訂條約第十八款顯相違背若不嚴予交涉任其斷絕交通則沿邊各縣農工商實形同涸

澗稅課商務種種損失實非淺鮮虎林地處極邊內地荒僻交通極不便利所有出產向恃運售俄境由火車轉運藉以活動金融而一般勞働尤須過境傭工方資糊口今俄人無故禁口影響於我商民之經濟甚劇以致商民羣起恐慌莫知所措知事亦未奉有

鈞令實亦茫然遵從究應如何對待及辦理之處除分呈交涉署依蘭道暨警務處

外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嚴予交涉並迅賜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部

中華民國



署理虎林縣知事高汝清



月

四

日



呈為俄禁人車入境並停止護照簽字報請

鑒核達

部交涉事業照十二月一日據琿春縣知事張濟川電稱
據商會報稱俄禁人車入境有碍商務如何原因能否設
法通行請核示等因當面詢俄領據云係何原因本館未
奉政府命令囑即據情照會以便轉詢等語復即具
文照會去後茲據覆稱接准第六號照會內開敬悉查

停止護照簽字及赴俄境之短期小票我國稅關亦將認
為無效各節曾於俄歷十一月間業經面罄貴道尹而現
在我國稅關與本領事月前所奉之憲令大致相同第我
國稅關迄今多日始行申令禁止人車入境之原因實為
商家於此時間可以預為措置至於我國上峯由何發生
此種規定其中底蘊本領事亦未得詳刻正具情探詢
俟奉到指令後再為奉聞等因查中

俄邊界事自往來

歷年已久現俄境並未預先知會聲

人車入境殊於商務有碍至護照停

據俄領面告當詢其係何理由據云

今未提及因何緣由但並非延吉一埠如此並云俟問明情

形後再行正式照會等情查以上兩事均於邊界人民往

來窒碍甚多且與條約有關除隨向駐延俄領交涉外

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原由駁禁裁

徐守一節前用

鑒核轉達

外交部向俄使質問並祈

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

五年

月

八

日

為呈覆事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吉林交涉署第一四四號指令為農安頌館設有警署木牌應如何辦法請示遵由奉令開此案前准省垣團體聯合會來函並稱尚有毆警情事業已函令查報在案頃省垣各團體代表來署函稱最近又接農安團體報告日頌署確已設立警署此間開會集議一致反對等語地方民意亦可概見該知事應即正式去照告以農安決非恰長各商埠可比務速撤去警署木牌藉免誤會而傷情感並將照會底稿錄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十二月初一日奉

吉林交涉署第一二二號函令查報業經據實函覆在案茲奉前因當經正式照會該頌事分館務將警署木牌即行撤去並派本署東支護員王鶴齡先往質問據稱日頌佐佐木異常堅執始終以奉外務省訓令為

詞並云此項警察權現經兩國政府交涉俟奉外務省訓令警員且願
在館外執行公務等語當經該員嚴詞拒絕辯論再三未得妥議十
二月初七日知事為聯絡交誼起見燕會該館人員該館館員柴沼公然
身著警服到署燕會知事以主權所在即嚴詞詰問該領佐佐木
日本僑居農安臣氏應服從中國現行警察法令兩國政府協議時
切實聲明在案今貴館館員柴沼公然身著警服到署赴宴
實與協議原案大相違背斷難承認此種行為應請嚴行取
締以重情誼當據答稱此係特別敬意非執行公務可比請勿
誤會且云貴知事所致照會容俟細心研究再行答覆等語知事
以係燕會時間未便過於爭論旋即宴畢散去總之日本狡謀

思逞已非朝夕之故我不預為防範彼即乘隙而未如守于此間
惟有相機因應寧可犧牲權位決不喪失國權苟有攸歸他
非所計除俟該分館照覆到縣再行呈報外所有此次交涉情
形理合抄錄照會底稿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及乞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計呈送 照會底稿一紙

署理農安縣知事徐伯勳

中華民國

五月二十一日

十二

日

為照會事案查接管奉內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初九日

貴領事分館揭出警察署木牌一面當經^敝前知事樂紹奎前往詰問請

將此項木牌撤去未及解決即行卸任^敝知事現已接篆視事自應繼續辦

理查農安地方前經

貴國政府要求設立領事館分館^敝國政府為顧全邦交起見特別通融

允予設置並切實聲明農安不得視作商埠且屬東蒙區域

貴國僑居臣民應照約服從^敝國現行警察法令及稅課事項

貴國政府亦無異議今

貴領事分館揭出警察署木牌實與

貴我兩國政府協議原案不符相應照會

貴副領事查照希即將警察署木牌撤去並將撤去日期見覆以敦睦
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帝國駐農安領事分館

副 領 事 官

農安縣知事徐伯勳

大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初七日

吉林省警務處指令

安農縣知事兼警察所長徐伯勳

呈一件為報日欽差添警器木牌由上海由

呈暨附送照會底稿一紙均美查警察權為國家所
脈所關雖有強鄰覬覦端賴賢有司防微杜漸弭患
未然該所長力爭警權不稍退讓且以犧牲權位相爭殊堪
欽佩深蒙呈情
省公署鑒核外仍仰據理妥洽勉為兼程並將上海如何情形函
明呈報呈覽此令依稿存

全街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有公署訓令第百九十八號

今特派吉林交涉員

吉林

吉林

案據濱江道尹聲稱前聞長春至老少溝一帶東清鐵路並松花江
航枝業經俄國讓與日本等語疊次探聞終未確實消息故未湊陳聰
輒茲歷史躬履尚勞敬側擊試探詳情據史顧問答稱以上兩節係屬
實情交接之期尚遠並非公司總辦霍爾瓦特所願渠因非重
要機關似難出而抗議也伏念日人據奪而滿路幾係設安奉枝路近
年來在沿線附屬如內色藏禍心騷擾地而甚害已不可勝言且以中日

雜居條約致司法行政宜諸多掣肘倘復延長路綫將見派蓋鷄林

益非淺鮮雖俄日同一外人視日本西曆一九〇五年吹市擴張負狹充不若俄人

之混厚彼必得以磋商遷就地畫先備二五年中俄續約內載公同商定此

故路經過地方不得鐵路利益係與別國人等語今俄國讓與日本鐵路

並松花江航權以前既未與我國政府商明似可查照約章生而干涉惟

交涉手續必從審核核宜以免將來益區步併地道尹吳薛三見如請

酌署先以風潮由長至老少溝鐵路並松花江航權讓與日本等詞

婉向霍總辦函詢俟霍總辦復承認後一面審議外部律作不知再

由鈞署用正式照會交涉以便直尹商議復函為之必屬向俄政府
詳詢俟將來交涉至手可



由外初生為調停解決直尹以主權

似與字論能否挽回自亦有所舉動免致有所着手進行之處尚祈盡
籌碩畫妥善周詳切盼切禱等情當經交由該署簽發到署據此
除批候詳和復及再行核辦並呈致淡江直尹查照外合亟抄件令仰該

吳知照此合 計抄件



月

廿九

日

魏辦

濱江關監督公函

五年濱字第五二六號

民國五年二月廿一日到

敬復者承准

貴公署第六號公函內開前據同江縣知事呈准同江

拉哈蘇蘇海關總辦洋員湛內斯函稱禁酒條約今日

實行現存俄輪謝及莫依及莫斯科窪號載到酒精酒

品請派警協助等因旋准該關之請派員前往將洋酒二百

九十一箱酒精七十三箱驗封用海關大漆戳記封固箱口查

該輪裝酒係赴黑河等處路過同江致被查獲如援照中俄

條款第六條辦理酒品均應銷毀惟計其在哈裝運之項尚

未屆禁運之期可否照該條規第四條明文咨請稅務處飭

濱江關查明物主給文來縣認領乞予裁示等情本署省長

當以禁運酒精既經屆限發還原主之條文殊難援照經電

令該知事查明該酒品物主國籍再行報奪在案項據

呈稱函准同江海關復稱酒主何國人敝關全不知悉請向

哈關探詢為是迄今十月二十六日又准該海關函稱接

奉哈爾濱稅務司總賬處電公文一件飭將存酒如數交付

倘有舛錯有敝關字據作證等語已經知事將酒志數交給

同江海關掣取收據存卷報請查核等情查此案酒品物主屬何國籍同江迄未查明濱江稅關既屬該酒繳稅起運之

所物主姓名國籍當有簿記可查如查得物主確係華

俄商人自可依據中俄條規一律沒收倘屬其他國籍則

沒收發還二者權衡殊宜審慎本署有長前次電令同江

縣知事先行查明物主國籍即此用意據呈前情未識該

酒移交後是否即由同江海關釐分抑須轉解濱關以便釐

落未呈並未陳明至海關對於此品擬如何處分之處更
無從知悉案關中俄協定條款此項酒品之查獲適當
實行禁運之初斟酌情由似應慎重除指令特派吉林交
涉員知照外相應函請貴監督轉詢濱江關稅務司將此
案如何辦理暨物主國籍調查之結果詳晰見示至為鈞盼
等因准此當經備文咨詢本關稅務司去訖旋准復稱准文
開查此項洋酒二百九十一箱酒精七十三箱係俄國阿穆爾
商務輪船公司之船由哈裝運路經拉哈蘇蘇適逢禁酒條

件業已實行當經該處分關按照條件第一條扣留立即送交同江縣收存已呈報本稅務司有案旋准駐哈俄總領事函稱據阿穆爾商務輪船公司稟稱有各色酒二百九十一箱酒精七十三箱由哈裝運時禁酒之令尚未定行因行至中途江水低淺航延多日故行抵拉哈蘇蘇已屆禁運之期遂被該處華稅關扣留請即知照發還運回哈埠以恤商艱等情據此本總領事以該公司所稟確係實在情形相應函請貴稅務司查照轉飭該分關將此項酒斤准其運回哈埠為盼等

因本稅務司以華人違犯條件應歸華官處理俄人違犯條件應歸俄官處理該公司係屬俄商自應由俄領自理俄領既以該公司所稟確係實在情形本稅務司未便不允如所請已飭拉哈蘇蘇分關轉請同江縣將前項扣留之酒斤如數交還此辦理此案之前後情形也現聞此項酒斤已運回哈埠相應咨復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達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省長查照核辦為盼此致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逆覆者、果准

貴監督漢字五二六號函、准濱江關稅務司接准駐哈俄總領事函

稱、同江分關、截留俄國阿穆爾^高務輪船公司裝運之洋酒、精、該俄

商實因江水淺阻、致屬禁^運之期、應請茲意、以恤商艱、現因此項酒斤、已

運回哈埠、希查照核辦等因、備已祇悉、查前准駐哈俄總領事抄送

上年俄歷八月十日第三號規定文、嚴禁^運

質之酒精、走私者、拘罰銷數、又第四項



俄曆八月二十日起發生效力等因。是此項

已先期共曉。即應遵照俄總領事規定。

乘機為大宗之販運。殊其兩國查禁原旨。

即無江水淺阻。計具到者輸運之目的也。亦恐不能至禁運期前。何

論被同江稅關查獲之日。即已確立禁期以前。故該稅關。辦理手續

極為正當。惟是此種洋酒之積。何日由哈裝運。報明運往何地。迄今尚

未查知。再一項酒斤。既經同江分關。移送駐署封存。即俄總領事認

有禁運之理由。亦應照會該管交涉員。令即通行。方明界限。必資

接洽。現生中俄條款。實行伊始。稍涉遲。就便成先例。本省長。再



為尊重國際條約起見，用特函復。

貴監督請即查函瀋江關稅務司，查明本棗俄商酒斤起運日期，並報運地點，詳細見覆，再行核辦。冷俄總領事，嗣後查獲違禁

一函并請

運酒之俄商，凡經華官協助，或華商販私，經俄官查出保管之棗，所有處分情形，彼此均行知照，統希

轉達，見示為荷。此復。

瀋江關監督

中華民國



日監印員陳策

吉林省南滿蒙民國五年七月份日籍註冊調查表

滿蒙別		南		滿		洲	
縣	別	吉林	雙陽	雙陽	敦化	額穆	樺甸
現	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戶	註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數	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p>按本月日籍未註冊者十三人未註冊者七人共二十人</p>

總說明	會	蒙	內	部	東	區	唐	雜	民	粵
	計	長嶺	農安	德惠	長春	汪清	和龍	琿春	延吉	
					七					
		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上管日人居住註冊以九月分前其

係係概西口外有日人居住令其註冊其係係

係係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七月分以前是日人到區註冊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八月份日籍註冊調查表

滿洲		南滿		東蒙		日籍註冊調查表	
州	縣	別	現	已	未	註	冊
伊通	濛江	樺甸	顯穆	敦化	磐石	雙陽	吉林
三					二		六
五九							六
<p>上月止註冊者二人未註冊者三十九人本月分日人六名共五名又註冊者三十九人未註冊者三十九人</p>	<p>本月止註冊者一人未註冊者一人</p>	<p>前月三人本月免</p>	<p>仍免</p>	<p>仍免</p>	<p>上月止註冊者一人本月又有長安人一人註冊共二人</p>	<p>上月止註冊者十一人本月又有註冊者男女三十四人共已註冊者三十八人未註冊者六人</p> <p>本月止註冊者三十一人未註冊者三十一人</p>	<p>考</p>

綱 說 明	合	古	環	內	邦	東	城	區	辰	耕	凡	智
	討	長 嶺	農 安	德 惠	長 春	江 清	和 龍	琿 春	琿 春	琿 春	琿 春	琿 春
						七						
		仍 地				仍 地	仍 地	仍 地	仍 地	仍 地	仍 地	仍 地
						抄 十 月 分 科 先 得 七 人						年 久 居 住 在 此 兒 九 月 分 科 先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九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洲	滿					南	別	現	考	
	伊	濠	樺	額	敦					雙
通	江	甸	穆	化	石	陽	林	別		
								已	居	
								註	冊	
								冊	未	
								註	冊	
								冊	數	
									備	
								二	二	本月尚未註冊者一人移去者四人合確上月之數 已往此者共手一人未往此者五人
								一	一	日人華樹守太郎租于張海秀地高沽東 註冊
										見戶口表
										仍免
										仍免
										仍免

總說明	合計	古	蒙	內	部	東	域	區	居	雜	民	墾
		長	農	德	長	汪	和	琿	延			
嶺	安	惠	春	清	龍	春	吉					
			五									
			四	七								
	仍無		<p>每戶分稱共有男三十七女三十六九月分例 有日八男五女五人住地</p>	<p>長倫有日人營業業者抵在該處業並 未詳知 據十月分稱共有七人</p>	仍無	仍無	<p>自本年有日人營業業者抵在該處業並 未詳知</p>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十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滿蒙別		現居		數		備考	
南	吉	雙	磐	敦	額	樺	濛
林	陽	石	化	甸	江	伊	洲
二	二	五		四			
仍舊有		本月註冊者三人合會三上月二人共五人	仍舊	仍舊	本月老日致義註冊會三原有三人共四人	仍舊	

總 說 明	合 計	古	蒙	內 部	東	城 區	居 雜 民	墾
		長 嶺	農 安	德 惠	長 春	汪 清	和 龍	琿 春
			三四		七			
		仍 無	教 科 男 童 十 三 （ 有 子 四 人 女 一 人 一 女 二 十 一 共 三 十 四 人		東 子 命 居 住 男 五 女 五 人	仍 無	仍 無	仍 無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國五年十一月份日僑註冊調查表

洲		滿			南		縣	現	備	考
伊	濛	樟	額	盤	雙	志	利	已註冊	未註冊	數
通	江	向	穆	化	石	陽	林			
		四			五					
		仍留 有日人帶隊到該處查驗西日日本起見 姓名仍四人		仍留	仍留 有日人及外國人到該處查驗西日日本起見 姓名仍任註冊之人					

總說明	合	古	蒙	內	部	東	區	康	雜	民	雜
	計	長	農	德	長	汪	和	琿	春	皮	吉
		嶺	安	忠	春	清	龍				
			三四								
			<p> <small> 除得男志 女二十共三十四人外尚有 男一人共 共三十五人同而男女互差一 </small> </p>					仍無	仍無		仍無

吉林省南滿東蒙民團五年十一月份日偽註冊調查表

滿蒙縣別

縣別

現

註冊

未註冊

註冊

未註冊

註冊

未註冊

註冊

未註冊

註冊

未註冊

註冊

未註冊

註冊

未註冊

南

吉林

雙陽

磐石

化

類

輝

濛

洲

伊通

考

錄 說 明	合	古	蒙	力	部	東	城區	居	新	民	卷
	計	長 嶺	農 安	德 忠	長 春	汪 清	和 龍	理 春	延 吉		
			三四								
		仍 聖	同 對					仍 聖			

第三次至第六次會議禁酒記錄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月二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與議各員銜名不贅載

宣讀二十三日議案除第五條尚須討論外其第一條至第四條與

第六條均經雙方核定討論第五條之要旨如下

道尹等與俄領等解釋阿穆爾江流域一語互有歧異俄領以為凡流入阿穆爾江之各河流及其支流皆其道尹等以為阿穆爾江流域範圍只能指邊界五十俄里以內而言

俄領等謂此次擬訂條件以禁阻酒精運入邊界為主旨松花江實為私運酒精入俄之孔道人所共知欲祛此害非禁絕俄商船載酒稍不可俄國對於此事既擬明定章程實行禁

上則中國必有此種禁令方能有效且足以深知中國政府協助德國立樹除流毒寔屬相孚以誠乃能於此事重要關係之施行休戚相關況松花江裝載酒精係專為私運入俄即實行禁止亦與華民利益無損

道尹等謂中政府對於此事誠信相孚固不待言惟俄總領事解釋松花江流成一語意義太廣蓋此種解釋直將嫩江及松花江上游至吉林一帶五滿洲各河流概行包括而上開各河流均不能運私酒輸入邊界故於本問題毫無關係且沿松花江一帶如七富錦等處人烟稠密亦有需用外國酒品者倘將酒精及云諾酒一併禁絕輸運則中國居民勢必大受束縛

俄領事謂此項條件定以抵制私運酒精入俄為唯一宗旨決無使

滿洲居民苦於束縛之意因此允改三層如下

(一)將中東鐵路路線以南河流區域劃出本草案第五條範圍之外因該區域與本問題實無關係(二)將第五條所載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及云若酒數字易以倭德克及以倭德克改造之各種酒品等字因運入俄境之私酒惟酒精倭德克及以倭德克改造之各種酒品為最要故也(三)阿穆爾江流域數字應改為直隸入阿穆爾江之江河如松花江烏蘇里江等為其流域之釋義並不將該江支流一併計算在內於是核議妥協第五條遂通過其文曰酒精並倭德克及用倭德克改造之各種酒品無論其數多寡不夏令用船或其他方法一概不准在中東鐵路路線以北之阿穆爾

江流域輸運

第四次會議記錄

四月一日開第四次會議與議人員如前

宣讀上月二十九日議案雙方核對訖即續議草案第七條
俄領所擬原案第七條其文曰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
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內所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應
以維連羅數目限制其造酒即照本處華民所需數目每人
按年定為若干數此外不得增加

道尹等修改之第七條文曰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
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所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應以現
在燒鍋及產酒數目限制此外不得另行增加

以上所稱中國燒酒燒鍋共有若干處及其造酒若干應載於本條件之附冊內

俄領提議云按照本草約第一條之規定議既任令中燒酒運入沿邊五十俄里地點內則必須限制原有燒鍋勿使越過現在產酒之數其運入之酒亦不得過規定之準數故將第七條詞意復加修改文曰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現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其造酒數目應以現在專供華民所用酒數為限

雙方審查均無異議即相與研求每丁口需酒之數

俄領等以每人每年定以十斤之數為請並根據現有統計確數
申說理由如左

查中國農人飲燒酒之時甚少且極有限制緣中等人家僅春
秋節年節方購備酒品惟大糧戶常有燒酒存儲然亦非每
飯必飲不過用以款客或家長自娛而傭工農人例得飲酒之
時一年中只有九日春秋節各一日年節七日城鎮市集需酒較
多商人及手藝作坊主人俱每日必飲而傭工手藝人等除上開常
例九日外每逢舊曆朔望亦佐以酒其肩挑貿易及工匠旅客之
寄食於客店棧房者亦每飯必飲大概華人飲酒多在晚膳時
亦不可不注意者以社會等級之不同飲酒時間之互異故欲定每

人每年應用酒數只可以象需酒數為折中之衡斷凡尋常飲酒者每頓四杯至六杯每四杯合俄兩玻璃杯三十玻璃杯合蒙倭得克瓶一瓶每瓶合華一斤是每日需酒之數統莫在一斤之十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即每年二十四斤至二十六斤酌中勾計在三十斤之數如以下列吉省^林數縣城統計之則可得人民需酒之數如左

雙城縣屬戶口統計

男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四名

女十九萬五千零十七口

共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名口

銷酒數每年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斤合俄秤九萬一千七

一百五十六舖

平均計之每人每年需酒六斤半

(二)五常縣屬戶口統計

共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人

銷酒數二百十六萬四千斤

平均計之每人每年需酒九斤

(三)寧安縣屬戶口統計

共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七人

銷酒數目二十四萬斤

平均計算每人每年需酒二斤半

道尹等提議云俄總領事所稱統計數目僅指吉省而言吉省
農民居多黑省工人居多農民飲酒固有定若論工人需酒之
數較之農人何啻倍蓰蓋江省沿邊多金礦礦丁涉水開冰以
酒禦寒斷不可少更有一種人民專恃漁獵為生時常棲於曠
野復以地廣人稀之故商旅盡可投止往往露宿風餐即有旅
店不過土垣茅屋其嚴密溫暖不能與俄人相比儼江省沿邊地
方多係單身工人絕少婦孺吏不能與內地相提並論况酒非
僅供飲且為燃料飯館中所用之鍋子亦其一也

連春謙云江省對於核減酒數固甚歡迎即各處礦丁恣意飲
博亦極不謂然而一加禁制立即散去微諸往事不得不稍與寬

假也

道尹云現在華官於吉黑兩省人民用酒之數尚無一定之統計
俄領等一面表明其所指之每人每年平均需用酒數係根據統
計確數而定一面請與議各員注意謂阿穆爾省亦屬男多
於女亦有工人及行獵捕魚者其就地情形與華官提議各節
相同該處一帶人民向以恣意縱飲者故其需酒之多非俄屬
他處所可比擬即以阿穆爾確率之統計而論每人每年應用
優得克酒之平均數亦只四十瓶左右(即合三十斤左右)優得克
酒性較之燒酒相差甚遠緣燒酒與酒精同一烈性而燒酒全
有一種油質之毒性不能如優得克酒之可以每日常飲也就

易於推索之中國商界計其平均每人每年用酒在三十斤之數以不善飲者並計之按諸統計學三人中只有一人飲酒之說則每人每年平均須酒十斤確合乎俄員所定之數此外尚有一種事實足資佐証如傅家甸包工人僱用小工時所識酒錢例以每年給與三元為度因每瓶酒價在三角左右由是可知工人每年需酒為十瓶其分量即十斤吉黑兩省人民情形不同之處俄員於規定均數時亦曾注意蓋一則多釐人一則多工人其飲酒數自有差別故酌中以十斤定之又因華員有江省用酒較多之議故請江省按署連恭議於黑龍江全省人民總數及稅局^{去年改}取酒捐數倘有確實清

息報告議會以資參考

連參議云黑龍江人民總共三百五十萬上年全年所收酒捐
每斤合銅元兩枚半共收大洋一百三十五萬元

俄領事請華員注意謂照此平均計算江省用酒每人每年
約計十五斤即就華員所稱江省用酒較多而論是江省平
均每人每年十五斤吉林祇有五斤兩省合計勻攤則仍僅十
斤之數

連參議云江省用酒之數雖按平均計算每人每年只十五斤
然內地用酒尚少沿邊居民約計三十五萬用酒實多此亦必
須注意者也

道尹以既有以上各情形而江省尤屬特別故請定以平均五十斤之數

俄總領事申辯云沿邊五十俄里接壤之區向有酒精流入每年酌中祇用三十斤之數今以更毒之燒酒代之且規定數較多（即每人每年五十斤）而華人實在應用平均數祇有十斤是容此項溢出之數輸入該接壤區域未免自蹈危機而使所談各節將來全歸無效且既有溢出之數則對於禁止運入俄境及售與俄人一節勢必難於稽查不能成為事實即果能實行禁止矣則華民一方面以酒多而多飲亦即多羸弱過多生疾病恐非華民之福俄政府重要宗旨在勿使五十

俄里接壤地內點有多餘之酒數並非欲該處華民於尋常應用酒數內受何種之束縛且俄領事所規定之數與遼參議所報告江省用酒之數亦不相上下職此之故道尹等乃減為平均數三十斤旋經俄員再三要求遂遞至十五斤

俄領事復以吉林省佔本草約所定禁止範圍十分之五而該省用酒較少其本意仍欲將江省所用酒數每人十五斤即華員引以為請者改為十斤但為免就華員所請起見允定華民平均每人每年需用酒數為十二斤當經與議各員公認允洽旋以此項規定準數載在第九條中於文義較為聯貫便利故決定將此節列入第九條至第七條附條一則因華專員現

在尚無此項調查清單得以附入本華約不欲因此延滯本約
簽字日期故公同決定於本約簽字後六個月內由華政府將
此項清單補送遞次定通過

第七條文曰

吉林黑龍江兩省所屬凡與俄界接壤五十俄里地點以內現
有製造中國燒酒各燒鍋其造酒數目應以現在專供華民
所用酒數為限

附則 本條所稱燒鍋家數及各燒鍋造酒數目其詳細
清冊由華政府於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補送

第八條俄領所擬第八條文間以上所開境內除在附件內

所開各燒鍋外不准另行添設

道尹等所擬第八條文開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前條附單內所定之數目外不准再行增設燒鍋

道尹問上條附則所送清冊內之燒鍋能否移轉接替

俄領答北京文件內僅係指明原無燒鍋地方不得再行增設至於移轉新主一層並未提及所以本第八條應本此義詳釋

與議各員議定凡五十俄里地點內如有燒鍋閉歇則不得再行增設以替閉歇者此節應列入議案遂決定通過

第八條文曰

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除前條二項清冊所定之燒鍋家數外不

准另行增設

第九條俄領所擬第九條文開上開五十俄里地點以內所有酒棧酒舖售酒數目不得比現在數目增加亦不得再行增設售酒舖棧道尹等以第九條有准中國燒鍋得運進上開接壤地點一節故將所擬第九條華俄文一併刪改其運入之數議定應隨該處人民增加之數增加並根據本議會上項公決將接壤地點人口平均每人每年應用酒數一層列入本條遂決定通過

第九條文曰

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除現有燒酒之棧及酒舖外不准另行增設其運入該地點及酒棧酒舖營業各酒數祇可隨該處人民

增加之數添增其添增數目應按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每年以十二斤之數為度

第十條俄領所擬第十條文開中國境酒不准輸入俄境亦不得售與俄人道尹等提出修改第十條加由五十俄里地點內一語俄領允為加入俾免本條意義廣寬溢出本議會範圍之外俄領以為第十條所載不准售與俄人一句上應加在該地點內數字方為允洽華專員並無異議

柯稅務司提議以稅關向係根據各國條約及稅則章程辦理且現在既無相當命令自不能阻止中國境酒勿使運入俄境等語請為列入議案

與俄各員議定將此層列入議案遂決定通過

第十條文曰

中國燒酒不得由上開五十俄里地點內輸入俄境亦不得在該地點內售與俄人

第十一條俄領所擬第十一條文開以上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責成有檢查中國燒酒燒鍋及酒棧酒舖管理權之各機關監察該機關應將所管本約施行區域內造酒數目詳細造算并定明出賣之燒酒形式上如何與他酒品區別

俄領等請華員指明中國監察燒酒出品之權究係何種機關擔任以便列入第十一條文內

道尹等云此項監察權向係兩種即稅捐局及烟酒公賣局
旋經與該各員以草約施行久遠而此種機關將來或有更變
之處故仍於文內不指明何種機關為渾融

俄領等復按前意請於監察中國燒酒出數之外並將監察
運入接壤地點燒酒數一併列入本條遂決定通過

第十一條文曰

以上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責成有檢查中國燒酒燒鍋及酒
棧酒舖之各機關監察該機關應將所管本約施行區域
內製造及運入燒酒數目詳細造算並定明出賣之燒酒形
式上如何與他酒品區別

第五次會議記錄

四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蒞會者仍為原議各員

開議草約第三節關於中東鐵路路界左近一帶限制製造販賣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一問題。該專員聲明根據北京文件應將本約十二三十五等條所載各節議定計分三層如下

一第十二條所載為推行於中東鐵路沿線一帶禁止酒精辦法並究距離地點為本約施行區域之範圍。二第十三條所載為中東鐵路界內所有禁酒辦法在昆連路界地點內華官亦應比照辦理。三第十五條所載為將來中東鐵路路界內完全禁止製造售賣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後昆連路界地點

內之中國燒酒亦須有限制製造販賣之數

與該各員即從事開議條件

俄領所擬第十二條文開中東鐵路路界及路界兩旁五十俄里
地點以內凡華俄官權限所及之處其區域內之禁造禁售酒
精及用酒精改造其他各項酒品之辦法亦應於此次約內規定
道尹等所擬第十二條文開中東鐵路界內所有禁止製造
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項酒品應由中東鐵路公司會同吉
江兩省鐵路交涉總局設法辦理其鐵路兩旁界外之距離最
近地方華官亦應比照辦理

俄領等所擬第十三條文開中國政府當根據本約第十二

條之規定將來路界以內如何禁酒亦應迅速於路界兩旁五
十英里地點以內仿照辦理至路界以內所訂定禁酒辦法當
隨時知照中國政府

道尹等所提第十三條文開根據第十二條之規定俟鐵路
界內製造酒精廠及以酒精改造各種酒品之棧舖一律關閉
完全禁絕後中國方面當視鐵路界內禁酒辦法亦於沿鐵
路兩旁距離最近地方比照辦理至鐵路界內所定此項施禁
手續當隨時知照中國政府

俄領等所提第十五條文開前條所稱提議事件俟達其
目的時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在中東鐵路界內實行中國

政府當將本約第七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推及於中東鐵路路線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內實行限制製造燒酒及售賣等事

道尹等所擬第十五條文開本約所稱回各團提議事件俟達其目的時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在中東鐵路界內實行中國政府當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定辦法亦於中東鐵路車站附近地點以內實行將中國燒酒禁止賣與俄人及運赴鐵路界因第十二條文義華俄員所擬互有歧異俄員將請此條刪除所據理由有二一則定出中東鐵路路界兩旁距離地點一節十三條亦有此語一則本條於事實上並無直接關

條條是條用意在於防範酒官辦法推行於中東鐵路一帶而並非欲涉乃中東鐵路界內施行此種辦法之問題此種問題實非本議會所應議者也遂請延議第十三條眾無異議

華員對於俄員所擬第十三條文義並無何等異詞不過請於本條內注明將來中國政府此照鐵路界內發行之禁酒辦法不能施之於中國燒酒

俄員為十三條內添註允雜起見且十五條內已註明限制中國燒酒一節非俟中東鐵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販賣酒精及以酒精改造之各種酒品後不能實行故請將第十三條十五條併為一條

華員蘇應元照辦惟因十五條文內有引七條至十一條一語頗示反對並聲明云本約重要關鍵在不使私酒侵入俄境其七條至十一條之規定統係關於沿邊地點該地點既與俄界接近自必須施以嚴重辦法然於沿中東鐵路路界地點內之施禁苟鐵路公司一面實力稽查則中國燒酒斷無越鐵路而侵入俄境之理故此種辦法自無施行之必要

俄員施尤則去七條至十一條一語並該數條附則內載明應造燒酒家數清冊一節一併刪除惟要求於擬定本條文義時將北京文件內載關於中東鐵路路界附近地點內限制中國燒酒辦法詳細列入

旋即磋商路界兩旁本約施行地點距離遠近一節

俄員請以草案內所擬鐵路兩旁各五十俄里即一百華里為定此數係仿照北京所定阿穆爾省沿邊五十俄里之數而定且大概中俄條約關於沿邊地點悉以此數為準

華員以為俄員所請之數未免過鉅蓋此種距離盡將滿洲繁劇各城鎮如寧古塔呼蘭縣連同黑龍江省城巡按使駐紮地方各處所一併包括在內且此種距離寬廣既無裨益之可言而於華人則倍受束縛矣並謂明定距離里數無論無為數多寡皆屬為難意謂若使辦理嚴密實已足資查察故請混言鐵路路界附近不定里數

俄員以北京文件內有距離之數應俟將來訂定之語其意
即責成本議會商定故請華員隨便指定一數華員請以五
華里即二俄里半為定

俄員謂此種些小數目於規定無論何種禁止區域實無出入
且使路界內禁酒辦法因統越太易以致不能實行茲為路
線鄰近中國各城鎮居民免受過分束縛起見請減為二十
俄里即四十華里

華員先定十華里旋定十五華里即俄七里半

嗣經公眾議定鐵路兩旁各定十俄里即二十華里

遂決定通過十二條即原擬十三條十五條合為一條其文曰

中東鐵路界以內將來所定一切防範酒害辦法實行後中國政府亦應在鐵路兩旁自路線起算各十俄里即二十華里地點內比照辦理其鐵路界內所定辦法當隨時知照中國政府至於中國燒酒在鐵路兩旁地點內則俟將來中東鐵路路界內完全禁絕製造售賣酒精及用酒精改造之酒品後亦應禁止售與俄人及運赴俄境其原無中國燒酒舖地方不得再行增設並原有燒酒舖之處亦不使較現在酒數增製多售。

俄領所擬第十四條文開華俄兩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禁酒例於中東鐵路及本約施行之各商埠界內居留之外國人民

道尹等所擬第十四條又開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
請推行禁酒條例於中東鐵路及本約施行之各商埠界內駐紮之
外國人民但本約未經各國承認以前不能發生效力

俄領等對於華員所議本條文內未經各國承認以前不能發生效
力一語殊形詫異蓋俄政府於解決沿邊一帶酒精問題視為緊
要迫不及待已為華員所深惡北京政府既將此項問題解決其文
件內並未涉及外人現在議有端倪而各國承認一節尚屬遙遠
華員必欲以此牽涉令人莫解其故連參議中辯云本條約規定
辦法未能推行於外人以前其中俄兩國人民頗有吃虧情形
華員有鑒於此故擬本條時列入此語且謂文內用此一語並非

欲使此事有所阻滯竊欲使本條約於實行時較為妥善耳蓋華政府對於此事之關心實不亞於俄政府並請將此意列入議案遂決定通過十四條即順序改為十三條其文曰

華俄兩政府應於各國政府提議商請推行本約規定各條於本約施行區域中各商埠內僑居之外國人民

俄領所擬第十六條文開鐵路界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內華民及俄管未開商埠地內之外國人民應由華官監察其勿違犯本約之規定並由華政府負其責任若俄官認為於禁酒上有關係請向該管機關查核事件時則該管機關無論何時不得拒却應將所管禁酒一切事件交付俄官辦理並於俄官前往路界兩旁五十俄里地點以

內查核此項事件時華官妥為協助

通尹等所擬第十六條文開各國政府承認此約後鐵路路界兩旁附近及車站附近之地點以內華民及居留該地點以內之外國人民均應照本約之規定一體遵守若俄官認為於禁酒上有關係照會該管機關查核事件時該管機關應即答覆以示協助之意華專員對於俄專員所擬本條文義尚為允洽惟請於本條內不必註明中國人或外國人充渾言本約之規定應由華官監察勿使有人違犯字樣稅務司提議云海關應遵照條約規定之向章發給子口稅憑單請將此層列入議案

俄領事並無異議且云華員之請於本條內俄官前註本約規定各地

點以內調查時向下加先行知會華官一語遂決定通過十六條即順
序改為第十四條其文曰本約之規定應由華官監察勿使有人
違犯其中國該管各機關應准俄官請求將關於防範酒害情
形詳細知照各俄官有必須前柱本約上項規定各地點以內調查
防範酒害情形時應先行知會華官由華官妥為協助

第六次會議記錄

四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蒞會者除濱江閱監督因病未到
外其餘仍為原議各員

開會宣讀第四第五兩次華俄文議案經眾核定俄總領事
提議請將以後遇有解釋草案意義互異之處應以俄文為
準一層列入議案其草案內關於此節應否另立條件可由北
京復核定奪

道尹答云過有爭執應以何國文字為主一問題自應歸北京
綜核定奪

俄領又提議云本草案內應添本約於何日實行一條亦應由
俄國駐京公使與外交部核定時再行添入

道尹並無異議

俄領又云本議會奉委應辦各事業已完竣所議草案條件亦
經華俄專員雙方決定通過因請將華俄文合錄之草約兩份披
此簽字一份交道尹收執轉陳北京外交部一面交俄總領事收
執轉陳駐京俄公使至於俄曆三月初五初十十六十九二十三
等日議案連同本日不次議案俟辦竣後分送與議各員簽
押以便彙入草約併送北京

道尹請將本議會議定草約條件復行修改因曾奉外交部

訓令抄錄如左

查禁酒草案多溢出本部與俄公使照會範圍以外如第五條如阿穆江流域句應刪去其中東鐵路以北等字亦不宜加入第十二條鐵路兩旁之距務須縮小範圍至禁烟案俄總領事有無須再立條約之說殊與彼此辦法不能一致仍應根據上年本部與俄公使照會辦理仰即分別向俄總領事磋商等因至魚九日電稱鐵路距離改為十俄里一節仍嫌範圍太大吉黑兩省均請以是連車站地方為限自應再向切商又條件內防範酒害四字太混亦請更正仰商辦見覆等因俄總領事以本議會應辦各事業已完竣且草約條件業已華俄專員彼此核定將來必送北京復核外交部如欲修改

儘可與北京俄公使磋商辦理對於此間修改上層表示拒絕
道尹將提出禁烟草約兩條而交領事其文如下

禁烟

俄屬薩拜喀勒阿穆爾東海濱三省於中東鐵路界內施行之禁
烟法律及稽查辦法應正式照會中國政府將來此項法律如有
變更廢止亦應預先知照以便比照辦理

食品醫藥應設法炮製以不能施種為度並須由中國沿邊各
關卡驗明確係食品給予准運執照方准輸入其運至中東鐵
路界內時亦須報由鐵路交涉局會同鐵路公司驗明給予確係
食品執照方准出售並根據北京文件委任哈爾濱議會商

讀者有烟酒互禁一語請即日開議

俄總領事答云：烟酒問題既俄國領有例條自可勿庸再議。本總領事曾於俄曆本年三月十七日第四百十六號公文詳細照會貴道尹在案。並一面稟陳駐京俄公使署。現聞使署正與貴國政府商議此項問題。本總領事既未奉北京指令對於貴道尹所請開議草案一節礙難照允。

旋經俄領將繕就之華俄文合璧草約兩份簽字託道尹等以爲本草約須於議案彙集送往北京應俟議案核竣後一併簽押。故未允俄專員之請。

俄總領事遂宣告閉會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千七百一

號

令 交涉署

為令行事案據延吉道尹張世銓呈為延吉天宮山鑛務工或開辦日期

并設專務所任用重要職員報請查核等因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據天宮

山代表劉德文會同會商天宮山鑛務與日商實業會商吉林延
吉於屬天宮山脈鑛務於本年十月八日承領吉林財政廳轉發其屬南

務採字第九六號採務執照一紙蓋印鑛區圖一紙并於十月三日在吉林

財政廳註冊各在案然又查天宮山前因程為第壹次鑛務案業經呈請

未府堂核辦現據天宮山註冊經理劉德文呈稱案內對案自願消滅一併

啟封故當作業進行之際即擇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為天宮山三式開辦

日增^重也 鑄業條例以爲所於天宮二名四天宮銀銅鑄行爲所爲在式案

三日為其所成立之日所有鑄物重要官職員列表呈請查閱以重版

鑄際生習呈呈外理合具文字清單核備委託行等情據此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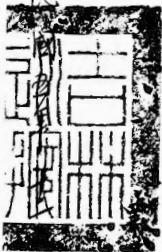
別呈咨准令行延考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鑄局查核備查謹此

呈呈送天宮銀銅鑄重更職員表一紙等情據此除備令并分

行正抄奉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原表一紙

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



世

天寶山銀銅鑛重要職員表

今將天寶山銀銅鑛中日重要職員列表呈請

鈞鑒

天寶山銀銅鑛重要職員表

合辦人鑛務代表

劉紹文

本部

合

辦

人

濱

名

寬祐

經理部

員	職	華	中	
司	司	司	副	董
事	事	事	董	事
補	補	事	事	事
童	馬	膝	孫	蔣
振	清	積	茂	元
英	瑞	善	寬	驥

技術部

員	職	本	日	
技	技	主	理	
師	師	事	事	
長	長	補	橋	
高	高	清	本	
倉	倉	水	強	
靜	靜	董	造	
三	三	三		
郎	郎	治		

共計十二員華八員日人六員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八十六

號

令吉林交涉署

案據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呈稱：為日領事館擴張取締該國人民管轄範圍報請鑒核事。案據

六道溝商埠分局局長高立垣呈稱：本年二月二日日本領事館發布第十五號館令，將原

有取締該國居留民規則內之開放地內（即商埠地內）改為本館管內原有之日韓臣民改為者字

查自延吉界務條約發生存廢問題以來，日警雖時時查緝，僑墾民然尚未將管理情形公

諸命令，茲竟公然宣布其管轄區域，雖不甚詳，而延環和汪四縣似在該館管轄範圍以內。此

間一帶皇民均須受此館令之約束理合鈔錄該項館令呈報茅情道尹查有前年中日新約宣布以後此間日領即聲言關於延吉界內皇民管轄裁判各條應即無效等語兩

年以來筆舌爭持迄不大願事關國際條約問題在我以為



著者進行毫不顧忌遇事無爭被輒謂秉承政府命令辦理絕無交涉餘地此次更改館令其

範圍直包括沿邊各縣皇民管轄裁判各權以視前此之暗中進行其情形尤為岌岌除指令道

溝商埠局長加意監視有何變動事實隨時呈報以憑嚴向交涉外理合照錄該項館令並附

譯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照錄日領館館令及譯文各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

延邊舊約存廢問題迄未解決對日交涉諸多窒礙被既著者進行在我自當力為範圍惟查

該館令第一五號所改兩層一改當開放地五字為當館管內四字於我國言為開放地蓋地為我之地而開放由我開放之也若就日本言謂為當開放地似竟主客倒置改為當館管內云云殆此意歟

查日本領館本有管轄之範圍該管領事於其所管範圍內有遵照公法條約管理其國臣民之

青延邊一帶皇民既有條約關係自應仍照舊慣辦理不能因該館片面之館令於國際上發生

何種效力一改日韓臣民四字為者字查日韓合併於今六載國際間早將韓字廢止不用



改亦固其所改為者字就漢文視之義稍含混惟就日文讀之者字為日韓臣民之代名詞該取
締規則既以居留民三字冠之條文中斷不能擴大範圍是為論理學上一定之則例至附加第

八條尚無關係。總之舊約未經解決以前，在我對待日韓日民，一仍舊貫。條約所關雖彼
內國法亦無如之何。況館令乎？該局長關心時局，據事上陳，殊堪嘉許。惟既不甚重要，
在我斷不可故事。張皇致滋紛擾。除令行特派交涉員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
密諭該局長隨時注意。如有變動事實，呈候核奪可也。館令及譯件存此。令等因。
印發外合亟抄錄。附件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十四

日

右ノ物件ハ莫ク情状ニ依リ之ヲ没收スルコトナラシ

附則

本令ハ大正六年二月八日ヨリ施行ス

別項掲載ノ總領事館令第三号居留民取締規則中改正七ノ者第一條ノ原文ハ

第一條 当開放地内ニ新ニ住所定メ又或期限内居留セラルル者ハ百日内居留民法到着の日

六月三日以内ニ左列事項ニ其具シ当館(本館所生地ハ本館)警務課長ニ届出スベシ

但シ家族同居人使用人ニ在リテハ主世帯主又は傭主トシテ届出スベシトモ要ス

一本籍 二前住所 三現住所 四族姓 五職業 六氏名 (片假名ノ傍註ニ附テ示シ) 七生年

月日 八到年 月日

の如クシテ令改正ノ要点ハ第一條中ノ当開放地内ニ左列居留民(左列居留民)ニ在リ

の如左の查片

次免仁今回第七條の次に第八條を附加し左の新條項は禁制品不正臣の取締は關せず其の
本り

拜開

館令第一五号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館令第三号居留民取締規則内改正如左

大正六年二月二日

在間島使領事代理領事 鈴木要太郎

第一條内(支那放地内)及為本領管内(自領居民)改為(者)以下

第七條予後添行一條作為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學川居住及暫住族是者概不承認不正居住件秘家運納或買賣政受在之他種族其情狀可得改收

附則

奉令自大正六年二月八日施行

別項掲載之僑領事帳帳令第三号居留民取締規則內應改正第一條之原及第一條之左開放地內新定住款或有期限居留之日數日民由到着之日起決于三日內斷左記事項呈報本帳及分帳
呈報書

住家族同居人使傭人由戶主世帯主及傭主呈報如要

一 本籍 二 居住所 三 親姓狀 四 族姓 五 職業 六 氏名 (片假名之僑領注漢字) 七 生年月日 八 到着年月日

此項改正之要點第一條內(全兩放地內)改為(本帳內) (自非良) 改為(者) 字是也

次即令回其第七條之條附加第八條新條項關於禁制居住及不正居住之取締呈也

呈為日領索地建碑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事案照前准日
領照稱滿洲戰績保存會撥奉省例擬在伊通建設紀念碑索
地二畝半請求速撥等語到署當以事關重要一面電請本部
示遵一面函詢奉省交涉員從前辦理情形以資仿辦先後奉
部覆電開電悉既有奉省先例勢難拒絕應即商承

省長辦理等因並准奉交涉員覆稱當時建碑用地係由奉省
長分令各該縣查明有無窒礙如係官有酌量捐贈如係民有
由縣與原主議價贖買其價仍出日人方面等語當經請

示辦法令行伊通縣遵照在案茲又續奉

憲諭特令該縣迅速查明所索二畝半之地如係公產即便贈與如係民產務須公平估價收買後特行贈典等因仰見

鈞座維持民利輯睦邦交夙願五等斟酌允當之至意當即令行該縣確切查明遵照辦理除俟該縣將遵辦情形具報到署再行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

中華民國



五月十七

日

本署電外交部文

北京外交部鑒十碼日本保存戰績會援奉天樹擬在伊通建紀念碑索地二畝半零應否照准請示連交涉員

真

外交部復本署電

交涉特派員十碼十一日電悉既有奉省先例勢難拒絕應即商承省長辦理特復外交部十二月

呈為延吉天寶山鑛場租用地畝協議情形報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案據天寶山代表劉紹文
合辦人濱名寬祐稟稱現擬由陳才溝至胡仙堂一帶官有荒地共七
千七百六十四畝三分八釐承領為鑛場用地等情當經指令承領二字不
合應改為租用二字且所租地段區域太廣礙難照准應即縮小於民國
六年二月十一日復據該代表等稟稱遵令更正所租區域縮小範圍
共地三千八百八十九畝等情職署當派技士趙世銘前往該處實地勘

測查明有無糾葛并密諭將所租地域切實縮小以適用為度據該
技士回署報稱該處地點當程光第辦理鑛務時原在鑛區以內及劉紹
文濱名寬祐合辦第一次鑛區圖亦劃在鑛區以內嗣經前技士焦元亨
履勘以與原報六十方里數目不符即將此段地畝刪出另繪鑛區圖節
經咨報財政廳在案詳細查明全係官荒并無糾葛測定所租地區
共一千二百四十畝零二分較諸該鑛區第一次所報縮小六千餘畝即較諸
第二次所報亦縮小二千餘畝等情查該地點既係官荒併無糾葛按照

來圖鑛山為建設選鑛場製煉場各項用途核與鑛業條例第五十七五十八兩條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其租用惟以租價租照之協議反覆辯論持日最久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始為就緒租價議定第一年每畝一元第二年每畝一元五角第三年每畝二元自發照之日起租按諸當地租價稍昂以為鑛場用也

租期暫定三年三年屆滿再行另議

租地點坐落在天寶山紅石

碯子東頭胡仙堂西頭一切條文均於租照上詳細註載鑛山劉紹文

濱名寬祐均不在延道尹督同實業科長周聲烈面與理事橋本

強造逐條討論往返辨駁經該理事勉為承認茲將擬具租照粘同

地圖送請

憲核如蒙

俯准再將租照繕成三聯單蓋用關防分別存發以資憑證理合

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計呈送租照草式并地圖各一紙

吉林省長郭

珲春道尹兼大寶山銀銅鑛監督張世銓



中華民國

六年

六月

六

日

呈為延吉天寶山礦附徵地方稅日人堅不承認報請

鑒核事案查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鈞署第四四二號令開案准

農商部咨為吉林財政廳呈擬分年加徵天寶山礦區稅辦法
尚屬妥協業經批准照辦至金銀銅附徵礦產地方稅一節礦業
條例既無明文規定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查核在案等因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復奉

鈞署第一五五八號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覆吉林財政廳呈擬此項礦產擬於國稅外附徵地方
稅千分之十五凡該省領有探採執照之金銀銅礦均准一律仿
照繳納既係根據地方習慣酌中訂定應即一併照准等因當
經先後分行各縣並令行延吉天寶山銀銅礦業事務所在案

於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奉

農商部化驗

職

署呈送天寶山銅塊核定稅率一案

令開每噸銅塊應徵收礦產稅二十元等因當即令行天寶山礦
所飭將民國五年下期礦產稅遵照部定稅率繳納稅款附徵
地方稅與礦產稅同為十分之十五亦飭按照每噸銅塊二十元稅
額隨同繳納並分別呈咨在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據該礦山貴送民

國五年下期礦產稅洋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七分釐前來而附加地方稅
款未據繳署稟稱奉六道溝日本總領事諭云附加之地方稅尚

俟與道署會商面議再行定准等情當行指令附加地方稅條

告省通行習慣法不僅該礦山為然仍仰遵繳毋得延宕等因

去訖未幾駐局子街木島主任來署質問地方稅附加礦業條

例無此明文且礦業條例第一零九條云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

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
得逾千分之五是因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無繳納礦區稅礦
產稅之事實故得徵收地方稅而第六條第一類第二類規定繳
納礦區稅礦產稅明文顯然為不得徵收地方稅之正比例今欲
附徵地方稅係根據何項法律實與條例上根本意旨相違_{道尹}
當答以此為地方習慣國家稅與地方稅截然兩項全省皆然

非獨天寶山如此並將

鈞署暨

財政兩部核准情形一告知該日主任復詢地方習慣何處有
農商

此先例且吉省現在遵繳者幾處道尹復答以先例及何處遵繳

候咨詢財政廳再為轉告去訖旋咨財政廳准覆內開礦產稅
僅指出井稅而言至於地方稅係屬銷場稅性質等因道尹復咨

財政廳以天寶山礦質係運日本大阪精煉並不在此銷售亦不在此囤積若以地方稅為屬於銷場稅性質日人勢必根究銷場稅之解釋謂不在此銷售囤積不在此認仍希舉示先例並有無他處繳納此項稅款復准咨覆內開舉綏遠縣中俄合辦之石礦及三姓官營金礦為先例仍遵照吉林地方向章納稅等因道尹根據廳咨各節並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吉林公報登載

鈞署第一千五五八號訓令抄交木島主任證明通省一律之實
在彼始允達鈴木總領轉報得覆再告道尹復向礦山提議
令行遵繳而該礦山謂日本總領事令暫不繳候請外務省
示再作計較道尹言中外商人合辦礦業合同內載明願遵守
中國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是凡關於礦業諸法令
中外礦商均應二遵守該礦山仍以日本總領事不令繳納為

詞於民國六年八月九日木島主任來署聲稱本案已奉日本外務省明令中國礦業條例我國並未承認濱名寬祐於天寶山案因為中外合辦係屬特別通融究非由政府正式承認至附加地方稅一層事關南滿區域權稅問題將來於該區域內所營農工商礦必多決不承認且此案係吉省單獨章程未經大總統公布不能繳納事關國際交步應由兩國政府主持地方

官毋庸置議等語再向辯議彼謂我不能主非由貴我兩政
府議定不能解決似此既無磋商之餘地自惟有據實具報
核咨外部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憲鑒核伏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天寶山銀銅礦監督張世銓



中華民國

六年八月

十一日

省長鈞鑒敬啟者竊照日願籍墾民崔秀老等販運私鹽素稱集大兵所有未
涉大概情形業經據情分稟在案查此案發生原因蓋緣本年八月三十日午後十時
有汪清縣警兵在該縣境石頭河子溝內岩統姦于地方地邏遇見墾民崔秀
吉(即崔秀老)全東團二人帶同車夫墾民全龍云等販運私鹽八車當將墾犯
帶區由該處警察區所會同該處駐防緝私隊詢據該犯等供認不諱
並供有華民劉漢斌夥同幫運見事敗露先逃等語于九月一日解送駐彈區
局行至孤山子地方正犯崔秀吉等乘隙脫逃僅將運送私鹽犯全龍云等八
名牛車八輛連同私鹽于九月一日列彈經權運局訊據車夫崔亨鳳吳東孫

等供同前情當將該車夫等暫行管收一面飭緝私兵查拏正犯崔劉全三人獲兇前去九月六日即准日領第四三統照請刺渡全龍云等八名並牛車等件

照文另抄呈電)正核辦聞九月十日復由汪清警兵在彈城西門外西大廟附近處所將墜民崔秀吉查獲報由駐彈緝私隊排長張瑞臣親帶隊兵一名同汪警在該處查獲崔秀吉道經頤館門首為日領館警所遇由館警帶同多數鮮人將該排長隊兵汪清警兵及崔秀吉一併擁曳至館當特人重囑雜聲聞左近通駐西關外巡警第一分所巡邏帶刀隨至該館被該館警拒絕而去該巡邏警旋即由區所轉報未

以第四七號照會詰責內閣為照會事關於密輸私

昨日貴國巡警擬誘其赴監政局任不聽從竟

中村厥行訴稱排長張瑞臣趨至該地欲以腕刀奪苗又第一區分所巡警和

永仙帶刀侵入本館且出暴言並持所帶之刀向中村巡查為不穩之言

動等情殊為不合希嚴為查問見覆為荷等因正核覆間復于三月廿

前上時派書記官新井信次携來第四八號照會一件為照會事關於密輸私

盜之件本月廿日曾以第四三號公文照請將犯人引渡在案至今尚未有何

等之回答乃更因此為逮捕本件之關係人爰派巡警擬逮捕我鮮民從而對

於本館警官行其暴行我警官正與暴行巡警在館內談判時又或裝巡警
侵入本館口出惡言手握刀柄施以威嚇等情業於本月十日以第四七號公文
照知在案此誠為不辨國際的禮儀之行為殊有碍我之威信本件解決之邊
地已不得再行依賴貴官之誠意因之此際為自衛之必要上及保持當地居
民身體生命安固起見應出以應急之手段特此通知希即查照為荷等因
並據該館員要求引渡全龍云等社監業托一面聲明我警不應帶刀撞
入領館且施暴行惡言經答以望民案件依據地吉協約之聲明及尚未辦
法應由我保護管轄裁判引渡一層礙難曲從至我警帶刀入貴館柵欄門

內原因巡街道時適遇貴館截留案犯將我官員兵士一并帶館該巡
邏警不知情由向前查問藉事保護並未深入館內似不得謂為不合
該館員堅持前說態度甚強言語間且時以如不自渡犯人而以武力奪
取等詞相恫嚇知事因查閱第四八號來照有此際為自衛之必要上及保持
當也居留民身體生命安固起見頃出以應急之手段等語且有鑑於上年
惡索引渡金星奎蔡得勝案竟有館員多名未署咆哮硬奪押犯
蔡得勝未逆事實深恐再蹈覆軌致滋棘手再四與該館員婉拒引渡
犯人並詳解我警入領牌柵欄門內保護之事談判多時不得要領卒

對於我警入館事默認次日(即三日)道歉該館員言俟商承領事再行

定奪而去。知事深恐日領以武力強奪成為事實故會同總局長酌取該

犯等口供確係江清暨民遂援上年日領惡索引渡金茶業例從權釋放以

避其鋒是日午後四時該館員等未署仍以要求引渡犯人為目的經。知事

婉告以為為勉副領事希望之結果計已商同推運局長將金龍云等八

名暨民釋放該館員等當謂領事本希望引渡今既釋放亦屬無法

但須附帶兩條件即。知事道歉暴行此警道

無異詞而去不意該館員等去後于是日午後八時日領忽未照期

前議其第四九院照會內開為照會事關於^卷別渡被^劫於^貴國官憲之^鮮人私^私
犯一索雖業經屢次交涉終被拒絕且竟恣意^劫
劫掠人財

解故此次對於釋放朝鮮人特為抗議再明日十三派道巡警謝罪之說須

再商議為此通知即布查照等因忽于十三日清晨有日人四五名將領館附近

崗警槍支強行奪去並以槍梗擊破崗警頭部隨又有日兵二十餘名包圍

我巡警第一分所並在彈威西門洞西僻天西大橋日醫院等處每段派憲兵二

名憲兵補助兵二名輪流守崗陸續到彈日兵查有四百名左右在內有憲兵三

十名在北營(駐彈陸軍團部營部所在地)左近里許分三隊駐紮開槍戰壕安設

軍事電錄並將我電線折斷凡日兵守望地點以內不准我制服軍警通行彈廠

內外日兵三五成群橫衝直撞莫敢謀何

知事

因即會高駐彈陸軍趙團長秘密傳

諭軍警人民勿與衝突一面前往顧館要求即日撤兵該館初尚堅持非得圖

滿解決不能退兵為言經辯論多時舌散唇焦日館始允撤兵惟主張須

由警佐率同巡警至離道歉及留憲兵十名為附帶之條件道歉一層已由

知事

承認留兵層當以事体重大須呈請本管長官核辦彼尚堅不認可再四婉拒

不得結果僅以道歉後即行撤退日兵為已經解決辦法

知事

回署後當即向

諭警佐陳瞻淇帶警前往道歉畢隨即派探前往偵視是否撤兵舉

動旋據報稱日領現將兵士調至願館門前俱樂部並無退去情意時已午後八時
當又赴願館催問日領以時晚且待兵隊回電未到為詞請即釋懷大約明日尚
退去等語經堅請如約而退不料本日午前五時許又據探報日兵仍未退去
復准彈商會長函稱本日日領與彼一信云本日因通信不便電報未回恐須延
至明日等情查于音面約退兵並未言及須俟回電此案旋決旋翻已有兩次
今又以電報未回為辭以此翻覆與常殊非交涉正軌且交涉方在談判即率意
調集兵隊尤為居心叵測除再向日領催問請即撤兵並分稟外理合將詳

肅蒙奉稟應如何辦理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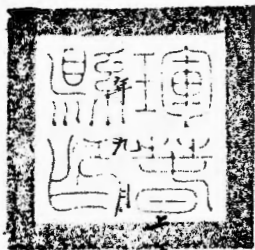
鑒核以賜核示遵行此稟敬頌

鈞安

知事張濟川謹稟

計抄呈來任照會一紙

中華民國



十四

日

照抄日領第四三號來照

六年九月七日到

為照會事鮮人崔錫桂於七月十三日以赴汪清縣販賣之目的僱用鮮人全雲龍等八名由朝鮮內地購入私鹽三千斤以牛車八輛裝運希圖輸入密賣詎經過汪清縣春芳社石頭河地方被該地貴國巡警查獲連同牛車人犯送交巡警局解至當地巡警局等情由崔錫桂來館供訴前來關於密輸私鹽犯應由本館照法嚴重處罰請速將該牛車暨八名人犯送交本館為荷此照會

照抄復日領第六十四號去照

六年九月十四日發

為照會事關於崔錫柱私盜案昨日彼此談判解決之結果約定撤方
而果將所允道歉條件履行貴館即行退兵已為貴官所慨諾並已
經本官飭警竭誠履行道歉條件不意延至今日貴官以未奉電令
為詞仍未退兵並有貴軍隊武裝入城游行情事實深疑念貴官
夙愛平和及信義茲特備文照會應請貴官尊重口約即飭退兵
以敦兩國睦誼而免一切誤會為荷此照會

關於日領續調兵隊之件

右者於本月十八日午時日本復行調來步兵一百七十餘人馬兵數名住
在西園外三里許三家子地方近日以來有增無退強迫西園紳戶海錦
堂兩家將房屋騰出二三十間預備居住西園外關帝廟內已駐有二百
餘名約計共有四百餘人西園一帶自我巡警撤後夜間彼兵梭巡保衛
儼然視為己土且使彼居留民會長門廣到我商會聲言不必驚慌不
害商家如有事可直向日領說明我領必能保護不可通知華官領事
能負完全責任且使彼憲兵補助員到四鄉村屯長及重要墾民傳來
不久日間聯絡不絕不問已入華籍與否強制入彼居留民會知有不入

者即行拘禁而以兵壓境為行政進行之策本月十七日夜派兵數起到我
北山陸軍營房敲門挑畔我兵互有怨言幸官長候持未生別故目下般
日屬及華屬韓氏紛紛預備暗器以備有事乘隙搶掠十八日東威德一家
賣出大小鋼斧三百餘把彼固真有事無怪到處尋畔當此強威之下我
警察已失禁阻之能力欲行消弭豈可能得謹此儀具報告呈請

憲台鑒核

吉林憲兵營第二連駐紮分遣所排長王雪堂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九

日

有長鈞鑒收密票者竊照日願藉業調集兵隊一案所有交涉大概及詳細情形業經先後抄錄未往照會分票在案乃自第六四號去照發送以後復接日願第五〇號照會一件內開為照覆事貴官如尚有非難本官之餘暇可速將謝罪文交付若此際貴官猶不表彰其誠意可一圖之希查照等因詞氣間極為強硬知事為維持現狀起見當即備具道歉公文一件通該願若越函召屬署外交科員黃煜之到館即交由該科員持投不意該願接閱道歉公文後謂文內條件簡單不能收受當經該願自行開具節畧一紙面交黃科員謂須依此種種條件照會即當

撤兵否則不能承認查閱所開節畧內開一須承認在琿設憲兵十名

二商埠界內韓民不准我擅行逮捕三須於琿春朝鮮間速設電線四

須於琿街間設韓人一定集市等語知事竊查日領謀琿已久今竟藉案

調兵種種要挾知事待罪邊陲束手無策所有該領要挾條件經逐條

照會前去(另抄呈報)結果如何尚不可知除隨時將交涉情形續報並分稟

外理合抄具照會肅箋稟請

鈞署鑒核再現在電報仍屬不通此次該領藉案調集大兵經知事前與口

頭約定雙方條件地知事方面均經履行日兵有進無退且游行街市百

端尋詳幸我軍警商民經^{知事}竭力勸誡一味鎮靜勿與對抗延久恐難維
持事機萬急應如何辦理請速電示遵合併聲明此稟敬叩

鈞安 知事張濟川謹稟

計抄呈照會一紙

中華民國



十四 下午

日

省長鈞鑒敬察稟者閱于汪清墾民販私被汪警捕獲解瑛日領要
求引渡交涉放諾旋有稗調多兵來瑛挑畔一事所有交涉經過情
形元日一事寒日兩稟計述

鑒及茲再將挑畔原因及昨夜最後交涉為

鈞座一痛陳之此次日領反覆無常元日之交涉與該館來員議妥
去後旋即翻異寒日之交涉往館當面約定退兵仍食言並未退兵
悍為武裝談判難以益犯全龍云等統係鮮民並非懇民未予引
渡擅自釋放及我警侵入該館等情藉口觀彼現所要求等件則
此事真正原因實如下列四項(一)在瑛安設憲兵(二)分我商埠逮捕權
(三)在城西門外借地設立集場(四)速設瑛春至朝鮮電線昨日道歉

會被彼一再退回並由彼草擬文稿(另抄呈電)迫脅並寫(第二次照

會却回後現尚未復)

知事

陷此險惡境內私人之死生榮辱原置

度外但認之則喪國權拒之則演慘禍與之言公法言條約言睦誼

以求和緩則吾敵唇焦彼均置若罔聞且面肆咆哮與以公文則徑退回至

再是

知事

已處無可交涉之地然目前惟一要着不能不催請即照口約

退兵但元日夜間往催則彼以未奉該長官電令為詞故此未退再四辯

軍隊

詰因效寒月用照會催問則彼以我道歉公文未到為詞(覆照悞慢異常

昨往抄呈)我之道歉公文有一字未依彼所擬則彼不收彼並宣言公文

一日未收到即兵一日不退任

知事

集請軍政紳商各界協議則對於該道

歉公文一層不外下列兩說(甲)說以日兵肆意毆辱軍民忿激異常積久忍

無可忍誠恐學生鉅肆故以退兵為急不如即照所擬備文道歉以期
即日退兵至以兵力剽取之所認各節純係迫脅行為在法可以無效俟兵
退後候予談判未必不可挽回且未經長官承認異時犧牲知事官
當可取消(乙)說以留駐憲兵及借地設集等事決難以公文承認萬一
事後無術補救所係匪淺公文仍含混其詞至收受與否及兵之退不退
惟隱忍相持靜待

上舉核示以上兩說若照甲說辦去則所患者在事後之能否挽回既不可
知並以日領之反覆觀之我即逐項承認彼之即速退兵與否亦難斷
定若照乙說亦去則又患日兵與韓僑之無端尋衅愈演愈橫我之軍警
雖由知事與趙團長極力勸慰不令外出然犯而不校昔賢所難(昨有一二

長警場敵開槍自戕力解始免警兵所有子彈現已收

之事大可寒心由是以觀是兩說均有未協事機而急除由寧維據

相機交涉力避衝突並分稟外理合肅等稟請

鈞署鑒核伏乞

迅賜指示機宜施行臨稟不勝涕泣惶恐待

命之至此稟敬叩

鈞安

暹春縣知事張濟川謹稟

計抄呈日領所擬草稿一併

中華

氏

國

六年

九月

月

十五

日

省長鈞鑒敬密稟者竊照日領藉案調集大兵革擬條件文稿迨我承認所有交涉經過暨受脅迫各情形節經先後分別稟報立電達在案嗣於卅日電奉

廷吉道尹卅電內開稟電均悉已共總領電陣先行退兵和平從事要退四條除留兵萬難承認外餘均有磋商餘地但須稟承省部非倉卒能決仰本此意面商不必照會至被據何璫函遞函調兵應詳報核辦滋事起警應先懲處仍盼電覆立奉則二電開總領已兩電陣領退兵望照前電辦理萬勿驚惶各等因奉此適於卅日午後八時前往該總領館面商聲明所有要求條件祇須在長官命令及商民同意範圍內無不可以磋商并詢及退兵時期該總領仍持前說立謂條件尚未履行不能言及退兵且現非磋商之時即退回署照前次原稿照送來館今晚如不照辦當取最後行動等語委曲辯論無效經婉商翌午前答覆而散十六日午前復携

其道歉公文此項道歉文已兩被却回第一次照文前已抄。電退回時並由被在文內加

以改竄迫我照辦另抄呈。電。此次為免被藉呈武道歉文不到起見特再備送并

于文尾聲明要求條件另行面商等語免再被却照會另抄。前經日領館面商要求

條件經

知事

開始言明來意並聲明先送兵武道歉公文隨商此外條件另行照會

理由一面要求先送道歉公文並謂此次過失全在

知事

一人我親善之國家及彈春商

民並無若何不對之處無論與本官以如何痛苦均甘承受推不願因此牽及我向

來親善之國家並令彈春商民受害所有要求條件容稍緩時日誠意磋商辦理

日願尚謂條件為道歉文內應行附帶之件條件不備萬不收受仍堅謂現非磋商

之時立直照被改正文稿備文照送並云如不照辦立即先填秩序停房官吏仍須逼

寫認照另造狀況言時屢屢拍案厲氣吳帝暴慢

知事

隱痛忍辱曲與委蛇意

在要允延緩時間藉奉

列憲電令尚有磋商條件地步乃百般婉說言敵唇焦彼仍暴厲不聽經再四婉商始允午後四時答覆在即仍如前說而散

知事

以為時甚促迫不及待反著

後即行拍發萬急電報一面前往暹春海關謁請稅務司林德厚出為轉圜要

要日領度緩將開磋商條件作萬一之後計經林稅務司往商彼仍持前說惟留

憲兵一層聲明係由

知事

默認暫時留駐候人心安靜時裁撤至永駐暹春

保護商埠地惠須由彼此呈請長官核辦又假地設鮮人集市一層聲明

知事

可以承認但須會商當地商務會及暹國稅務司商同辦理此外照被改正之件

並云須用兩件公文一正式道歉一答覆要求條件談次林稅務司當以英文另紙

筆錄夾用日願閱看相符由林稅務司轉告趕速照辦

知事

一面會商陸軍趙團

長傳春商會長及士紳等僉謂就目前迫迫情形論一致

生命財產

知事

實逼處此認之則有國權拒之則立遭慘劫再四思維束手無策萬不

得已始作多數主張寧可犧牲

知事

一人不忍令我無辜殫民慘遭實害當即

依據林稅務司與日領口約照會前去時已午後三時

矣不料去照未久該

領館書記官新井信次即帶同兵官八名來署把守候門勢甚洶湧回該館員

將所送兩照携回在令仍照正文稿合并趕換照會經答以前送兩照係林稅

務司商允領事照辦之件該館員不待言畢即謂趕速照辦交伊携回就是不

必多言

知事

以此事大體已認且抱定前記主義亦屬無可如何因即照稿抄交

該館員當時閱畢強索改正原文(即第三次退回照會由彼加以改竄之件)校

對相符始悻悻而去去時忽言我帶來兵士原係護衛豈非別有用意等語竊

查此案交涉依文日談判結果經對該館員等聲明為副領事希望計已
會同監局將望氏私匪人犯全龍云等釋放後該館員等當謂既經釋放
亦屬無法唯要求 知事 道款巡警道款兩條件時彼此已均允洽至此可告結

未乃去後旋即來照翻吳元日早四鐘竟調大兵城下毆警奪槍各段守關
談判結果約定我先率警道款彼即退兵僅留憲兵十名為未決條件迄
我依口約履行後彼兵不返經我催問始則以未奉軍隊長官電令為詞寒自
復要迫正式道歉公文須具備四項條件詳前稟竟由彼草擬文稿前已抄
電迫我全認至銳日交涉危迫時由林務司商允照辦之件去後未久復派館員
帶兵來署返還似此一再反覆且交涉談判已將終了驟調大兵擬逼我承
認有失交涉常軌自不待言最後復不館員帶兵來署迫換照會允備暴

脅已極 知事 供職無狀負疚良多破敵已夙力難挽救現在兵仍未退我

軍警人民異常憤激日兵且游行街市百端尋衅雖竭力勸誡一味鎮靜延

久恐難維持刻下彼電話線已架至俱樂部極力進行有加無已謹將日領反

覆暨知 事 被迫情形肅箋稟請

鈞署鑒核耳 酒川 刻因逼辱略血甚危謹戴罪請

命合再聲明此稟敬叩

鈞安

計抄去照三件共一紙 日領改正文稿一件

揮春縣知事張濟川謹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

日

查抄日版改正匪會與家匪併之件

(即第三次匪會)

為匪會百餘名在汪清縣逮捕皇居鮮人全就云等八名之件對於貴
官之交涉未行答復以前即行釋放手續未免錯誤又家警對於貴館
失禮抱歉實極除本官並令警佐率警已向回責館道歉外殊特備具
正式公文場道歉即請查再本月十三日在貴館與貴官再磋商內憲
兵十名以內留駐彈亭一節本官職權所限派訪長官核辦曾承貴官諒察
又關於商埠地界內鮮民逮捕一節在劃定商埠界內果係鮮民決不擅捕其
理者朝鮮商架設電線事日應催訪長官速為核办假地設立鮮人市
場一案亦應認真照辦務希
貴官諒察為荷此照會

九月十六日午後三時奉命依林稅務司與日領口約去匪兩件以下

為匪會百餘名在汪清縣逮捕鮮人全就云等八名之件對於貴館之交涉

未行答復以前即行釋放手續未免錯誤又承警對於貴館及孔抱父實
極除本官並令警佐率警已依口約向貴館道交並貴館所要求三項條件除
另文照會外茲特備具正式公文竭誠道歉印請查照為荷此照會

又

為照會事關於貴官要求三項條件內憲兵十名以內暫時留駐彈庫
俟人心安靜時裁撤一節本官默認惟承駐彈保護高埠地點一層決
由貴家兩國長官核奪曾承貴官諒查又關於高埠地內鮮民逮捕一節在
高埠地內之鮮民決不擅捕共彈庫於鮮商架設電線等自應催請長官核辦
假地設立鮮人市場一案本官可以承認但該會高埠地高務會及海關稅務司
高同辦理以上各節相應備文照會貴官請核查照為荷此照會

在兩照會經日領館員帶兵未多退回更換照會如下

為照會事關於左江防賊逮捕鮮人全就雲等八名之件對於貴官之交涉未

此為貴國
直德之要事

行春夏以前即行釋放手續未免錯誤又承蒙對於貴館生禮抱歉實極除奉
官並令警佐率警已依口約向貴館道歉外茲特備具正式公文賜誠道歉即請
鑒察再本月十三日在貴館與貴官所議高共由憲兵十名以內留駐彈庫一節奉
官然認惟賊匪所限該訪長官另行核辦曾承貴官核查又關於高埠地內鮮民
逮捕一節在高埠地內之鮮民決不擅捕其彈庫朝鮮間架設電線可自應催訪
長官核辦假地設立鮮人市場一案亦在核意也再以上統希查照為荷此區會

照抄第五四號來照

為照會事貴方面於此次事件調集兵隊之事實做於我陸軍
方面之報告摘錄已屬明白該摘錄所列記之事項在我陸軍為
有責任之偵查茲貴方面若言_謂集合之兵各歸其所屬部隊則
我陸軍亦即為撤退之手續希與趙團長協議送為何等

之面答呈荷此

附抄另紙報告摘錄一紙

報告摘錄

我實見之某兵增加事項

一九月十六日午後二時許由東門外來騎兵五名三時許由葛蒲方面來步兵十一名進入北營

二九月二十二午夜二時三十分有騎兵十名通過見灣子向彈春來三九月二十四趙團長來訪之時護衛兵中雜有倭芬大甸子之

兵在內

四九月二十七日黃昏時由三道溝來華兵二十餘名今宿於東

門內客棧

五九月三十日午前一時約有華兵四十名由哈達門來住東

門入北營

六見鴻子之守備隊彈藥發生前自隊長以下為十七名發生
後餘七八名此外悉來彈藥目下已復舊

七黑頂子大磐嶺之分防隊九月二十日調集來彈同月二十九日

歸隊

八凉水泉子守備隊彈藥發生後至少有六十名目下約為二十名

收駐日內章公使電

六年九月十九日

外交部東十七日電急當派王秘書往贛
小幡據報彈春縣等以間亦接有報告現正
在調查中惟聞該縣巡警等曾有團入日內
領子等之說情形頗為危險故不得不派
兵保護若僅捕拿販鹽韓民想不至遽
動兵隊此層貴政府亦請注意撤兵一節
俟查明再轉商閩督即前此輯安縣等現

亦正可聞督往返函商酌來決議必當一
並由林使轉向貴政府接洽辦理但該處
地方官等往往有排斥日本人欺壓韓民舉
動以致迭起之端若中政府能將此等地
方撤換則彼此或易能解決至韓民入籍
問題俟詳加研究再行奉答然此亦或由
中國政府派員至間島總領事直接商
辦似亦可行等語特復祥十日夜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九日電悉頃面晤本野請其迅將璋

春日兵撤退和平商亦據答稱派兵已

渠亦不以為然當商陸軍大臣據令請

退惟查中國方面自此子裝並位於附近

陸續增兵不少似此情形尚兵碍難即

退若時日過長兩由即難免衝突深

可憂慮現在兩國正謀親善豈不夜因

此等小問題滋生誤解，應請迅電貴政
府，尅日將增派兵隊調回，保有調回確期。
知照。日政府必則日兵即可撤退。等語。又
謂此事可作為兩國自行主動，彼此將兵
隊撤退，不可視為彼此要求。必一方先退一
方再退，並希勿將此項非正式設法公表。
等語。又謂韓民問題，自應根本解決。
現正飭政務局長詳擬辦法，俟決定後再

行熟商等語除關於施行條約問題派
王秘書官亦以小幡接洽外應請迅電吉
省速將增兵調回並將調回日期電示
以便催將日兵撤返愚見此後如遇此等
問題發生應由部迅即派員實地調查
庶真相易明候鈞祥 二十一日

收 駐日李章公使電

七年九月廿六日

二十四日部電意頃所譯春附近中國並

未增調軍隊一節面告本野外部據云
前日可波係據陸軍省之調查據陸軍
省調查確見中國增調軍隊惟以面國正
謀親善不欲以此等小問題久相爭執故
請彼此作為自己主動撤退以免發生
体面問題不意日政府以誠意相待中政
府但據地方報告仍信舊時以官話據塞
陸軍省既查有事實外部省亦非強令

撤退照此情形恐此案商法以前撤兵難
以實行蓋法詞甚堅決當去以部電存據
吉林報告漢度軍隊或未免臨時私增經
中央詰問不得不撤回(電據不確)聲稱均在原防
但事實上中國現已無增派軍隊仍請照
前日可設中國增兵已撤日兵亦一律退去
善後言之再四渠於謂當告陸軍省詳
細調查如中國確無增兵日兵再議撤

退等語並謂公長外交不應再仍舊習

地方官如何主張即漫為照轉中日之役

全謀誤於此應請段總理查明情形嚴加告

誡嗣後交涉一在誠意善語又謂若在

從前中政府既說官話日政府亦從可

以官話答復謂索未了一兵不能撤退但

貴俸既推誠相与故亦不願再以官話

往返（電報本明）仍請電云共諒此意並勿外宣等

語查此案日兵既出彼政府以中國地

軍先退為條件但撤退恐會有對外意
味吉省報告究竟如何未敢遽定故特
權詞以對冀其不再堅持而見但能令日
兵退出即河成軍先退似亦無妨前電
批請派員調查誠以既少彼當局直接
談判我非確實清查不易措詞若僅據
電交涉轉恐彼有確証有則不免為難
轉失信用此中苦情度公必能見諒案情
如何仍候電示 祥 二十五日

收駐日本章公使電

六月九日二十七日

外務部東昨席間晤察村科長理輝春可
陸軍省已發撤兵命令又理輝安輝春等
案其起因全在地方官吏不明大体嗣後日
本國任用該方面人員固宜注意中國如能
選擇通曉日語日語之人使任縣知事平
時双方意見疏通自不致臨時衝突等語
其言似不為無見嗣必該兩省縣知事可經由
院部另定資格以期得人候核行詳二十七日

呈為彈春知事查報日兵來彈數目服裝轉請

鑒核事竊查彈案發生時逾半月現由中央交涉自應靜候解決

第刻間留彈日兵尚有若干係何服裝軍官幾人係住何處又前此

日兵來彈據日報載僅兩中隊張前知事報告則云四百餘人駐彈憲

兵排長報告則云二百餘人究竟為數若干均未據該縣知事詳細

呈報當由職署令行詳查務期翔實於民國六年十月六日據彈

春縣知事齊炳章呈稱遵查現在留彈日兵其服裝均係紅章土

黃色衣憲兵均係黑章衣與兵同軍官計大隊長一軍醫官一分隊長
三兵之畧數總計佔居西大廟及廟前民房(魁斌房四間何姓民房三間)
以及陰陽河(郎福慶房六間郎喜林二間)屯灣子西崗子等處約有二百名左
右其舉動有時游行街市有時調查軍警有時草繪地圖其留住西
關一帶者於十月二日且實行打靶并為攻守之戰訓練習總不外示威與
挑蚌兩端憲兵官長為隊長一伍長三憲兵二十餘人近兩日內分城關
查寫門牌經已要求日領轉飭中止至張知事與駐彈憲兵排長報告

之兵數究竟孰為的確炳章均不得知惟據駐

日本大阪朝日新聞

記者津田鏡之談話觀之當兵數最多時實有三中隊一中隊必百二

十八計連同工兵一分隊誠不下四百人詢知駐彈德兵排長後亦有日兵
四百人之報告不過軍事行動歷來局外人不易刺探得實益以日兵

故弄狡猾虛張聲勢有時晝出而夜歸亦有時晝歸而夜出往返循環

實有令人難於捉摸者并彼拒絕我不准入彼兵院誠不易調查其確
數惟上月二十一日日兵退去百餘名之說不惟我兵警各探見之即彼方之

僑民亦自言之為的確之事實奉令前因除此後應再隨時報告外備
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查日兵在琿迄今未能悉數撤退地方上不無
恐慌此次以我軍警及商民力持鎮靜使彼無隙可乘前准趙團長
江電內稱聞日隊長已奉到撤兵命令惟日領言撤隊長必俟我兵退
彼兵方退否則將我原防兵火退或空云退亦可其用意詭譎已可概
見等語查琿春原防陸軍并未調動他處亦未調兵來琿顯係
日人飾報在先故有如此之要求以佔自己地步迭向總領館交涉并

電明

鈞署在案第日兵延久未為悉數退出是誠可慮除分呈

督軍并指令外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



月

十一

日

逕啟者關於琿春縣事接准

尊處真電業于十二日電復在案查此案發生後經本部一面與日使交涉一面根據迭次來電轉電駐日本章使向日外部磋商將日本軍隊撤回嗣迭准章使來電日外部堅謂中國在該處

增添軍隊須先將此項軍隊退去日
軍方能撤回經權詞以對冀其不再堅執
並稱但能今日兵退出即謂我軍先退
似亦無妨等語日領所稱或即指此惟章
使所稱係屬假定之辭斷不能因此指為
有允許撤兵之事現日使既稱日政府已
發撤兵命令此事當不難和平解決相

應抄錄章使迭次來電函達

尊處查照以資接洽并希轉飭駐紮該處軍隊無論日領有何言詞務宜處以鎮靜以免別生枝節為荷此致

附鈔件

吉林省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十三日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於本年十月十七日據琿春縣齊知事炳章稟稱竊查炳章自奉

委代理琿篆以來所有交涉經過情形及發生事件

除隨時電稟外茲謹將此次發生事件及交涉情形

應行補報者續為鈞座一罄陳之自本月二日日兵在

西關二道營子實行打靶並作戰鬥教練後雖當日

業經通告商民而以訛傳訛四鄉謠言又起或謂中

日已經開仗或謂韓僑將乘機起事劫殺華民因之

人心復大起恐慌互相走告當於十三日復經刷印詳細布告多張遣人赴鄉分投張貼勸慰始復歸平靜三四兩日未有事件發生五日起領館催問退兵日領狡謂據大隊長意見必俟將我添兵退去彼兵方退我雖堅以瑣事發生向未添調一兵再四與彼駁辨彼終膠執前詞已於發電稟報揣其意必將我瑣兵少退始滿其希望當日復據日居留民會長門廣面稱吾等居留民及領事非不知貴國並未添兵但大隊長謂得

有添兵報告已轉報陸軍省此時貴國非承認退兵
恐大隊長因不能自食其言必不肯即退意在要我偽
認經據理婉答並囑將始終並未添兵情由轉達大隊
長去訖次日六日午前與日領談判撤兵問題謂彼大隊
長終疑我添兵要求遣一員赴團營部或外防內參
觀經允以請長官核示答復已於魚電稟報乃午後日領忽
翻前言將參觀之說取消謂彼大隊意仍望將瑣事
發生後調集各兵撤退方覺滿意我雖力辯並無添

兵事實彼謂大隊長之報告負有責任不能謊報必
要我用公文承認已將漆兵撤退否則不特彼兵不退
恐復發生他變領事不能保證等語炳章因其又試
威赫辦亦無益經仍以俟請示長官再復答之本日晚
間為實其威嚇藉遂狡謀計即派日兵百餘名逼營半
里許挖壕築壘以驚軍心已於麻電稟報經趙團長力戒士
兵仍守鎮靜縱日兵有何舉動亦不與對抗一夜幸尚
無事七日為消彼威嚇狡謀計經炳章商允趙團長

往尋日領晤談謂迭奉長官命令飭守鎮靜故不特開
始向未添兵並無論久暫我兵營亦絕不對抗故貴軍
隊之種種逼營作戰實無所用徒令一般商民不安言
次要彼撤退逼營軍隊靜候雙方政府解決以安人心
日領見我道及於此已知威赫無用反狡云兵在外國
境內不得不加防備幾句含糊語答之炳章見其情詞
稍軟隨時力為要求即興辭而歸及八日見圍營兵漸
漸減少又准日領第五四號照開另紙抄呈貴方面若言

明集合兵士已令各歸所部則我軍亦即為撤退手續

希與趙團長協議速答並附錄我增兵事項照會前

來（已於庚電稟趙）查摘錄增兵各條盡屬虛捏必係我外

防來城採買之兵彼亦指為添兵左證（當日兵初到境時各防

不知情由故有衣軍服來城採買者經趙團長通知後已改便服）此事業經

向日領及日居留民會長日新聞記者確切言明請其

轉達大隊長釋疑並謂長官既迭令堅持鎮靜是必

不准有敵對行為夫何有添兵之必要日領謂事或

有之但我斥候添兵之報告係所目覩責任所在何能
謊言談次仍露我不承認添兵已退彼大隊長實無

頗退兵之意經答以此等承認須俟請示長官再行

答復九日准日領第五五號照開為照會事我派遣

之兵士擬令赴市街參觀由有責任者率領其時間

及區域如左特此通知即希查照此照會等因當經一

面布告周知一面仍委妥員隨時赴街觀察動靜藉

防與商民衝突幸該日兵等並非武裝(祇帶槍刺)均整隊

游行故游行九十兩日尚未滋生事端十日日領見我承認

已退兵公文尚未答復又面稱撤兵問題我章公使與彼

外務省交涉時已允先將我增兵撤退彼兵後退要求復

行前言已於蒸電稟越當答以我既向未增兵究竟章公使

有無此語必俟轉詢後方能答覆彼亦無他爭執但云

撤兵問題以速決為要否則日漸寒冷非特兵不能退即

所佔居之民房廟宇恐亦須拆改等語揣其意仍不外

以不退為威赫冀我承認彼之要求此其狡計陰謀已可

概見十一十二兩日日兵迫令西關華民七戶搬家駐兵并
剷除菜圃聲言擬作操場已於文電稟越雖經炳章極力

交涉現尚未經駐兵而剷除菜蔬若干已屬損失不少當
時被日兵拉去數車無賴韓民假日兵名義入拉去十餘
車該民等紛紛來署聲訴前來經以照請日領禁阻
並要求賠償損失勸慰令去炳章現擬用便函要求日
領給與該民以相當賠償且查日人此等舉動顯係表示
行將久駐態度促我承認已撤退集合兵士而遂彼之狡

謀然此總藉口軍事作用已屬無賴乃不意更有無理之尤者在馬即日憲兵一名偕同通事强行侵入北門外華婦姜張氏屋內搜索馮啡並將該婦帶至日領留民會

毆打逼姦最後復帶至日憲兵隊(現住西門外入籍韓僑金炳謙

之中與店內該隊設有電話線聯通西大廟之日兵大隊駐所此電話先前從民房搭

過現已埋杆架線始縱令歸此本月初七日事也當日事發後即

經飭警隊傳詢該婦被捕詳情以為抗議根據不料該

民婦畏懼潛逃查訪三日未得下落僅輾轉訪得前項情

形根報前來正擬交涉間復據報稱本月十日午前五時有便裝日憲兵四名服色華韓各半腰際各隱手槍手

持木鉄等棍闖入西關華民馬春山屋內聲言有人報告特來搜索嗚啡不容分說即翻箱倒篋從事搜檢並

以木棍敲打卒無所獲隨將該民帶至一歇業之韓妓館內搜檢身體當搜出羗洋官帖各數十終仍交還放出等情經傳馬春山供同前情似此不法行動殊難容忍當一面

函達日領抗議仍往口頭交涉日領自知不合諉為憲兵

所為允為轉告嚴行取締並施以相當處分應請鈞座
提向日總領抗議以彰彼非復據警探陸續報稱邇來
日兵四出傳呼墾民強令入居留民會或使剪髮或勸令
將子弟送入朝鮮境內學校肄業四鄉墾民有因事來
城者即有一般日派韓人迫令報名入會以故華派墾民多
不敢來城辦事桀黠者流見日人勢力則多方奔走效命
以博日人歡心等情墾民向背危在呼吸已密飭妥慎警
士及勸學員等設法隨時四處撫慰但當日兵橫行境

內日探編地之恃徒恃此空言撫慰而不能代抗兇鋒為
效終恐薄弱瞻念前途時深競競炳章惟有矢以毅力
殫以精心協同農商各界以期通力合作衆志成城共衛
治安而已除嗣後發生事件及交涉情形應再隨時報
告外理合將已經過事項報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提向總
領館交涉轉囑日隊遵守紀律不得滋擾民生並分稟
外理合據情報告即乞

俯念殫民驚懼地方不安速催外部向日公使交涉來

電令彼駐隊早退俾安居實為公德至便肅此恭叩

崇安伏乞

岳鑒 道尹張世銓 謹稟 十月十八日

再正封發閩橋上通滿洋局各處稱孤隨領信去松溪信已奉到胡縣總督函未
電已分電詳奉令將日兵退去未電立已送看需亟致意謹安字外謹行
陸軍仍派守備防務和同共救迫情形云云

逕密啟者案查吉林延吉天寶山
鑛務公司擬設輕便軌道一案前經

往復咨商並於本年五月間密咨

貴省長查照辦理在案嗣後究竟如何
辦理迄未准復到部茲又據該礦代表

日人大內暢三桑田豐藏等聲請前來

查函開各節其計畫與原案又多不
同此案於地方關係綦重際此我國吉
長改約甫竣朝鮮清會適又告成之時尤

宜特加研究該日人所稱各節於地方有
無窒碍並此案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妥
善之處相應照抄原件函達

貴省長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憑核
辦為荷此致

吉林省長

附抄件

中華民國

六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日

照抄天宝山礦業會社代表大内暢三等原函

天宝山礦業會社代表

日本中議院議員 大内暢之
清民國外交部雇員 轟田豐藏

謹上書於

貴總長

閣下敬啟者大内等現為請求天宝山礦物運搬

便利起見請求

大部准許將吉林省城川江至老頭溝之一百八十華里間
築設輕便鐵道以便運輸特用條陳於下

一城川江至老頭溝之輕便鐵道請求中日兩國人合辦

二天宝山礦山開採權蒙 貴政府認可之故迄今惟交

通不便尚不能確見成績按 貴國鑛業條例鑛山專

用鐵路雖以二十華里為限但以特別之事情尚得准許

延長吾人特希望貴國為獎勵兩國合辦之鑛業

者速起見應請援特別事情之例而予以特典者也

三輕便鐵道所經之線固為吉會鐵道預定之路線但吉會保之修造為期久而且長本錢有且不及待之勢且吉會線修造之時如先有輕便鐵道同設於前則運石運料吉會線保實切矣躬之利故先設輕便者實於吉會線為有益至吉會線開工或五日時則輕便鐵道當然為相當代價之讓渡而我中自西國股東亦有利與損者也且城川江至老頭溝一隅本近朝鮮向來兩國居民尚不無疏隔之慮今若有此合辦事業則不但雙方交通之便利而親善亦無不增進者也

四輕便鐵道營業之初中人或以地方荒僻難得見利但此路本為天宝山便於輸運起見如營業上萬有一損當有日股東方面擔任損失若有利則當彼此均分

以示中日合辦之好模範當為

大部所贊許者也

五 天寶山因此輕鉄得運料之便利以及當以鑛利之所得
從中酌提一二萬為吉林省慈善事業之捐金

六 以上各情應請咨照貴省長官同時准許并速派
殷實公正紳商為華股方面之代表以便商議一
切幸甚專此敬頌

公祺

大內帳三

謹具 十月和音

桑田豐藏

部第二二〇號來函以延吉天寶山銀務公司擬設城川江至老

頭間輕便鐵路據該銀代表日人大內暢三等函陳計畫請予核准究於

地方有無窒礙應如何辦理即希核議見覆等因呈抄示原件備已祇志

查銀業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暨專用鐵

軌設輕便鐵路之規定并查該省

處為謀運搬之便利均建

實屬專用之故工細察天

錢之必妥我尚核諸條規考諸先



此外最上之策莫

若別謀自辦然此路本供餉用餉既

是以前以

巨款既不易辦將來營業之盈絀尤屬難卜

餘利速我承認細權利宜似合辦方法於比較上猶不失為稍善之圖更

從遠大之度着想是路本在老會計畫綫之中無庸另圖新綫吉會總

須建築不過時期遲早之關係現在先行敷設似於沿綫地方不致發

生空礙即國防由商能合辦得人操縱仍能由我可無慮其牽掣或得

藉資防惟是日前所擬研議者祇此大綱轉瞬訂立條規其向出入鉅

必須詳加審核以應事機即管理一層國權攸繫似宜安于提商而以何慎

選紳商俾規定之權務切實履行則皆此業善後之成漢詒

清時未泐是者有焉但滿載年

措置固亦有以

一再大內是否

大部因應機宜洪纖洞燭必能保整一軍陽然此東不之目也
像代表演名者賦以江地位吾國與國華未載不足在係於江紳後
設見其味其力之地在清示及

成身此致

三山部

為呈報事竊查盤石自中日新約實行以來日人入境營商者固已實繁有徒而平時游歷過境亦

較從前多至數倍言雇人雖既有喧賓奪主嫌保護防維尤多顧此失彼之慮蓋以俗高不同遇事

遂不免多所隔閡勢使然也於此而欲猜嫌悉泯毋詐毋虞親睦日敦邦交永固自非互相聯絡不易

就我範圍然在被則人數既多滿盤散沙毫無歸宿舉動自主各不相謀况深明新約者能有幾

人允非令彼立一小團體俾得互相協商以後處理各事不致茫無頭緒因由^{知事}召集各該日人來縣公同

會議當將前項理由剴切宣布各該日人均一致贊成議畢之次日即由各該日人成立日本會于

日商中選出成田忠明為正會長高橋安太郎為副會長九關于日僑之事均由該正副會長隨時與縣

署警所協商辦理並草擬暫行規則十條各存一份俾資共守此為力謀和平免生交涉起見是否

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抄錄規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交涉署

計呈送規則一份

署磐石縣知事李足璠

中華民國

六年十二月

十

一

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指令第

號

令磐石縣知事

呈一件為報與日備議訂中日協商條約請核令由

據呈暨附件均悉日人雜居南滿須服從我國警察

法令載在約章甚為明瞭該日僑中或有不能就範之徒地方官吏應詳切曉諭勿得過為遷就致傷體

面而滋誤會乃該知事以該縣毗連奉界來往日人繁多欲求執簡馭繁之道由彼組織社會不知就法

理言國家與國家與人民迥不相同該日人等來住我境純屬國際私法上之關係官吏對之保護管理與對本國人民無甚差異非若外交官吏之

有治法權而與我官吏相對待者也茲查來件謬誤殊多協商條約現在其認為國際間之名稱曰僑代表日本政府資格即無可以協商條約之理即該知事亦豈能擅訂所謂名不正言不順也其誤一集會結社原屬立憲國民之自由該日僑等來居我境因團體散漫願組社會苟不背我警察法令我可依法批准惟此種團體純屬私法人性質即該會會長

亦為私法人之代表純不含有公法上之意味乃查
來件一則曰會長遇事與警察所接洽再則曰日人
到境到會長處報告登記揣該知事之意直認該會
為一種法律上之公團該會長可與我國官吏相對
待混私為公殊屬不合其誤二來往官民有公文知
會接送者該管地方官當然負有完全責任未可稍
予諉卸乃查第四條規定直欲卸除責任使該會長

分擔不知安然無事則已既有事故恐該會長不能
稍分其咎所有知照會長登記攝收等情駢拇枝指
又何所取其誤三取娼妓館取娼商原為我國警
察全權如有設賭情事依法拘獲照約轉送日領此
為向來手續法何必使該會長間接至云處分試問
該會長有何權力其誤四他如每星期攝浴一次租
房由會長登記核對種種不合純由誤認該會長為

公法上官吏之一點而生而誤認該會長為官吏純
由該知事希即莫簡取繫稍輕考任而起使此條文
宣布勢必騰笑外人惟優遇外僑免生枝節該知事
鑒於歷次之交涉為此不符法理之表示事雖不合
情尚可原仰即迅向該會長等取消原訂規則該日
僑等如果願組會令即依照警察章程辦理稟署
稟准予保護所有侵入公法範圍之職權絲毫弗能

遷就嗣後遇有重要事件并應先行呈請核示勿稍
擅便并將取消情形迅速洋報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外交部

員手承

中華民國七年

一月十日



呈為日人要求速辦由廷吉至會甯之輕便鐵道以資銜接而利

交通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由延吉至圖們江沿輕便鐵道前經天寶山合辦人濱名寬祐要求敷設已非一次報經部駁擬由自己籌款建築迄今尚未定議現日人清會鐵道竣事正式開車其所以不惜巨資開修此路者用意專在運輸我國貨物俾該路業與清津港灣日日發展故也故自清會路成後而日人注意於我輕便鐵道之設愈不能緩道尹日前被邀赴清會路觀禮清津會甯及至我六道溝三處開會歡迎時其重要日人均以我境輕便鐵道請求

速設為言當答以路長款鉅又關國際水道尹不能自主容請示長
官辦理塘塞以去迨回署以後六道溝總領事鈴木竟囑局子街
分館主任來署正式交涉要求速辦當答昨曾與六道溝局子
街重要商人詢及此事修輕便鐵道與修馬路孰便僉以修馬
路為宜彼又言馬路冬用尚可雨水盛行時仍不便利總以修
輕便路為一勞永逸如商准允修則鐵軌軌車由我日本借給僅

籌修路費日帖五萬餘元便可敷用督率修理約費時三月即能蕆事工成以後每月除開支約可獲餘利千元此日人一方面之所言也但我六道溝局子街商人皆言修造馬路鋪以沙石用款既少而利益較多向來商民大車騾馱權利不被妨害利一路由我國專修不借外物利亦可免外溢利二輕便軋車運貨由延吉至江計需一日之程且裝載無多騾馬大車裝載較多亦一日能至利三修馬路為地方行政不待呈請部示輕便路關乎國

際路線又長必須先請部示利四舉兩者於較是修馬路勝於
修輕便路固彰明顯著也惟是由延至江沿計有一百五十里之遙
工程亦屬不小若僅由延和兩縣商家籌款則萬作不到請由省
庫撥款值此財政支絀竊恐亦難照發即能以籌款而日人
方面尚恐不免干預好在關我內政彼亦無如之何此路若不速

修觀其多數人之要求大有不達目的不休之勢日人多詐或另
生其他枝節亦難保其必無擬請將此問題提交省議會作速

議定辦法以免侵越而保主權又稽查處圖們江渡口向賴官渡

以濟行人每值大水及凍江開江時候往往通_入通一次必俟終日甚

為不便日人亦極力要求中日合資建築江橋一道用款約在萬

餘元若用船鋪木搭為浮橋用款亦祇一千餘元以後往來收費

利亦不少總之清會路成彼之注視於此者刻不容緩顯而易

見且不止此即如吉會路線彼於口頭間亦念念不忘在我應

如何對待之處亟應一併預籌而免臨時棘手實為公便以上所

陳各節皆目下緊要交涉理合具文呈請

鈞憲鑒核應否交省議會速議決定并乞

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中華民國



月 十 六 日

延吉張道尹並轉實業農商紳各會抄密文電悉此案前據
 張道尹將地方利害情形並改修馬路各辦法呈報到署已擬咨
 部商核復據文祿並日商大內場三等來呈請求合資建築并
 云已具書請願交通部核定在案當即並稟分呈外交兩部並
 來電各節准再轉交兩部以資解決俟
 行知照吉林省
 公署馬印

外交特派員王君

中華

大正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雇員

繕稿
 繕文

為呈請事竊天寶山前因運輸便利上之必要擬築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道
經援據礦業條例及專用鐵路規則之規備具請願書呈請

北京交通部核奪在案并查吉省北滿一帶俄人領辦之林場自由建築輕便鐵道者

不止一處林場礦山事同一律且彼係俄人獨辦之林場此係中俄合辦之礦山為華商計為

中日親善計加以條規先例計均可蒙核准商人現與吉紳文祿合資辦理並將來慶受中

國官廳之監督核與俄人自由獨建者尤有天淵之別謹將雙方協定合同一份具文呈請

省長鑒察核轉示遵再此所呈合同擬俟核准即發吉林交涉署存證不另補送合併

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計呈合同一份

華商代表文祿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大内暢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大正六年十二月 日

吉林大學圖書館
1106

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會社合同

第一條 華商代表文祿與日商飯田延太郎為合辦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道協定合同如左

本會社對於中國官廳由華商文祿代表對於日本官憲由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

第二條 本會社定名曰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會社總社設在吉林省城分社設在日本東京并得在本鐵道沿綫適宜地點酌設分社

第三條 本鐵道路綫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岸

本鐵道因將來交通連絡開發地方利益起見遇路綫必需延長

時稟經中國政府許可得以增資延長及設支綫

第四條 本鐵道以運輸天寶山等處礦產貨物及經辦其他利便
交通事宜為目的

第五條 本會社資本金定為日金貳百萬圓

前項資本金第一期先交日金五十萬圓但事業發展時經雙方
協議得續行分期交足

第六條 本會社資本由華日股東各出半額華股由代表文祿收
繳日股由飯田延太郎出資

第七條 本會社經雙方股東協議後得借社債

第八條 本會社決算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

本鐵道俟路綫完成後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捐助日金壹萬圓

作為地方公益之費由第三年起每年捐助日金貳萬圓

第九條 本會社之一切事務由中日合辦代表人雙方協議辦理但遇代表人有事故時得派代理人辦理之此外應設之董事中日各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社代表人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有典賣讓與本會社所有一切財產及其他權利等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社營業年限自設立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滿

第十二條 本會社受吉林延吉道道尹之監督在設路綫起工之前先行實測線路及定一切施工計畫并須得該監督之許可

本合同除中日代表商人各執一份外另繕二分一存吉林交涉署一存駐吉日本領事館以資存證

華商代表文祿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大内暢三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大正六年十二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延吉道道尹

呈一件陳明日人要求速辦中延吉至會甯樞便鐵路以資銜接請予核示由

呈悉日人清會綏成聯絡交通進謀及此情勢顯然來呈
條舉各節尤為深切正核辦間復據華商代表文祿日

商飲田延太郎代表人大內暢三等

區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

書請願交通部核奪此事究

當由部主持即經并峯咨行

外

行令遵至圖們江架橋問題嗣後

報奪為要此令

山鑛

仍隨時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二五一九 號

九

九

九

三

令全省警務處處長

桑准

督軍公署咨請桑揆長春日領館書記官河野清

雷詰聲稱駐公主嶺日本守備隊圍附中佐園田安憲
率帶騎兵二十五名步兵二百七十名在吉林長春一

帶進行於本月十五日由長出發十九日到吉二十一日

回行等情據稱該團附此次帶兵晉省不過進行一次並

訪謁方處長官並無他項性質誠恐軍警商民等有所誤會除令附近各軍隊知悉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公

者請煩查照轉令各該警署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查照飛
速轉令沿途警署一體照料並布告商民以免誤會切

速此令

中華民國



月

十九

日

為呈報事本月十七日案據所屬五區分所長趙宜全呈稱竊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句鐘
據第一派出所巡長王獻廷呈稱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五句鐘時有日軍步隊三百五十名均使
金鉤槍馬駝機關礮一杆後有大車五輛拉着行李吃食等物是日即在泉眼溝屯冷家店
劉家店二處分散住宿巡長遂到各店查看見有軍官七名詢其由何處來皆云由長春
來赴吉林等語復索驗護照及其各人名片彼等言語強橫均不交出巡長無奈只得暗中帶
警察具行動至十六日天明起隊赴吉沿途路過村莊毫無擾害尾隨至范家船口惟該處
係吉林縣境彼時天色已晚遂即回所等情據此分所長覆查屬實理合將日軍到境出
入日期備文呈報所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長伏思多數日軍過境事前既未奉有明

文臨時盤查堅不吐實雖沿途並無擾害行為究竟是因緣殊難忖測除呈報據署核轉外所長以多數日軍過境恐有別情以候要公是否來吉選呈

鈞鑒查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代理雙陽縣警察所所長王潔清



中華民國



十八

日

為呈報事竊本年二月十四日准琿春稅關函開奉

總稅務司令開運往俄境貨物概行禁止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布告並函請商會轉知各商遵照外惟查運俄貨物時有繞越本關經黑頂子東溝等處私運出境情事各該處所離關寫遠稽察為難為此函達台端請煩查照轉知軍營捐局警所筋屬代為查禁無任感荷等因准此查沿邊禁止貨物運赴俄境尚未奉到

令知茲准該稅關遵令分別行知布告已於本月十三日實行查禁自應協助辦理又日韓商民方面亦經稅關直接函請領館傳諭遵辦詢准代理日領稱

經電告政府刻未奉到訓示除分行駐彈陸軍第三營稅捐徵收局及警察所
轉行各分防局所一體查禁一面函令商農兩會傳知各商家民戶遵照並
俟探詢日領館奉到政府覆電再行呈報彙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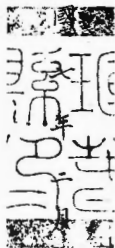
鈞署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 林 省 長 郭

署理彈春縣知事熊孟鰲



中 華 民



十 八

日

吉林省長行轅指令第拾號

令署理琿春縣知事熊孟鰲

呈為云云由

呈查貨物禁運俄境一案。嗣因本國商民生計之損失。及在協商國需給之要求。遂由本署電商外交部。通飭辦理。旋准電覆。大致以禁運

平民原無關係。他國通商

尤
如商並願除運赴伊爾庫

一律開放。已由稅務處通令各關

海印

知
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
民國
廿八年

廿八日
雇員

繕稿
繕文

呈為俄國多數黨兵馬兵隊携炮現抵沙拉蘇境情形轉請

鑒核備查事案據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副局長何果忠稟稱俄國多
數黨兵馬五千二百携帶大炮三尊現抵沙拉蘇那距滿洲里約
數十華里勢甚猖獗其指揮官均係德國俘虜近日霍爾瓦特日甚

焦燥每日發致日本密電數通其內容俟探明再行稟聞懇請前來
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 林 省 長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 華 民 國



月

奉天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據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
佟兆元呈稱窰公司係與日本合辦其成立原章伐木
區域限於鴨江右岸貸款事業利在料棧木把一以
定營業之範圍一以防外權之旁播用意至深立法
至備惟查前理事長錢錄任內曾有貸與吉林林
業公司款項及派員駐吉販賣木植二事債權遠及
他省營業逾於鴨江當事者固具有不得已之苦衷

而局外者或視為不應有之行動牽連外力易起驚
疑不為說明難免誤會兆元到任伊始對此異常注
意鈞稽探討備得真因茲謹將其成立情形一詳
陳之查吉林林業公司係地方官紳合辦如能推行
無阻自足闕莫大之利源惟因其資本不充實力有
限每有措施動需借款外人因而垂涎群思投資染
指如大倉三井等洋行均與該公司有貸款關係云

司觀此情形引為該省隱患遂

司小洋五萬元今將各債一律

六萬元先後共借給小洋十一萬



票作為抵押債期定為一年屆期該公司如能歸還

自是兩方所深願否則另議他項辦法公司權利自占

優勝究勝於純入外人之手此貸與林業公司款項之

大概情形也公司營業年有進步而限區木植採伐殆

盡圖根基之鞏固供外商之要需自非另謀補助難
期兩臻完善况鴨江木材利銷於沿海通都吉省木
材利銷於陸路商埠如派員在吉相機買賣則凡與
公司舊有聯絡之商販無論水旱運轉均可任其取
求金融有調劑之方木植有銷場之路裨益兩省林業
寔非淺鮮爰於去歲十月派員常川駐吉着手試辦
此在吉林販賣木植之大概情形也兆允到任自當繼

鈞座期許之心為此謹將貸與吉林林業公司款項
及派員駐吉販賣木植情形詳陳原委懇請鑒核准
予備案寔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理事長錢錄仕
內既有貸與吉林林業公司款項及派員駐吉販賣木
植二事何以當時並不呈報究竟是何情形亟應咨
續辦理一則盡力協助一則循序推行惟當時均未
呈請備案日後倘有事故發生難免受入指摘有違

查明確以憑核辦除呈指令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請煩查照轉飭查明見覆寔級公誼此咨

吉林省長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中華民國



九

日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二十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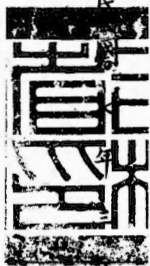
三
廿
改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案據延吉道道尹轉呈俄亂日亟環境請添派軍隊等情到署
除咨行吉林督軍查核令遵並指令外合亟抄同原文令仰該
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一件

中
華
民
國



吉林省長郭宗熙

政務廳廳長瞿方梅代

廿

日

皇為俄亂日亞輝者地近兵單急汲籌防伏乞

鑒核示道爭需控蘇輝表密兵分遣防旅長王雪堂報稱
近來俄德構和已啟事實日本領事嚴及江西軍隊紛派入往濟
考歲源渠河及輝表毗連俄境一帶秘密偵察作軍事上之預
備時來時往給彈不絕亦時有俄軍人二結伴來輝游行並收買
糧石運往奉天因俄則禁糧外運增加稅率及郵電等費種之戰時預
備盡力進行查滿參歲一準有鐵路和條一向西為奉清路一向北
直通俄京水路並通蘇俄土實中日之門戶法國將來必欲進
窺東亞託佔此準為根據不能退迫自出而輝表又由此準密通
於連水點並接以戰爭上之地利而言日本以此兵於輝表不可
然以曠軍之義務而論備地駐兵作戰均無不可但且日本之
他聯軍可比野心勃勃之垂涎中土之一朝夕況延輝民庶多其心
雖測彼兵一到則無論對法如何恐我土地難保究在先事預防

惟有度集學識兼優之軍謀屯駐延坪多儲糧彈一旦有事攻守自
任以免他人越俎代庖再則俄境樓浮有差給軍械內窳之說及俄
國漢兵騷擾之事人心不安而輝素幅圖數百里之廣祇有陸軍
一營巡警一百五十名保衛街國庫有兵名即或對德兵有戰事已宜酌
添軍隊防範一切庶保無虞改已令各營兵對於日俄之舉動風聞
隨時偵察報告外理在繕具報告呈請奎核等情查俄札日亞有按
輝素知知事報告業於二月十六日密呈邊防緊要情形請 旨核
酌添重兵以固邊圉近因駐延俄欽面高俄舊派避難入境涉邊通
獲思辦法一案復會同駐延陸軍團長並富法電陳情形申請添
派軍隊以備不虞均尚未奉到

指令茲按報告前因除指令隨時偵察具報並分呈外理在
按情具報伏乞

鈞鑒奎核

指示機宜不勝盼切之至謹呈

吉林省長部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維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呈為據琿春縣知事呈報擬定分別查禁運俄貨物辦法轉
呈伏乞

鑒核示遵事案據琿春縣知事呈稱竊查屬署呈報駐琿春

稅關函請查禁運俄貨物一案奉鈞署第二七一號指令開呈
悉查禁止貨物運俄案昨奉

省公署訓令已於二月十九日轉行仰即知照至日韓商民方面既由

稅關逕行函請查禁已否奉該政府覆電仰仍探詢具報為要

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禁止貨物運俄前於上月二十一日奉鈞署第

二零八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隨時呈報等因當經分行查禁并

照會駐琿日領查照去訖嗣經詢准日領面稱已奉彼國政府覆

電亦與我國一致禁止惟僑俄日人所需貨物得請有駐在地方日本

領事證明書據准其運往等語惟我國人僑居俄境者所需自用

貨物原准照常運送究應如何區別以免有冒名影射情事未

經詳細規定查禁未免困難曾准琿關林稅務司提及目前祇能一

律嚴禁候再行呈請稅務處核示辦理琿春與俄境毗連商民僑

居源杆河毛口歲海參歲等處者極多琿商於海參歲尤多設有

聯號所有一切貨物自難完全禁絕似應酌定辦法凡僑居俄境華民

需用貨物須報由駐歲領事發給證明書據方准來琿載運由稅關
驗明放行其在源杆河毛口歲一帶交界地方

深苦往返不便得准其有琿城商店二家擔

隨時放行似此辦理不特僑俄華人足資便利

較易於稽察而禁令尤便於實行所擬是不



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查俄境海參歲源渠河各處琿春商民僑

居營業者為數極多據擬分別查禁運俄貨物辦法似尚可行

鈞憲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除指令暫行試辦候據情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吉林省長郭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延吉縣知事劉延祺

中華民國



廿八

日


處長大人鈞鑒叩別過返卅日晚即行抵廳當據督察長陳式銅報告俄亂黨圖謀騷擾情形委因三月二十八日午後北來火車到哈曾卸留大炮七八尊運至秦家崗俄營坊嗣又偵得俄亂黨圖謀搶劫道裏各銀行消息風鶴傳來人心惶恐特經該督察長會同各科長邀集各署署長特開臨時會議當將昆連租界之第一三四三區暫劃為特別防守區域並將稍行偏僻之三區隔斷交通一四兩區更添派幹警加班梭巡其餘二五兩區一律加崗嚴守佈置稍定適奉司令部頒發戒嚴命令是晚所有駐哈步馬各軍均經開赴道裏既要防堵該俄亂黨知機密已洩未敢即逞迨至次日

晚聞該亂黨仍有繼續進行之計劃而我軍警之防範亦未稍行懈弛詎至卅日午後有俄黨數名在道裏八雜市劫奪華商經華警知晚前徒追捕該俄黨人等膽敢開槍逞擊當時該俄黨人等雖經華警竭力捕獲而道外商民未知底蘊聞槍鳴處則驚駭萬狀有如大敵將臨罔知所措闕門閉戶紛紛逃匿街巷為滿幸經該督察長陳式銅帶警分投各區持以鎮靜態度會督各署官警竭力彈壓並暫為隔斷交通地方秩序未致紊亂此係三日內俄黨陰謀我軍警防範之經過情形也伏查_{國祥}晉省數日而地方上遽竟發生重大事故幸經委託得人而內外部各員又復克

盡厥職又能於倉卒之間籌劃盡善佈置得法地方安全賴以維持公
回聞悉良用欣慰但俄黨目的未達特恐思逞再舉現經國祥重行招
集內外部各職員特開會議仍須認真防守格外注意並親督長警
保衛地方完全治安知關

鈞懷理合飛稟奉

聞專肅敬請

勳安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


情切


呈為據長春警察廳呈報頭道溝鐵路用地內日警槍傷華人完治平等身死情形轉請

鑒核事案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呈稱本月六日晚七鐘開頭道溝有鎗聲數響廳長當即電

令一署官警前往調查旋據第一署長杜官俊報稱七鐘時開頭道溝鎗聲數響當帶同巡官前往調查

據函警李永勝聲稱日本鐵路用地內西大橋南有日警數人下卡搜查來往馬車見有馬車數輛行走其

時日警上前阻止不知因何將一不識姓名中國人用鎗擊斃經日警將屍身拉至水樓後旋即移至他處

遂見帶去中國人二名聞內中一人已負重傷等語地屬日人鐵道用地署長未便越界干涉理合報請鑒

核等情前來廳長聞報當即派員前往日警署調查據日警署譯員片山聲稱因本日本早五鐘時附屬

地內德順當被搶晚間特派巡查數人搜查馬車以防匪人七鐘時見馬車數輛行走甚急巡查上前盤詰作車人便即下車逃跑當用鎗射擊一人被鎗身死一人已負重傷同時被捕尚有二人內有一人係警廳隊長徐發當詢據徐發聲稱晚六鐘時偕同吉長鐵路局車隊長完志平赴日站送友行至東大橋間西大橋鎗聲連響恐係劫匪當撥下車回廳忽來便衣日人數名上前攔阻將隊長帶往日警署旋見二人將完志平扶掖前來始知完君受有重傷並要求日警速將完君送往醫院調治一履後隊長由日警釋放後即前往視完志平與不識姓名華人均已斃命華人名係鎗傷頭部身死完志平係用槍上刺刀刺穿左右兩脇斃命等情查頭道溝東西大橋往來行人甚眾該日警搜查匪犯毫不加察竟任意開鎗擊斃行人實於法

權有害除函請地方檢察廳派員踏驗並呈報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月

十二

日

星為著办防形勢也

管轄之需延吉地界邊疆自伊亂發生以來邊防遂行吃緊由
而往奔擊民蠢之欲動外而信佛黨希高蕩搖搖不先可
預防恐勾結竄擾秩序之破壞靜乘隙奪我邊疆屬地
東之患然未雨綢繆有不得不預防者查原林河近接好境該
處外民共四丁信系除老幼疎疾婦女而外尚有十信系最近
日俄勞働童擾亂外民有志者多歛藉該童及法奧信
虜之力恢復祖國迭授探報征之信者即信譯英林克辭職
赴歲則確已成為事實信之暴動勢必以延邊一帶作為根
據地延吉黎民約有十五六系私藏槍槍之家為數不少一經煽
惑必行暴動勢必擾害地方而投誠之王林部下近日多有法
俄仍行槍劫駭駭砲石一帶近已聚有三十信名已修築圍蔽

刻^如前日召集地方士紳開會集議擬之區抽戶抽丁自

常於校有丁者於有於丁之家至相為用於洋燒三第一

律收於為暫購買之藥二子片以待不時之需之區所抽之丁

平時則每月令操二次有事則之歸防所差若係各籍歸

總司至之區團總分担考成限及到半月內一律編設如生

上年辦理冬防冊籍俱在不難召集批俟歲^如年^如鄉

點驗經費則為收於校令操飯費及若籍系車馬費

臨時費則為有事時薪餉費擬定抽丁系不作為預備此

項款則由本年抽捐每抽增五文撥充之不作他^如二鄉士

紳業經認可如屆秋平靜并查他^如則此項抽捐即不收

此預備之大概情形也此外民話復因家未必人人具有此種

思慈巨吉擊民均分刑派一為親日一為親華親華派即仔反
對日本者而拋日派又分緩進為進而主義多退派即現在不
望所者是也巨吉孫持急進主義者少持緩進主義者多
但恐一被煽惑宗旨一變則緩進者亦急進者矣口前會
晤孟國長秘邀在巨六鄉郭良鄉巨曉以利害令其歸相
告該勿受人愚弄妄思僥倖在則一生枚節軍勢固執必干
涉口八或且從中插手則未有何功而生命財產已不能保
孟國長及 知 之有勸導誘之該鄉正均以是且担任南
導及愚蒙報告之責此兩導擊民之大概情形也然巨吉能
毗連俄界而相距稍遠者宜樹者厥惟孫矣該委軍力
卓著學國教日六少一旦有事恐難抵禦未批擊誘誘

軍者再徵兵二營以資震懾而固邊圍俟編竣再造城名

冊及預英冊外所有籌辦防務及請令撥兵之緣由呈原省

書理合呈請

呈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延吉知事劉延祺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延吉縣知事

呈一件為籌辦防務並請轉咨撥兵懇祈核示由

呈悉直奉邊境及奉機春防情形查在應即預行

所擬加抽餉捐備充經費

臨時善防

既經紳民認可應

准照辦

意外事故即照原擬實行停收

示

請添撥軍隊駐

彈以固邊防之處候咨軍署核覆

辦理

並宜切實偵察

勿令勾結改保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留

雇員

繕稿
繕文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詐

案據琿春縣知事熊益釐三月二十四日函稱竊查前據探
報俄境海參崴騷動情形及日奉方面舉動節經稟報在
案知事曾託歲準華僑商會長王九鳳隨時偵查函告
藉得歲準確耗項據該會長函稱歲準現日貨物來源
停頓百物騰貴異常尤以食品為最自該國政變發生
後各黨互相傾軋一切政策均趨於變遷上年特麵粉收為官

賣保價值頗增多倍復禁止小麥麵粉入口以救該國貧民在
以為生沿市強行買賣形同搶劫甚且白晝強搶殺人不一
而足其多數黨率為暴烈分子軍工和界居多近復設立
軍工會專以強硬手段待人或調查商家貨物沒為官有
或強給官保逼令出售率月初該黨派人以各商家聲稱
每人每月捐款一元並於每號派數人為監察率各國商
舖出而反對相率罷市七八日經領事團交涉始歸消滅而
景况已陷於極政府地位日英美普國已各派有軍艦來

歲示威以改人心蓋為恐慌華僑生命財產大有朝不莫
保之勢等語又本月二十一日朝鮮咸鏡北道警務部長趙
憲兵隊長浦野大藏偕同慶源憲兵分隊長柏木仁義外
市警部憲兵通譯各一人來琿拜訪知事先經日領通知
次日前往答拜設次詢據朝鮮慶源等處並無添兵情事
日領云出兵一節尚未得美國同意正在磋商等語此說較
為確實並調查該日人浦野大藏此次來琿係因向朝鮮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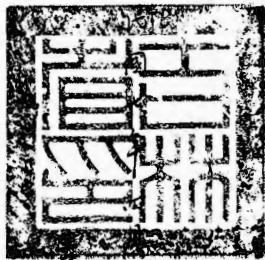
源上里雄基等密檢閱所屬憲兵營軍使道入竟子基而

去別項用意知事招待以備已於二

探報外謹併稟函敬叩崇安伏乞

並公咨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知

中華



林有長郭景熙

六

日



吉林督軍公署為咨行事案據三江同鄉會會長宋春鰲等陳
為日警戕殺同鄉完治平。環求令飭嚴重交涉治罪償金以重人道
而慰冤魂事竊於四月二十八日旅



會館舉行本年春季大會據

同鄉完向辰親遞陳請書內稱為日警慘殺職員懇予轉請交涉嚴
辦以重人命事情因向辰胞弟完志平在吉長鐵路局充當車隊
長四月六日晚七鐘與長春警察廳衛隊長徐嶽送友至該處東大
橋西被日警刺殺身死除當時被害情形業由該處警察廳呈報外

向辰因供差舒蘭聞信赴長復面詢徐嶽本案詳情據稱是晚七鐘
伊與志平同赴日站送友行至東大橋聞西大橋有鎗聲連響即令退
車忽數人身着便衣一擁前來伊等恐係匪人遂下車急走伊被捕帶

至日警派出所始知該數人係日警察巡查旋見二人將志平架來聲言
被日警刺傷甚重速送醫院伊當被帶往日警署志平即由伊等送往
醫院約隔兩鐘警察廳劉科長到來始將伊要出劉科長當詢日警
以逮捕行人及放鎗理由據云近日附屬地內連出劫案於東西大橋設卡

搜查寔為執行職務七鐘前於西大橋已查獲鬍匪一名相隔數十分鐘徐等乘車到東大橋巡查上前盤詰徐等下車急走故將捕獲尚有

一人負傷已送往醫院云云當邀日警赴醫院看視志平已因傷重斃命

次日檢察廳前往檢驗并約同日警官長面視證明志平生前被鎗刺扎

傷身死情形係先將右脇刺傷倒地之後復將衣掀起刺傷左脇故右脇

一傷較輕而左脇兩傷洞穿脾胃等情據上列勘驗並日警及徐嶽所

述各節志平被日警慘殺絕係出於故意



日警所言該晚在東西

大橋設卡搜查執行職務云云就搜查二字而論祇應對於道路行人施以搜查為止斷不應於搜查範圍外再加逮捕刀刺之手段即令志平等下車日警生疑亦祇應命其止住逮捕已足斷無刀刺之必要况薄暮燈光四射志平等身著制服一望而知為鐵路職員且手無寸鐵無論何國警察執行職務時對於此種無抵抗能力之人當然不發生殺害之事不謂日警曾受文明教育先於一刺就擒後又再刺傷命慘無人道若此又况持刀刺殺係逼近人身之所為迥非遠處用鎗擊傷可比尤足

証明日警之出於故意非出於過失是日警所行職務既逾越範圍所殺人命又故意犯罪揆之日本法律亦斷不容其強詞矯飾向辰念死者不可復生此案以本國官吏被外國警察無故殺害亟應以外交之手續求法律之解決第一犯罪人既為日本警察應請照會日本官署依日刑法查明日警之正犯科以故意殺人之罪第二中國人殺害日本人時歷來辦理俱有成案此案被害人為中國人應請依照慣例要求該管日警之日本官署負相當之責任以上二端均為正當請求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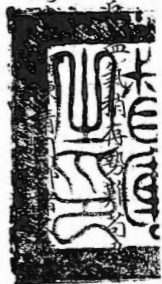


該局長催促外交機關辦理然兄弟之仇義不
除陳吉長道尹兼交涉員暨吉長鐵路局外為

昆弟俯念志平隻身遠客慘遭外人無端殺害主持公道開會公議轉陳

吉省軍長官暨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重人道而慰幽魂不勝激切待命之

至謹陳等情並由完君報告詳情泣請轉陳鈞座令由長春道尹兼交涉
員嚴重交涉要求三項一要求依法懲治行兇日警二要求依法懲處該管
失察之日警官三要求按照私法關係予以損害賠償金大洋壹萬元查



完志平年二十五歲現路局任職月支薪水五十元假令供職五十歲止計共二十五年當取得薪水銀壹萬五千元今以三分之二為斷當賠償大洋壹萬元等語查此案以保安之日警賤視華人生命故意虐殺實屬慘無人道完向辰所陳要求三項同人等均認為正當全體贊同用敢籲求鈞座主持令行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俯賜察查原請各條件即向日領嚴重交涉以重人道而慰冤魂除分陳

省長外理合具文陳請軍憲俯准施行同鄉銜感謹陳等情據此相應備

文卷請

貴省長查照會令交涉署辦理是緝公誼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督軍孟恩遠

中華民國



九

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咨復事本年四月一日准

大部快郵代電為中日新約向題部與日使提議解決并先派
員交換意見情形特電撫洽并盼轉飭研究調查等因
准乃字第五二一號

公函附鈔件等因又務特派交涉員王嘉澤面呈先澈奉到

大部電函業同前因當以該事係不即并案擬文吉林行政會議
由會先行函達各主管機關切實研究^通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因公
來省長於二十四日召集該道尹暨各主管機關重要人員特開行
政會議會以此案應分兩大問題一實行^{新約}問題一舊約存廢問題其
屬於實行新約事宜者查民國四年六七月間中央各部經

大部邀集討論實行辦法如穀熟註冊商租土地警察保稅各密
共審教育鑛業墾業豐東蒙合辦農業等所有實行時之政策整于

續均經會議決定皆由吉奉兩省按照地方情形詳加商確復部
定奪此時惟有查照部省前議堅持到底應與接洽各件儘其早日
轉行各領通知該國僑民遵照即或稍有出入在我依據原約立就
實事立論當可易於解決至彼謂查課稅種類繁多難以適用不
知課稅中外所同約文既明訂服從課稅則不應干涉吾法制又彼
謂未接洽前仿照吉省地方之轉僑稅云云查轉僑並未特別課稅舊
條誤會之詞惟南滿東蒙區域託今尚規定此則地方一切事上困難
已極應請

大部一俟原議并商日定詳決此對於實行新約之意見也至去年江
界約一部份之廢止係指該約第四款而言該款重要之點即整民
之管轄裁判各權悉歸於我其也三年以來邊界領極力破壞我警權
法權稅權以至去年彈春事件悉從希望廢止該款而發生在我艱

難困苦極力支持事以地謀然以日人之全力破壞今日已有無從支持之勢而就事實言亦以此故然以日人之全力破壞今日已有無從支持之勢而就事實言之設如管轄裁判各權一面轉變一面我猶有操縱之餘地則廢止該款亦非必不可許之事去前從前各請以入籍為交換條件雖請以凡有土地所有權之墾民歸我管轄為條件同意即在此此次雙方提議日使廢止該款為前提其他各節均不過連續而反

大部所提無異以先解決入籍新地土地所有權三問題及再議舊約有助與否此最扼要之點者前所深為贊同者惟我先提議之五點如入籍一層自是妥義然歐戰後戶部報告延遠墾民二千餘萬地較土著華人佔十分之六七其有土地所有權者約又佔墾民全數十分之六七而入籍墾民八萬者約佔墾民而未及三千名是入籍之人少有土地所有權之人多僅得入籍一層則未入籍而有土地所有權者

何限自應弄為一校凡有土地所有權或賃借租佃之墾民墾入籍之
墾民均劃出歸我管轄裁判(賃借租佃非即有土地所有權者惟此
類墾民為數甚夥)一律提出歸留地如彼堅不允允亦可以則賃借
傭租佃者為退步其然凡從新約裁判或足補救於第一直史約第四
款一經廢止管轄裁判各權即不我屬以二十餘萬不受管轄裁判之
人民喧賓奪主何以治理且有土地所有權者占十之六七一旦改在商租
勢必激成鉅變隱患不淺或依日使所言以新約成立前後為斷而前之
有土地所有權者占大多數則是土地人民相隨俱去又何治理之足
云故我所提議理由本條正當亦容引退至極點再舉通融之餘地日
如諒解能予允提則入籍之依據無國籍法人看待自可愈勿計其
新訟問題除入籍墾民土地所有權之墾民歸我裁判外其他墾民
韓民自可照新約辦理教育問題則歸我管轄者行我通國民教育

其他則與日視同一律如有子弟應設家塾不能於我境內行彼之國
民教育此均與所謂壓迫也以上兩層屆時尚有困難之處第既有處少
效果能處置得宜日人又不從中鼓譟當不土常動大向再上遂亦法彈
春必須包括在內即與此外各縣之韓民暨奉南東邊各縣凡入籍墾者
土地所有權之韓民似應依應一致辦理同時解決免致將來發生無窮
糾葛總之韓墾問題如不解決恐患所伏難以預測而我為國土計
為韓僑人心計為兩國睦誼計非扼住凡有土地所有權墾入籍之具元
歸我管轄實為第一辦法如允墾此層則地約一部廢止我亦勉可允認
如其不然則與宜但延邊之土地人民相率俱去延邊以外亦必動搖皆
大勢宜復可向母黨懇求以待勉持現狀之為愈此對於地約存廢之
意見及後討論眾議會同本有長復據亦以所議為屬正當且相應

大部橫亦并聯將交涉進行至何程度隨時
示覆以資接洽此咨

外交總長

吉林省長郭宗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日

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訓令 第柒拾 號 鈔存徵音

令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澤

案准

外交部咨開俄國與日本訂約將東清鐵路由松花江左岸起至寬城子一段讓與日本一事前准日俄公使來部聲明經本部向日俄兩使正式提出抗議以東省鐵路前由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會議建造訂有合同中國政府領土路權所關俄國政府事前並未照商取得中國政府同意不得將路權讓與他國况俄國現并無正式政府此項讓路契約直是私相授受中國政府萬難承認特行聲明

等語除俟該使等如何答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准此

合亟令仰該特派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吉林有長春東省鐵路督辦郭宗熙

監印員符崧

日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照

職署

於本年五月七日據駐璵

憲兵排長王雪堂報告日本憲兵將沿圖們江大小渡
口之船隻全行號定未悉如何用意等情當令行璵春
縣知事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竊本年五月十六日奉鈞
署三五七號訓令開案據駐璵憲兵排長王雪堂報稱
五月五日據職所駐防高麗城憲兵班長鄭克昌報告
近日日本憲兵將沿江大小渡口之船隻全行號定未悉

係如何用意並稱前幾日有順開往日屬文桂地方之

風船三隻亦被扣留預備應用有謂係送渡軍隊之用

但是我國官府並未見有軍隊過境之照會除指令各

防隨時留心偵察具報外理合繕具報告呈請鑒核等情

除指令隨時偵查具報並分行外查日憲兵此種行為深

堪注意其作用究何所在亟應詳細查明以便對待為

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飭查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

朝鮮慶源日憲兵號船一節曾據警察所轉據第一區第六

派出所巡官胡振河報稱前於本月五日駐慶源日憲兵將韓民運糧船號去三艘擺渡船號去三艘預備使用並風聞日本軍隊新添八十餘名有不日過江之說等情當以日軍行動亟宜偵查實在經令再行詳確查報去訖旋據覆稱遵查日憲兵前次號去船隻已用木板釘連一處日前慶源兩次共來日兵約八十餘名因無住所支設帳棚野宿昨已他往不知去向等語轉報前來查現在琿春於國際上並無何種問題發生俄邊亦稍形平穩在日本應無

派兵過境及假道赴俄之必要並經探詢日領亦云未聞有
派兵過江之事惟日憲兵號定船隻究未審其用意所在正
擬呈報間適奉前因除指令仍轉飭該派出所隨時偵
查報告外理合備文呈覆鑒核施行等因除指令仍行
飭查務得詳情並面告駐延日領轉告鮮境憲兵明
告作用以免人民誤會得覆再行呈報外理合據情稟請
鈞憲鑒核施行專肅敬請

崇安

延吉道道尹張世銓
謹稟

吉林省

督

查吉省前因籌濛江森

林曾經本省長一再咨由

農商部核復嗣以該處森林為中外所覬覦經營

不容稍緩即經本省長令委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

善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局長迅速籌設而吉

省財政支絀近日邊防軍費

外資不足以闢利源而維現

次咨行

農商部文內所定借款經營

辦法繪示該無而長

與日商森恪磋商借款條件

呈稱奉鈞諭委派與日商森恪商議借款並經財政廳廳長劉彭壽吉林林務局局長胡宗瀛等在軍署均列席會議磋商借款條件業已雙方協議訂定濛江林業借款合同十三條除由鈞署蓋印並經該日商將該項合同自請駐吉日本領事加蓋印信並按照合同分別存執外理合檢同濛江林業借款合同中日文各一份備文呈請備案等情並濛江林業借款合同中日文各一份到署據此查此次訂立借款合同事

前經本

督軍省長

妥慎籌議諭令該局局長切實商訂

等

合同蓋印時復經一再審核無妨於主權有裨於林

業尚屬確切可行且借外資以發展生利事業尤

利用

非尋常借款可比所有此次訂立濛江林業借款

合同情形除咨行

農商部外相應抄錄原訂合同咨請

大部查核准予備案施行此咨

財政總長

吉林

督軍省長郭

計抄附濛江林業借款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

日

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

以下稱
借款人

奉吉林長官委派與日本森

恪

以下稱
貸款人

商訂濛江林業借款訂定合同如左

計開

第一條 本借款名為濛江林業借款

第二條 本借款總額暫定日金貳百萬元如事業發展

再照本合同續議添借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定按年六釐（即百分之六）

第四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年分兩期償還第一

期自交款日起至第十年止償還半額即



元第二期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止償還其餘
半額

但未到期限以前借款人如欲全數償還貸款人

不能拒絕其利息亦付至償還日為止

第五條

本借款每年應付利息由製售材木收益項下

撥付

第六條

本借款自款額交清之日起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但最初四次得展緩期限與本金併算起息

第七條

本借款定為九五交款

第八條

本借款以濛江林業局在濛江縣境內足供採

伐之樹木為擔保

第九條

濛江全縣境內之林木除農林部業經發放者

外，俱屬於濛江林業局其業經發放之林區地

址另開清單

第十條

濛江林業局製售及其他附屬事業應儘先與

貸款人協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一個月以內貸款人將款額全數交清

第十三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五份除存吉林督軍公署
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中日各一份外其
餘由借款人與貸款人各執中日各一份如有疑
義時以中文為據各合同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
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即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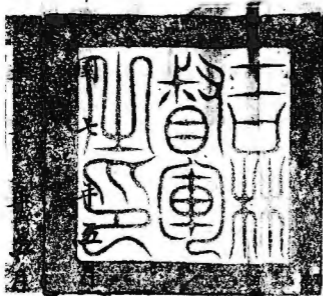
吉林實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濠江林業局 陶



吉林

陶

中華
日本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北京交通部鑒中密頃准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呈開據
駐哈泰贊博疆稟稱近與霍爾瓦特晤談霍云日人近來我
處要求擬在長哈間安設軍用電線我答以路係中俄合
辦且在中國領土之內應歸中國主政恐日人或未公所
提議特先通知以資接洽疆答以知悉而已等語呈請查
照前未查本省添設吉哈軍用電話前曾咨准大部有案
用款二十餘萬元早經動工不日即可報竣中日既經協定
共同防敵同一軍用無分彼此自無另設軍用電話之必要
已呈復鄂督辦倘日人徑來提議萬勿徑許仍恐赴部要
求惟祈大部一致主張嚴行拒絕以維電政而保利權毋任

盼請孟恩 蒸印

廷密啟者頃接駐哈參贊傳運稟稱近與霍爾凡特晤談霍云日人近來吾處要求擬在長哈鐵路間安設軍用電綫我復以路係中俄合辦且屬中國領土應歸中國主政恐日人或來公所提議此事特預告知以便接洽疆僅答云知悉而已等語查日人於此時突議安設長哈間軍用電綫當非無因而至是否此次軍事協約定有此種條件如果日人徑來提議究應如何應付均請

密示為盼特此密致

交通部

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密啟 六月 日

呈為前報日憲兵在沿江號船據查現已一律發還呈請
鑒核事案照前據琿憲兵排長王雪堂報告日本憲兵將
圖們江大小渡船全行號定一案業將令縣確查情形於
五月二十八日稟報在案茲據琿春縣知事熊孟鰲駐琿
憲兵排長王雪堂先後報稱慶源日憲兵號定船隻現已
一律發還船戶前駐江岸日兵七八十名早已開往他處
帳棚亦經撤去目前僅存一座聞係留為該處憲兵查防

休息之用近日慶源等處方面并無特別行動等情據此
除指令仍隨時注意偵查報告并分呈外理合據情具呈
伏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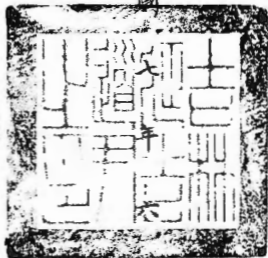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新平社
PGG

中華民國



月

六

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十八〇六號

令延吉道道尹

呈件為續報日寇兵在沿江既經已一律發還由

呈悉此案前據守稱王排長原報沿江大小渡口船隻全

行跡定核其彈春縣知事呈覆
 年慶源日憲兵
 派船備用各情語義已
 次共來日兵十餘昨已往不
 亦覺情事離
 奇刻渡船雖已渡還而
 年船竟任日兵自由徵
 關繫至巨且日兵越界
 舉動尤屬不合仰仍
 備大
 日
 仰其確
 藉示
 懲然至日憲兵何以來駐江岸
 現在究往何地並即
 澈查實在報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七年四月九日

日 雇員 雇員

繕稿 繕文

交通部為咨行事政府因建造吉會鐵路與日本帝國
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銀行臺
灣銀行及朝鮮銀行訂立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前
經國務會議議決業於六月十八日簽字成立相應鈔
錄中日文合同全份咨請

貴省長查照備案此咨

吉林省長

附鈔送合同壹份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吉會鐵路借款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

國)門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

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

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

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

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擬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

帶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

年開始還本用五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與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為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為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為担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
一千十二月十七日甲
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
合同之規定定之

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

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

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

之日起六箇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供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壹千萬圓十

足支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壹百圓每年

付息日金七圓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箇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箇月份之

息金交付於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整款

第十四條 本整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政府駐華代理
生方久

吉川孝秀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

一 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

右八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契約

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總裁土方久徵代理

萬圓也

備三基正二預リ申候也

六川孝秀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閣下

為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七五八號來照內開查本館及道勝
銀行之電話係通達中東鐵路二道溝車站其
電線由南滿路附屬地經過遇事諸多掣肘
甚形不便且三年前電話損壞時曾欲由貴
國界內繞通雖有此議並未實行刻下鐵路總
公司擬由南滿附屬地外貴國界內安設電杆
等因為此敬懇貴道尹俯允施行至開工特俾
無攔阻是幸等因准此查安設電話關係交
通權利除本國政府特別允許本員無此承認

之職權且查現在

貴館及道勝銀行與二道溝之間非無電話
之交通似亦無另設電話之必要

來照所言安設電杆一節礙難同意相應照復
即希

查照為荷此照會

俄國駐長春領事喇甫洛福

吉林長春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陶彬

呈為日本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租用華地擬備買地界內房屋請 鑒核示遵事前准外交部

吉林交涉署公函內開准駐吉日領深澤暹照稱。茲據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理人吉林滿鐵

公所主任綱野善市陳請以該會社須建築房屋租用商埠內土地特繕就致商埠局願書

并附大洋十元交由本館乞予介紹前來特此轉達即祈貴交涉員轉知商埠局迅速備

同該請願人實地勘丈以資租用再該會社一俟租地確定便須即日動工以期儘本年

來期以前工事全成并希體諒一切於租與方面至急辦理相應檢同另件並圖稿照請

貴交涉員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件并附大洋十元函達貴廳請即查照辦理見

覆施行等因准此當即令行商埠事務所迅即查明埠界有



地地址即日呈覆以

憑核辦旋



務所辦事員龔毓藻呈稱埠界以內所有各段土地均經商民承租惟西

大馬路窰坑南有時空地一段核計地數不過六畝有奇其餘埠界四圍尚有零段空地

六處均係面積狹



窄等情當即商覆交涉署去後嗣准商覆以所指地點該會

社均視為不能適用仍請將原希望之目的地量予租用抑或另覓附近馬路適宜地點以

資租給等因查埠界內各段空地除經中外商民承租外其餘均係時零空地面積狹隘

不能數用自不能不另為設法查沿中大馬路俄領館租用地南毗聯處有埠地一段內有

埠无房八間草房六間民草房三間該處地址尚屬



投之定章民房須酌予相當價

值收買



今遷移當商之滿鐵公所主任細野善市據稱如將該地地基准予租用情

願將界內房屋出價購買等語當令商埠事務所閱辦事員會同查勘估定價值計

共錢貳萬肆仟柒百弍文伏查此項舊式房屋當茲擴充埠務之際將來勢難存在必

須由公家一律收買以資租建除民草房三間情願價賣遷讓外該地界內草房擬

請准其購買改建房屋並請將此項賣價截留本廳作為收買民房之用所擬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估單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 林 省 長

計呈送估單一紙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五

日

估單

吉林省會警署察廳謹將擬租給滿鐵會社墾地內瓦草各房估價數目分晰繕單送請

鑒核

計開

高埠瓦房八間

共用大青瓦肆萬塊

合錢貳千捌百吊

共用大青磚貳萬塊

合錢貳千吊

重梁柱及椽木椽子堂板俱全

合錢肆千伍百陸拾吊

門窗榻板棚板炕沿間壁俱全

合錢叁千陸百肆拾吊

大柁

十架

合錢叁千

統共合錢壹萬陸千吊

高埠草房六間

共用大青磚叁千塊

合錢叁百吊

立柱五樑五椽子俱全

合錢貳千壹百陸拾吊

門窗榻板棚板炕沿間壁俱全

合錢壹千捌百肆拾吊

大柁

八架

合錢壹千陸百吊



統共合錢伍千玖百吊

民間草房三間

挂柱五標五枚椽子俱全
合錢壹千零捌拾吊

門窗扇板棚板炕沿閃壁俱全
合錢玖百貳拾吊

大柁
四架
合錢捌百吊

統共合錢貳千捌百吊

呈為據長春警察廳報告日人由長赴哈情形轉請

鑒核備查事案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報稱據密探報稱近來日人乘坐中東火車陸續赴哈甚衆始則數人同往最近三日午車每有日人四五十名均

着日商便服隨帶黃單衣用麻袋捆載由頭道溝載運赴哈並有俄國軍官隨時招待詢據該日人等俱稱赴哈營商偵查確情實因俄人在滿洲里黨爭活動有

舊黨將領塞米諾夫恐其軍力不逮與日人密約暗派軍人改易商服潛往該處營

備不虞等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暨分呈外理合據情具文轉請

省長鑒核備查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中華民國



八

日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天圖輕便鐵路昨接文代表來
函言總公司已於吉林省城設立天寶山礦日人山
田昌壽到署言接飯田延太郎電日本之測繪員
準於七月中旬後由東京啟行約在月底可以到延
實地勘測請通知沿路軍警保護進行等語此
項輕鐵路綫勢將即日著手查合同第十二條規定
受道尹監督既有如此重責道尹不得不執行其職

權就近監察以免另生枝節前次因公在省時

道尹

擬有監督署應設人員及護路員警並活支公

費清單交由王交涉員嘉澤請與該公司提議究竟

王交涉員是否與該公司商議就緒未准函覆無

從懸揣此項路線計畫開辦事務至為複雜辦理極

形繁難主權攸關何忍漫不干涉且與地方人民地

畝關係密切將來租地敷設軌道萬不能發生^不膠葛

道尹直接管轄何能恣然總公司既經組成監督署似
應同時成立以資相輔為理茲將原擬清單繕具一份
呈請

鈞署催飭王交涉員主持計議並懇我

憲裁定以期速為表決不勝企禱之至外如公司章
程辦事細則最關緊要懇由

鈞署催令擬就呈

部核准以便有所遵循決算期營業所收利益股
東如何支配合同內未為聲敘亦應於章程內預為
訂明以免日後爭執監督者闖防由

部頒發抑由

鈞署刊發並乞

明示肅此敬請

鈞安伏維

垂鑒 道尹張世銓 謹稟 七月十四日

附清單一紙

抄單

延吉輕便鐵路監督署應設人員及護路員警並活友公

費擬定如下

一監督署係兼轄機關應設坐辦提調各一員以專責成坐

辦月薪一百五十元提調一百二十元

一設稽核一員鈎稽出入款項月薪一百元

一設文案一員總理文牘事宜月薪一百元

一設庶務一員辦理署一切雜事月薪五十元

一設正測繪員一員月薪一百元

一設副測繪員一員月薪六十元

一設日文語繙譯員一員月薪一百元

一設韓語繙譯員一員月薪五十元

一設調查員一員月薪六十元

一設經租員一員月薪六十元

一設書記四名每名月薪二十元月支共八十元

一設夫役八名每名月薪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一每月經常文具郵電油柴煤炭等項共支二百五十元

一測繪調查員等旅費每月共約一百二十元

以上共月支大洋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臨時租地處應設人員及薪金擬定如下

一設租地專員一員月薪一百元

一設租地助理員四員月薪五十元共月支二百元

一設繩員四員隨同助理員辦事月薪三十元共月支一百二十元

一設隨護夫役八名每名月給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一各員役出外勘地旅費每月約需九百五十元

一需用文具紙張等費月支三十五元

以上月支大洋共一千四百六十九元此項俟路工告竣即行的予裁撤

擬設護路員警名額暨薪工數目如下

一設警務長一員月薪八十元公費五十元共一百三十元

一設巡官四員每員月薪四十元公費二十元共月支二百四十元

一設一等巡長三名每名月薪二十四元公費十五元共月支一百十七元

一設二等巡長四名每名月薪十六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一設三等巡長三名每名月薪十四元共月支四十二元

一設額警五十名內一等警七名每月每名十元
二等警四十三名每月每名八元共月支四百二十一元

以上每月共支大洋一千零十四元

說明查本路線自江邊起經過火狐狸溝和龍縣六道

溝局子街銅佛寺天寶山應設大站四處小站三處大站巡

警擬以巡官帶同二等巡長督率之小站巡警擬以一等

巡長帶同三等巡長督率之故擬設巡官及長警名額

如右

一長警單袴棉皮服裝暨靴鞋大氅雨衣每名年約五十元
按六十名計算共年支大洋三千元

以上每年共支大洋三千元

一購製長警槍械子彈每槍隨帶子彈按六十元計算共支
大洋三千六百元

一購製官長手槍十五枝每枝暨隨帶子彈按五十元計算共
支七百五十元



以上購製槍械子彈共約需大洋四千三百五十元

一監督署及警察機關建築住宅及開辦費臨時斟酌情形

辦理均未計入

致延吉道尹函

蘭軒仁兄道尹執事。關於天圖輕便鐵路建築。承
詢預籌對待辦法各節。均已聆悉。日本測繪員擬
到延實地勘測一層。曩准

台電商權及此。即經以應予阻止等情奉覆。想邀



察納監督署應設人員護警並公費事項業據
王文涉員面商大略惟現在該天圖公司雖經設
立尚屬籌備時期約須兩月後方為成立中日代表
正將雙方權限暨受官廳監督章程協同商擬俟
有成議該代表等自當赴延向

執事接洽請求同意

來函執行職權就近監察以免另生枝節各情理由
甚正屆時還希

審慎圖維以資對待所云地方人民地畝關繫至為密
切所見尤為扼要第該公司章程細則均未擬就此際

殊無憑核奪。容即令催趕速協定俟

尊處通過以後再行咨部核行手續上似較妥洽且
就監督機關着想亦覺如此方有依據至刊發關
防一層不妨照天寶山鑛案辦理並可於成立時頒
發以資信守專泐覆頌

政綏并祈

密鑒不既

愚弟郭宗

頌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雇員
雇員

繕稿
繕文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

據據彈春縣熊知事七月五日函報處埠俄新舊黨激戰情形
已預為嚴行防備等情前來除分函督辦公所外合亟抄同函
稿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計鈔送函一併

中華



月

廿

日

省長鈞座啟密京者於本年七月四日據瀋陽徐文澤員探報上月二十九日滋奉歲新舊克兩派激戰當被舊派佔領緣因四五月前有由德國所款運回軍隊四五十人帽花條紅白兩旗外間謠傳係法國軍隊均住歲堆西南歲子祥為帥向新派詎日前徐境雙城子地方兩派正準備作戰歲準新竟派軍人多數開往該處該軍隊遂乘機將各處砲臺街署佔領一律懸掛白旗(新派原用紅旗舊派原用白旗)新派尚前砲拒擊旋即紛散退其中被捕拘押及降服者不少商民當日全行閉市次日仍照常營業各國軍艦兵士均已登岸岸壓又據探報執行毛口歲及歲堆輪船現在圖勒穆停泊未聞兩處交通斷絕日內新舊兩派將在双墩子決戰鐵路業被拆毀又歲堆退去新派洩逃至圖勒穆岔路河蒙古街等處共約有一什餘人等語查圖勒穆岔路河蒙古街三處均距輝境甚近五應預為防範除督飭警團會同軍隊嚴行防備并仍隨時探報外

謹肅稟

聞敬叩

崇安伏維

垂鑒

署理琿春縣知事熊玉鑿謹稟七月五日

交通部為咨行事饒河虎林綏遠三縣商民耿鏡寰張起中等呈
請飭郵船局派輪行駛烏蘇里江並交涉免除過江苛票一案前經分
電黑龍江督軍兼省長暨

貴省長并准刪電覆開再電商黑省候覆到再達等因各在案茲

准黑龍江省長咨開該江係完全吉界對岸與俄境毗連核與奉
省黑龍江情形相同黑龍江行輪在未開駛以前幾經與俄新黨磋

商議定辦法開駛始無阻滯該江行輪應否先行接洽應仍由

吉林軍長裁酌辦理至本省郵船局輪隻無多行駛黑河尚虞不足

能否派輪前往已電令該局查核辦理並飭勸航商駛往該江一俟

得復再行咨商辦理至過江苛票與黑河過江小票相同黑河小票業經

交涉免除其中經過手續除電黑河道尹詳復咨轉並分咨外相應

咨行查照等因前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吉林省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中華民國

國



日

發日本林使節署 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迭准吉林督軍來電日今在中東鐵路沿線之復做蔡家溝等站設
立日本崗警又在哈埠設立警察分三區一在一面街一設石頭街皆留兵
內一設秦家園日本領事館內各等語查一千九百零九年中東鐵路
續訂合同等第一款載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藉
有損失又該合同第二款載明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
鐵路界內施行各等語中是東鐵路沿線各站一切警言察事務當
然應歸中國自行辦理他國不能越俎代謀且中日兩國共同
防敵軍事協定第三條及日本出兵滿洲里宣言均有尊重中國
主權之聲明此次日本在復瓊等處設崗置崗警言中國認爲
吉林省長公署鈔件用紙

有妨中國主權應請即日撤還至緞鞋祖並轉答復

收日本館報卷 七年十月

進八月二十七日

常務批准者林督軍電稱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之復職事業地方
設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中國認為有妨中國主權請即日撤還
因當經飭令駐哈爾濱帝國總領事查復去後茲據復探中國政
府亦於內稱准俄使蔡家濟設立日本商警一節全無根據惟為
取締居民起見向未特派警官前往該處且與常設之事又在
哈爾濱設立警察者一節非自今始自有領館以來即設有領
事館警察署以備放地而論乃為當然之事至於分哈爾濱為
三區一節亦係俄使蔡家濟所擬警察署設在領館內俄國地
中國指揮權之關係曹公昨日奉方面以領事所可指揮之警
察隊入市當時居民之被害頻之而起危險甚狀均抱不
安頗多故居民為避害計急欲警察官十一名駐在居民會
屋內其餘中國兵入市秩序因以恢復本年三月底已將上述之警

方之交通不便及居留民之大多數均在距領館稍遠之商業區或
內居住租屋為商往還之勞及辦事務之敏捷起見以三名巡查
官居於居留民會內受理生兒及其他之各種報告單以資保護
取締之便利並未備具可稱為警察之名目之體制不過在民會事
務所之一隅偶執行職務而已惟去年十一月奉市過激派擾亂
領事團會議之決議請北京外交部及各國軍艦八軍維持之際領
官全部撤退中國政府亦略內詢之事實或係指當時之事而
言人中國東鐵路沿線各站一切警察事務應歸中國辦理他
國不許干涉一節查自中東鐵路建起以來迄今已有餘年事
實上一切警察事務均由我國辦理也於此時代日帝業已開放
地之哈爾濱設有領事館警察官於日奉人之保護取締
或自蘇芬的或協同俄國警察辦理從未曾惹起國際的問
題又關於沿線各居留地亦有應行迅速辦理之事件外絕對應

由日軍警官協力逮捕且處理一切事件慣例均應知照日軍領
事館況而歷一九一四年關於附屬地內之俄國行政訂之英俄
協約此中關係益形明瞭確是以在俄國時代外國人之權利已安
無毫疑現國時勢變遷雖警察權移歸中國而中國似不
能繼承在俄國時代係國所有權利以上之權利外國人所有之權
外法權之當然結果對於在哈爾濱及庫地內之外國人之外個
警察權即如對於日奉人之日奉警察權之行使中國自不得妨
害之等語查所報各節與吉林督軍之報告大要相合殊深係
該督軍以哈爾濱探報者所為之誇張報告奉情特告中央
政府以誌致於應查復中希

登照

大正七年九月廿一日

中華帝國公報

呈為具報邊情事茲據^{知事}探悉日本等兵同俄舊黨已佔據伯

力之吉新站即饒河縣屬團山子對岸毗連綏境之俄屯頭站至九站

距伯力僅中里三百餘里沿岸皆有俄新黨官軍鎗炮林立烏蘇江

大船二十餘隻並載大炮往來不絕然心無戰意惟俄境鬪匪乘時蜂起

間有燒房放炸彈事意在搶奪俄人踰江入境避亂求保護者頗多華

僑眷屬亦皆搬移縣街綏境面積七百餘里三面毗連俄疆警單兵無

同江有俄新黨炮船防守我國炮船不能出三江口外處此戰爭旋渦之

間^{知事}日夜焦灼深恐貽誤地方惟有朝夕督率長警等沿江各岸加

意防範毋令俄窮黨聚眾持鎗入境擾害一面計畫授與緝譯員赴伯力及對岸俄屯以解散其該黨之心並諭各區鎮靜毋躁以嚴密偵探隨時報告為主意現時綏境託

庇甚為安謐除安慰保護避亂者暨嚴為防範外值此危迫之際應

如何辦理祈速

示機宜祇遵所有近日邊情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查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

署綏遠縣知事高鐸



中華民國

國

五月廿三日

月

一

日

為呈報事 所長自到差以來親抵各區視察興革各事業請

鈞處察核令行示遵在案於本月二十四日又奉

指令所擬各節均准照辦等因奉此從前各區巡官現已均改分

所長再查饒河地處本省偏僻之區原係赫哲部落地方遼濶

民戶星稀歷年青紗障起匪患頻仍月初旬據第四區巡官報

稱溝裡蛤蟆通地方起有胡匪三十七名匪首三名報字占北東山樂

白達子意圖在溝強搶所長聞驚後立即親自督率巡警及游巡隊進

溝搜緝月餘見伏一次該匪見勢不支已漫竄虎林寶清等處饒河

全境毫無損失所長回所之後有俄屬東海濱阿穆爾等省俄籍官

商士庶逃難來饒計五十餘戶男女二百八十二口查該僑民近因過激

派倡亂中日英美共同出兵協助舊黨現下正值交戰過激派由泥媽

河已被聯軍擊退至雲你果夫死傷甚衆相距伯力尚有二百華里
 過激派兵輪三十七艘均由烏蘇里江退回伯力查俄僑避難情節屬實
 所長除照約嚴加保護外一面督警巡邏法華以免俄亂民擾華界現
 下地方頗為安謐理合具文呈報

鈞處鑒察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

饒河縣警察所所長朱景嵐



四 日

逕密啟者前准

電開日軍出發後派工程隊趕修由長至滿電綫現長哈

一段已一律工竣又在哈埠電桿添挂二綫為由哈至滿設

立電綫之用查軍用電綫為聯絡上應有之設備惟

共同防敵協約上究歸何國辦理當有主客之分究竟

協定如何並應如何應付之處請部核復等因到部

當以本部無案可稽函請國務院核辦並由支電密復

貴省長在案茲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將中日共同防
敵軍事協定關係架設軍用電綫條文摘要抄送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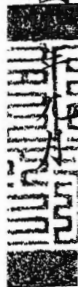
來相應抄錄原件轉送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致

吉林省長

附抄件

中華民國



十一

日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中日兩國總司令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處長大人鈞鑒敬稟者竊於九月十二日早

廳長

查崗行抵第一區

管界安埠街忽見泰來仁執舖南牆壁粘有駐哈日軍團長藤井
中將告示一通查其詞意宗旨尚無悖逆語言惟其在中國領土地
畧遍貼告示事先不照會中國官廳信意張貼似屬有違約章現已
具呈就近請道尹照會日領嚴重交涉茲特抄錄告示底送呈察閱
專此具稟敬請

勛綏 廳長安國祥 謹稟 九月十二日

抄件

謹將日本第一師團長藤井中將告示全文抄錄恭請
鑒閱

大日本帝國第一師團長藤井中將告示 為我軍
行動於此地早經日友兩國政府協商明白乃共同作
戰並無干涉他國內政及佔據領土主義我爾軍民
幸勿妄生疑惑造作謠言殊非地方人民之福我

天皇陛下軫念民艱不分畛域一視同仁近因德奧俘虜日

漸東通輔助亂黨同惡相濟本地人民顛沛流離殊
堪惻憫命將出師原為拯救生民於水火維持地
方之安寧市井不驚杖毫無擾所為堂堂之戰正
正之旗然我以仁義之師正大之舉如有對我軍
有妨害及抗行動不問何人一律嚴懲即速剿滅不
稍寬貸本師團長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特示

大正七年九月七日

滿蒙四鐵道^二關スル交換公文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東京ニ於テ
大正八年四月九日公表

來翰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
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
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
國政府聲明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

(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
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
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代表 章宗祥

外務大臣男爵 後藤新平



為報告事本月二十五日早五點由長春到日本兵車三十三輛官二十員兵三百名全武裝馬拉小車三十輛早六點四十分赴滿早十一點由長春到日本兵車三十八輛官二十五員兵三百五十名全武裝馬一百三十六匹馬拉小車二十輛二點二十五分赴滿早十一點半赴海赤赫軍車二十七輛官十員兵一百名電車二輛晚九點半由長春到小票日本中將二員隨員四員住哈木行理合具文報請鈞處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署理濱江縣知事張曾榮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據警察所長李毅鄧轉據交際員孫茂基報告
 本月二十三日有日本軍官一員帶同通事一名兵士二名由蔡家清來至雙城站往見俄工程
 司總管聲稱二日內開來日軍一百五十名擬以一百名駐雙城站五十名駐五家站要求俄總管
 為其指撥房舍情事現經交際員密探訪俄總管已允為撥借住室惟詢之俄人則各各混
 其詞請查核等情據此除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雙城縣知事林世瑜



中華民國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

日

外交部為咨行事業查日俄提議讓與東清鐵路一事前准日俄公使面告經本部正式提出抗議並咨行查照在案茲准日本芳澤代使照覆以本部即畧出於誤解加以解釋而於我反對之重要理由并無明確之答覆經本部再備節畧向日使抗議仍切實聲明讓路一事如經兩國協定中國政府斷然不能承認等語相應抄錄日使暨本部往來節畧咨行

貴督辦查照備案為荷此咨 附件

吉林省長並中東鐵路督辦郭

外文總長陸徵祥

照錄日本使署來節略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帝國公使與外文總長會面之際曾面陳日俄兩國政府間於東清鐵道之由松花江至寬城子部之讓與日本一事業於俄國之激派^改變更前議語且兩者關於此件其了解亦復明確云云當時帝國公使一則基於中旺之希望一則尊重中俄兩國之契約乃有此舉而中旺政府五月二十二日以外^外主部節略見報云俄旺政府與日本訂約將東清鐵道之由松花江左岸至寬城子一段讓與日本一事貴公使曾面談及之按東清鐵道之敷設前中國政府與俄旺政府之間訂有契約中略俄旺政府不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何能

得鐵道權讓與他國況俄國目下並無正式政府故此次日俄
兩國之鐵道讓與契約不外私的授受中國政府萬難承認
云云其理由帝國公使頗難了解近日得哈爾濱帝國總領事
報告云接吉林省兵口道尹日照會其詞旨亦復相同按俄口道
尹日照會當基於中央政府之訓令帝廷代理公使前將九月
二十二日外交部略函述之出於誤解者尚列於左以觀中
政府之明察

第一外交部略略云俄國政府曩日奉訂約云云帝廷公使並
未言俄兩國業已訂結契約第云關於鐵道讓與協定之商
議在通商版即交前事實上已行修結而已其具體的後果

不能不待涉俄國將來之正式政府正式通告中國政府之時机猶未定然帝國公使為尊重中國之希望及中俄兩國之契約起見密向中國政府奉告而已

第二外不部常略云俄國目下無正式政府故以此鐵路讓與契約實為私的授受難承認云云按本件商議事實上終結在俄國通過激派政變前非無通過激派政府有所立商議也

大正七年九月九日

日本帝國公使款

照錄致日本芳澤代使節畧

七年九月十三日

接准

貴代公使節畧關於俄國政府擬將東清鐵路由松花江左岸
起至寬城子一段讓與日本一事內開多節本部均經閱悉
查此案前經

林公使暨俄國公使面告日俄兩國有讓與路權之提議本
國政府以東省鐵路有中俄合同暨中國領土主權極重
大之關係不能任俄國私將路權一部分讓與他國俾其節
畧正式向

林公使暨俄國公使聲明不能承認之理由茲准前因以

林公使係密告此事協定之商議並未言日俄兩國業已訂結契約云、中國政府極盼此事祇為過去之一種商議將來不至成為事實惟應再向

貴代公使預行切實聲明以後此次鐵道讓與之商議萬一俾兩國協定中國政府於此不能承認想

貴國政府尊重中俄兩國之契約暨中國領土主權所關亦決不至有此項事實發生也合具節畧叩希
貴代公使查照

交通部為咨行事查我國借用中東路桿掛設電綫一案前經由部派令宋總管根壽前往查勘在案茲據勘竣復稱自五站起至滿洲里止共計二千七百七十六華里除由阿什河至橫道河子一段須由我國自立新桿掛綫及由阿什河至哈爾濱一段可就我國原有電桿掛綫外其餘一律借用路桿掛綫所有一切辦法雖經會同吉林錢路交涉局李道尹及傅科長向中

東鏡路電報處詢明，惟須仍由我國正式照會該公司會商妥協。由兩國代表簽字備案等情，除由部核准照行，即派該總管前往妥為承辦，並已飭令料處撥發綫料，及由部籌撥工程款項外，至所有一切辦法條件，茲特另單開送，即請

貴省長轉飭交涉局照會中東鐵路公司，妥為簽訂，以便迅速開工，相應咨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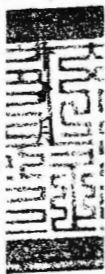
查照仍希將會商情形見復此咨

吉林省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附件

中華民國



三

中國借用中東路桿柱設單用電纜商訂各條如左

計開

一此項借桿挂綫自五站交界驛起至滿洲里止計二千七百七十六華里由中國自行派員招工興辦

二此項挂綫工程已由中國派定宋總管根壽辦理遇有應商交涉事件即由該員逕向鐵路公司及鐵路交涉局接洽辦理

三另由公司派一俄員隨同華員赴工照料一切俄員薪水工竣由公司照會中國償還

四此次挂綫應用何項綫料均聽中國自便

五綫料火車運費應由車務處量為酌減

六由車務處通飭各車站留備貨車若干輛為工程處分運料件之用每車須載重俄量一千甫

七工程至寫遠處無材料可覓由公司預告各車站借供每站供用若干由工程處掣給收據俟工竣將款送由交涉局轉交

八挂綫工竣後由公司代為修養每年中國貼還修養費若干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百五十四

號

升印
張
對底
一九

令警務處

案准

督軍公署抄送陶司令等九月二十九日密函內開敬稟者
頃據俄中將薩莫易羅夫報告探聞日人擬在中東鐵路
各站分駐軍隊並將駐紮地點及分配兵額開單送閱
屬守秘密萬勿宣露等語茲照譯原單呈請憲鑒並乞暫

秘勿宣讀此具稟恭請崇安

高士儻
陶祥責
李煥章

謹稟等因并附清單

到署查日人此種舉動至堪詫異已否盡成事實有何

特別情形應即密飭該管長警隨時妥密注意查報
以憑酌核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單令仰該處長查照轉行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密抄清單一紙

中華



吉林省長郭宗熙



日

某圖擬在中東路沿站分駐軍隊數目列後

計開

滿洲里 四十八百人 一千二百匹馬 飛行艇修理廠 醫院

赫爾圖德 一百五十人

海拉尔 二千五百人 八百匹馬 軍需處 醫院

免渡河 四百人

博克圖 八百人 五十匹馬

扎蘭屯 一百五十人

富拉爾基 一千一百人 二百匹馬

昂昂溪 六百人 軍需處 醫院

安達 一百五十人

哈爾濱 六千人 六百匹馬 炮隊 林理和械廠 軍需處 醫院

雙城堡 二百五十人

陶賴昭 六百八人 一百匹馬 報台

長春二道溝 二百五十人

阿什河 二百八十八人

一面坡 二百五十人

橫道河子 五百人 報台 醫院

綏芬河 二百五十人 報台

處長鈞鑒敬稟者本月六日探得由長開哈火車載有日本軍官七十
九員全武裝兵一千四百名軍馬一百六十四匹七日由長春來日本軍官三十
七員兵六百八十名馬一百四十四匹同日有赤哈軍官九員兵一百六十五名
均先後開赴滿洲里去訖又八日由滿洲里開來日本軍官四員兵十六名野
礮一尊過山礮五尊小礮一尊現停哈站又八九兩日由長開赴滿洲里之日
軍計軍官七十一員兵一千二百名馬六百五十二匹過山礮十一尊仔彈車
八輛又法軍由海山歲開來有軍官十二員兵一百九十名過山礮六尊仔彈
車六輛馬五十八匹亦皆即日開往滿洲里又十日日本軍官二十八員兵四百三

十一名馬一百二十四匹過山礮八尊仔彈車二十四輛由長赴滿同日日本軍
官十三員兵一百八十名馬一百七十六匹由哈站下車駐紮於秦家崗八離
市一帶此係近五日內各國軍隊經過情形日後如何容探再報專肅敬請

勅安

濱江警察廳廳長吳國科

謹稟

據情轉報

為呈報事竊於本月一日據本營第三隊正隊長李占和呈稱十月二十二日由
俄屬海參崴開來日本兵船一艘至毛口歲停泊登岸有步兵三百名馬
兵二百名遂時分駐於毛口歲與源渠河及託拉木等處俄國郵政局
及電報局已派日兵佔崗探聞將有陸續增添之消息惟查源渠河
等處與環境接界西國防_務為_{關係}重要該國雖無若何舉動不可不加
防範日後有何變動再行續報等情據此事關國防理合備文呈報

處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警備隊第一營營長李咸慶

書記 官寇玉成代

中華民國

七

年

十一

月

一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千九百三十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三

令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

案准

外交部乃字第一零四六號咨開前准粵省電開日本在
中東鐵路沿綫之雙城蔡家溝等站設立日本崗警并在
哈埠設立警區等因當經備文向日使抗議去後茲准復
稱經飭令哈爾濱總領事查復據稱雙城蔡家溝等處設
立日本崗警一節並無其事惟為取締居留民起見向未

特派警官前往該處並無常設之事又哈爾濱警察署自
有領館以來即經設立非自今始至今為三區一節亦係
無根據之說等語相



欽錄往復節畧函達遠處即希查

照至該處日警近日情形實在如何有無軼出範圍舉動

仍希隨時飭查確實情形詳細報部為荷此致附件等因

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批件令仰該署長即便知照
并轉飭隨時注意日警行動切實查明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中 華



月

日

為呈覆事本年十一月七日奉

鈞處第一千二百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第一百七十號密訓令內開案查前聞日人擬在中東鐵路各站駐軍

一節曾經抄單令知在案茲據同賓縣知事呈以一面坡有日軍一百七十八

名由哈到坡有常駐形式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電沿路各縣尅日查報及

分沿外合亟抄同電稿全文令仰該處長知照此令計密抄電文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確查該管境內各站有無外軍

分駐迅速分別呈報毋稍延忽切切再查抄發電稿遺漏雙城一縣茲由處照

抄電稿仰雙城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省長公署電同前因遵查縣境中東鐵路沿路各站尚無分駐日軍惟近日迭因日領來道署面商擬在寬城子即二道溝地方駐紮日兵馬隊五百名要求將中國軍隊及中國警察所住之處讓出俾彼駐兵住所現正與之交涉以理駁拒除俟交涉如何解決情形再行具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長春縣知事彭樹棠



中華民國



月

十一

日

呈為詳陳延吉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利害請求加入股份請

鑒核事竊查延吉老頭溝煤礦自去歲經實業會會員陳士驥

等代表報領當即備具法定手續賫送吉林財政廳審查轉部第

以礦圖不合屢為更正嗣由財政廳將此案移交吉林實業廳辦

理礦圖更正數次文電交馳積壓迄至今年始奉批令照准轉部

正進行間忽奉延吉道尹轉知中日合辦大綱六條農商各界無不

驚駭蓋以該處煤礦關於地方有切膚之利害前將大概情形具稟在案試再詳為陳之延邊礦產最稱富厚外人垂涎已非一日近來延邊礦產大半失於外人之手有鑒於此地方人民是以組織實業會專為保持礦產所注意者在於煤礦誠以煤礦為人民之命脈利權一失人民何以生存查自報領該礦屢奉批駁徒因礦圖不合屢次更正曾無異議如報領該礦用款甚鉅已達至三萬餘吊

方見稍有端倪不至虛耗費用詎意收為官有中日合辦則實業
會需過款項即歸於無着此其害一延邊附近森林砍伐淨盡地
方商民燒坑作炊無不仰給於此處煤礦以為燃料一旦中日合辦
權操在人輸贏居奇人民生活即瀕於艱窘之地可斷言也此其害
二延吉僻處邊隅接近強鄰國家主權急宜保持如老頭溝煤礦
生民命脈所繫設歸中日合辦主權在我地方人民尚可賴以

生活苟延殘喘第恐名為合辦其實主權操之於人不惟於國家領土有碍其有害於地方於人民絕非淺鮮天寶山銀礦天圖輕便鐵路殷鑒不遠此其害三以上三端凡有耳有目者無不知之萬一不歸中日合辦猶歸自為開採地方之幸有百利而無一害實為交涉困難合辦未始不可惟不慎之先必至貽害於後是於有害之中求一有利之計仰懇

鈞憲俯恤民艱維持利權准實業會及人民投資入股作為中國
官廳與地方人民及日人代表三方合辦庶望利權不至外溢以
期挽救於萬一如其不准地方入股人民生計斷絕痛切肌膚勢
必羣起反對激成事變誓死不甘將地方利權斷喪於外人

倘蒙

俯准地方入股自由投資必由地方選擇公正不阿熟悉地方

情形明達事體之人為地方代表如此合辦人民幸甚地方
幸甚謹呈

吉林省長

延吉縣農會會長程學洛
兼實業會協理

中華民國



十
四
日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延吉道尹

案據延吉縣農會會長程學洛呈稱密查延吉老

頭海煤鑛云地方幸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前

駐吉日本領事以天寶山銀銅鑛代表劉紹文與日

商瀕名寬祐呈請開採云鑛在先堅持具有先

願權仍請令延吉道尹交涉云鑛案抗議非常爭

執這難解決當飭令省業廳會同交涉署妥擬

解決辦法去後旋以廳署擬合辦六綱六條

呈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指
令照准備案。并令妥議合辦條件再行呈候核奪。
旋據該廳將會訂合辦合同呈送前來。本署詳核
該合同所訂各條對於國家主權及人民利益統
籌兼顧頗為周備。如該合同所訂以鑛產作為
資本之半。又公司遇有損失代表人概不負責。暨中
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各節。尤非他項合辦鑛
案所可比擬。當經指令照准備案。並轉咨
農商部核准各在案。該會長呈稱恐主權操之外

人未免過慮且合辦合同業經正式會簽並咨部核
准有案自未便再議更張致滋枝節原呈所請准
實業會及人民投資入股不獨與原議辦法未符得
難照准即如該合同第六條規定鑛產估價與現金
之資本同額增加一層迭與合辦人再三磋商始克
就範設復加入現金資本是唇焦舌敝已爭得之權
利不啻自行放棄可惜孰甚總之該鑛既經官廳
合辦對於地方人民利益^益自無不力予維持公家之利
即地方人民之利該會長既屬熱心實業應能共

喻此意合亟令仰該道尹迅即剴切勸諭毋令
再滋異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郭

十二月十日

為呈覆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鈞處第一千二百零四號訓令內開仰即飭警隨時注意日警行勤並確
切查明近日實在情形迅即具報以憑核轉計發抄件等因奉此當經
照抄節畧令行警察所轉行沿站各警區遵照速查具報去後茲
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據該所覆稱遵於本月十三日照令抄發節
畧令行沿站第三四兩區分所將該處日警近日實在情形確切查
明具報去後旋於本月十八日據三區分所長李夢祺覆稱查本屬
老境溝站日軍七十餘名除每日火車到上站台視查外現在確

無別項舉動以及侵越情事。除有特別事故立即飛報外所有

現在情形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復於本月十七日據第四區分所

長孟恭寅覆稱查本屬張家灣站日警出張所原有日警二名。俄

兵營住有日兵五十名。軍官一名。憲兵二名。俄票房右側設日本臨

時司令部密門支部一處。內有日兵五名。伍長二名。每值票車到時

日兵三五名荷槍站崗。業經陳前分所長呈報在案。茲查此項日兵

在灣頗稱安分。未見有如何舉動。即近來由此路綫所過之日兵

均由哈赴長。並無由長赴哈之日軍。為此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

此除分別指令該三四兩區分所嗣後查日警言有何舉動務即隨時飛報轉呈外所有駐張家灣暨老燒溝兩站日警近日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覆鈞署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除俟查日警有何舉動隨時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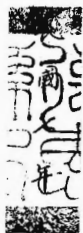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署德惠縣知事雷飛鵬



中華



一月 二十一 日

吉林實業廳為咨請事案查中日合辦延吉縣老頭溝煤
鑛一案前經擬具合辦大綱六條會同

貴署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嗣經

貴特派員偕同駐吉日本領事介紹飯田延太郎代理大

內暢三來廳商議合辦該鑛詳細條件擬具合同十九條於

九月二十一日正式會簽並由該日商持經駐吉日本領事署名

蓋印證明當由本廳檢同此項合同呈請

省長公署核示並請轉咨

農商部察核業奉

省長公署暨

農商部指令准予備案除俟依照合同第四條派員勘定鑛

區再將鑛圖等件呈請

農商部核奪外相應抄同中日合辦延吉縣老頭溝煤鑛

合同一份咨請

貴署查照備案此咨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計咨送合同一份

吉林實業廳廳長陶昌喜



中華民國



月 三 日

合同

中日合办老顶海煤矿合同

中華民國吉林實業廠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帝國高木飯
田延太郎以下稱合辦人爲合办吉林省延吉縣老頂海煤
礦(以下稱本礦)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礦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合組老頂海煤礦公

司(以下稱公司)經營之於礦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老頭海煤礦為限不兼營他業

第三條 本礦合辦年限定為二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

同意改得續訂合同

第四條 本礦之區由合辦人繪具礦區圖經代表人重

勘定確定之但礦區面積依礦業條例之規定至

多以十方里為限

第五條 云日資本總額定為日金貳拾萬圓中日各半

即代表人与合办人各出資本日金拾萬圓

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即以老頭海墾產估他日金

拾五圓合辦人應出之半額在云日成立時應即繳

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時商經雙方同意得

借債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本第一項增加

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產之

估價與現金之資本為同額之增加

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

提存十分之一之公積金外所得利益代表人与合

办双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遇有損失時每其週年會計損失之總額

統應由合办人之負担並補充之其代表概不負責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一人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

派之日本經理由合办人自任之或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受實業廳之監督中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責應按事務之繁簡經中日經理協

議法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銀之鑄工須雇用中國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法處理之又各

種之工事及金銀之出納經中日經理之協議法

執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組織遵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鐵廠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

均遵照鐵廠條例及其他關於該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鐵廠所採之煤及一切有連行章程完納

第十七條

合源湖油池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辭教此

有財產物件及價法雙方均予鐵廠收及其他之

權利同時消滅但妻妻及幼孺財產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六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若漢四份均存人與合源人名

此一紙外由代表人呈送農商部吉林省長公署各
一份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送吉林省

長春商埠長核准法方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長陶昌善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理方內場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三十一

廿七

七年九月

二十一

右見證人

方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在吉林

日本帝國領事 澤澤 退



呈為蔡家溝車站日軍調駐事案查縣屬蔡家溝車站原駐日軍排

長中田一員日兵四十九名撥往蘭凌河炮台日兵十二名前已呈報在案茲

據該站派出所巡官許建章報稱十一月二十九日日軍調來軍官一員步

兵四十五名騎兵五名馬五匹各持槍械詢明軍官姓名待木茂係由奉
天大石橋到此撥駐炮台日兵十二名原駐官兵五十名調回長春到站後
並無別項舉動等情前來除逕報外理合將日軍調駐情形具文呈請

鈞處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署扶餘縣知事張鳳墀



為報告事本月十二日早二點由海開到專車一列俄國司令憶瓦諾夫一員隨員七員華俄兵十四名於午後一點開赴上號惟十一日並無往來外軍除還呈並分報外理合具文報告

鈞處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

濟江縣知事張曾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呈報事案查吉長鐵路車隊長完志平在滿鐵長春用地內被
日兵刺傷身死一案曾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將最後交涉情形呈報
在案嗣奉

外交部指令內開吉長鐵路車隊長完志平被南滿鐵路日本守備
兵戕害一案六月十五日呈悉當經本部咨商交通部去後迭准該部
咨稱長春交涉員與日領磋商條件業據吉長鐵路局長呈部核示
該交涉員與日領所商條件雖於原議有所變更而交涉困難亦係

實情已指令該局長遵照請查照等因查此案既據呈稱原提條件頗經周折似難再有進步并經本部咨准交通部亦無異議應即准照來呈辦理合行令知遵照希即與日領接洽辦理并將辦結情形報部可也此令並奉

省長令開呈悉提商各項尚屬正當解決辦法亦復平允既據分呈並候

部令遵行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與駐長日領決定照前議辦法七條辦

理並咨會吉長鐵路管理局酌定開吊及起靈日期以便實行繼准該局函知定於十月二十日在商埠三江會館為該故員開追悼會並於是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起靈發引當即照知日領是日午後二時駐長日領派學習領事偕同書記生一員前往弔唁親送奠儀日金五百圓此外駐長日本警務署長帶警部二員駐長日本守備隊長帶副官一員駐長日本憲兵分遣所長暨日本駐公主嶺守備隊司令官特派之憲兵隊長均照條件前往弔祭並對於該故員遺族表述歉意其滿鐵長春驛

長及地方事務所主任亦同往致祭及午後二時三十分該故員靈柩由追悼會所發引自會所南往經過商埠三馬路大馬路及滿鐵長春用地大馬路等繁盛街市至滿鐵長春車站按置滿鐵預為特備之專車一路該日員等皆徒步會送儀式極為嚴肅惟其時本員適奉派在京駐長日領亦因公前赴大連致道歉一節未得即時實行直至十二月十四日該日領由哈回長始於是日正午親來道署對於本員正式道歉此案於是完全實行全部了結除俟案內無名男子

招有屍親再行辦理暨分別呈咨外所有吉長路車隊長完志平被
日兵刺傷身死一案解決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省長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陶彬

中華民國



十二月

二十七

日

第一類 軍備

第一編 哈埠俄亂盪平案

第一節 俄廣義派未驅遣前之哈埠

民國六年十二月下浣哈爾濱俄國新黨（即過激派）以廣義為名召集軍工人等在俄軍官俱樂部連日開會公舉六百一十八號軍隊火隊留金為軍工團會長斯拉温為副會長要求東省鐵路公司俄總辦霍爾瓦特交出鐵路事務

（備攷）右詳哈司令部編送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總辦交涉節略

事聞吉林督軍孟恩 派步兵兩連赴哈改編警備隊駐道

外(指鐵道界外)華界書夜梭巡有長郭 會同孟督令外文顧

問劉崇忠濱江道尹施紹常以我警備隊遇緊急時得入鐵
路界內護我商民之意先向霍爾瓦特提議未決僅允於道
內(即鐵道界內)設商警五十名當由省會警察內挑幹警五十名
帶往編立焉

(備攷)右詳三月三日督軍省長會致 大總統國務院江電按江電文內除
報告右述情形外並言哈亂益亟復派第三旅步三營全營往駐道外華界各
情形仍請飭部將我兵越界保護一層向俄使正式談判勿令阻撓嗣准國務
院急日復電云已函外交部核辦矣此為哈埠商警張本另詳警務案內

是月二十五日俄兵工會議要求倍薪均富不遂聲言暴動道
內華商惶恐遷徙濱江施道尹喻令鎮定並調派警隊兩排
由道署衛隊率領過界巡邏仍督同縣警嚴防之駐哈各國
領事團認明俄無保護能力有將哈埠及中東沿線之俄國
軍警歸列國共同管轄之說霍爾瓦特以由公司增備保護二
星期內辦妥拒之各領事允於此期內靜候事聞軍省兩署會
電施道尹一面準備軍警一面向公司暨各領接洽路界治安由
我擔負如果俄匪擾及華商即用正當防衛

(備攷)右詳濱江施道致軍省兩署省日兩電經會復沁電去後又據該道儉
電報告如右據宥電言及商警業據原議敦促服裝駐點霍未完備現又嚴

惟沁電言商警服裝如公司尚未備置可商霍暫用吾國警服尅日履行
儉電言商警住所正在趕緊代覓即進駐哈舉赴俄研究國體議員已選
出社會黨思脫連廓夫(另詳商警案內)按是日為俄兵入路界之第二次
二十八日孟督軍飭現駐道外陸軍三旅步三營營長關德
山督率全營加意防範聽候臨時指揮其時我軍尚未進
駐哈埠路界也

(備攷)

右詳軍署會復外部東電先是外部致軍署世電以報載哈埠亂

象已現希嚴密布置保護本國人民并該地治安等因經以東電會復外

部詳陳以上哈亂準備情形云

我軍之派駐哈埠路界蓋自俄庫使及協約國之請求始也十二月一日駐京俄庫使訪我外交部而稱哈亂略靖部以我國派兵平亂告之庫使請屆時派有紀律得力軍隊前往以免別生意外

(備攷)右詳外交部致軍署東電當經訓令濱江施道轉知軍警一體嚴

密注意并報奪仍於江日電復外部矣以上與施道未去電四件訓令一

件與外部未去電四件并經密令吉林交涉員王嘉澤查照又外部

六日來函略如東電所云希一面籌備精練足數軍隊一面飭哈交涉員隨

時與霍及俄領商辦復經密令施文涉員紹常遵辦具報云旋准陸軍

部江電參謀部支憲均以准外部函哈埠俄兵不靖已由部商准俄使派兵保護等語希速籌備并電告為言經以歌電會致府院外交陸軍參謀各部并詢俄兵不受彈壓應否拘捕如或拒捕可否正當防衛開槍射擊嗣准參陸部復漁電外交部復湯電詳後此為俄使請我出兵之第一次

五日俄廣義派奉俄京電將派兵接收哈埠及鐵路并擬捕禁霍爾瓦特駐京英使訪我外部請我派兵維持并稱日本公使意見相同午後俄使來部言此事俄願中國幫忙不願他國干預并稱廣義派約有萬五千人請中國派充分兵

力彈壓一切可由濱江道尹隨時與俄領接洽外部允之電由
吉林軍署轉電施道照辦云是日史弼臣(公司俄員)訪我濱江
道尹請中國軍警鎮壓駐長春日領事山內訪我長春道
尹陶彬謂駐哈領事團協議如霍希望援助定設法救之陶
道尹以由我保護為言濱江施道尹商同關營長調陸軍
連警備隊二排赴界內彈壓仍恐兵力單薄請准軍署添
派公團長培珍率王路兩營長帶步兵兩營刻日馳往會
同相機應付人心稍靜旋霍派員向施道尹稱俄京電
兵工會不照辦事已解決請速調回過道軍警施道諾焉

是晚我軍警仍回道外華界

(備攷)右英俄二使訪我外部兩層詳外部致軍署歌電及會致濱道魚電

史弼臣語詳濱道致軍署微電日領山內語詳吉長道歌電施道調軍警過

道彈壓等語詳濱江縣知事歌電添派么團長等語詳軍署致施道

尹關營長物電及復施道尹魚電復濱江知事麻電復吉長道快郵代電

霍派員請調四軍警等語詳施道微二電按是日為俄使請我出兵之第二

次協約國請我出兵之第一次亦即我兵入路界之第二次

六日駐京美使館以中國宜出兵維持否則他國或捷足先登之說勸告外部經部密呈省署同日參謀部奉大總統諭

哈埠既添派軍隊自以保護地方為第一要義仍應飭知施道尹務與俄國在哈首領先事接洽妥協如俄兵工能受彈壓可以相安無事倘竟不服約束擾及華商俄國無法制止中國須保衛治安即應認為匪黨實行防捕已得各國同意交涉上不至枝節并希將接洽情形隨時具報等因特電達吉林督軍省長當經轉電施道尹么團長以道裡係中東鐵路附屬地段華洋雜居領館林立華商復極繁盛一旦有警維持不易應同該道會同該團長事前邀集駐哈各領告以此次我國派隊意在彈壓設有俄兵工自由

行動甚至強劫我隊正當防衛難免開槍射擊互有傷亡倘因此發生交涉各領能否主持公論屆時助我談判並於事先以書面簽字作証希速商酌電復惟不必向各領明言保護云其時我軍越界以彈壓為言專謀防衛華商為避國際上之損害賠償計并未宣言保護也

(備攷)右美館勸告等語見外部本日鳥字八四號來函參部奉諭等

語見參部致^軍署電先是^軍署致電以此為詢故電復如右轉電施道公

團等語見^軍署麻電

七日駐京英使以代表協約各使名義詣我外部敦請中國出

兵維持一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不僅保護商民且云俄兵二團人數衆多非有重大兵力不足以資鎮攝並稱據領事報告該兵二團有接濟敵國情事即為協約國公敵倘不派兵彈壓勢必招國際干涉外部以光緒二十二年東省中俄鐵路合同第五款載有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宣統元年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第二條載有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各等語此次俄兵工擬拘禁霍中將并強收鐵路擾亂治安我國照約應加干涉提經國務會議議

決准如英使所請派重兵前往鐵路界內鎮壓倘俄人有暴
動行為即以武力對待由院部分電吉林_{軍省}署迅速辦理并
轉瀋江道尹隨時與各領接洽并經院部電奉黑兩省協
助云

(備攷)右詳外交部致_省署湯電按此電八日到吉當有庚電會復外

部略稱湯電敬悉核與本署前電施道各種辦法章無不合現在該處亦
無何等暴動霍中將仍舊視事堪紓屢注涂遵電轉知外謹復云云又有
庚電會致施道略稱准外部湯電云云等因仰即遵辦隨時具報以
憑轉咨該處現有軍隊如仍不敷應速未電聲請當派重兵前往

屆時須妥備房屋駐紮云云此為協約國請我派兵之第二次亦即我軍倡言保護之根本自此我國進兵路界之理由以地方之關係變而為國際之關係矣

八九兩日濱江施道尹承署迭次電令歷晤霍中將及哈俄領事刺凍中俄條約及公議會大綱各要義訖後復以正式照會聲明並謂內而各使外而各領均請我實力保護者派二營來哈以維路政保主權也霍云已電俄京申說己身之關係中國尚未承認俄政府所有路事不便變更等情尚未接覆又云哈埠黨坵廣義派者祇二百餘人餘均反對目前

當無暴動行為請貴國軍隊勿遽過界倘有緩急瞬息可至施道尹廨與么團長張知事商妥在道內中國大街暨外國銀行中國海關與大商號處所皆派警備隊設崗戒備新到兵隊兩營令駐華界傅家甸一帶云

(備攷)

右詳施道尹青電及張知事十日上午省長函

先是八日參陸兩部以維持哈亂吉省兵力能調若干抑須奉黑兩省派兵協助電詢吉省

軍省

署並派何中將宗蓮張

中將宗昌來商度方略十日

軍省

兩署商擬再加派數營赴

哈十日決議委陶旅長祥貴為中東鐵路警備總司令

高旅長士儻為會辦之團長培珍為副司令率帶馬步砲隊二十一營機關槍兩營赴哈并在哈設立警備總司令部當經先後電政府並分別委任前往云

(備攷)右准參陸庚雷到吉經軍省兩署將加派隊伍委任司令等職先後會致蒸真兩電於國務院及陸參部旋准文電覆准並云請電總督一節已分行查照矣餘詳解決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總辦交涉節略

是日十二午一鐘俄新黨以我兵來哈係遠東報館主筆史彌臣為霍主謀所察請將史拘押當晚釋放其時廣義派議接收中東路政表面仍委霍中將辦事霍無實權毫不能

抗該派有明日宣布接收之說各國駐領否認施道尹么團同時電告並請示機宜軍省兩署以廣義此舉萬難承認立電該團長等向各領聲明嚴重抗議倘仍無效或有暴動即以武力對待並催陶旅長趕緊督隊往助仍於翌日電知府沈及參陸外交等部奉復照辦矣

(備攷)右譯施道真電及
軍署致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陸軍外交各部
文電又參陸部復元電

十二日午刻駐哈各國領事來晤施道尹英美盼我收路驅除廣義派於滿洲里之外日本持冷靜態度時值俄德單獨

媾和英美注意此路或即因此施答云我於路事須根據
合同認定對霍辦事即有變更應聽政府處分此外維持
地方治安保衛各國人民道尹完全負責各領無異言而散
是日俄廣義派機關載俄工兩協會布告自本日起該會為
國權正式代表所有彼國公共機關均受該會監督并與鐵
路公司協力辦事哈埠自治會亟擬改革云云由施道尹電省
省署請電中央速定應付方針當以俄德媾和未經披露以
前仍應查照歷次條約以嚴厲手段維持秩序必其和議
已成始能議及收回路權電復施道尹會同陶旅長公團長

妥慎辦理去後翌日電准院部電復略以關係路權各節當由外部決定辦法至哈埠地方治安既經向各領聲明負責該處如有擾亂情事自應由現駐軍隊盡力彈壓希轉飭相機辦理等因經即轉電施道等照辦矣

(備攷)右據施道文電致

軍署

署翌日會致府院及陸參外交各部元電並會

復施道元電旋准院部會復刑電轉飭去後旋接施道函譯送十二日

勞働報載布告如下(工軍委員會為布告事項奉民主代表令自本日起工

軍委員會即為國家主權正式代表所有國家及公共機關均受本團監

察凡工軍委員會發表政府即為正式命令并會同鐵路公司辦事其

最近問題當先解決住舍辦法開設價廉飯莊設三最有權勢之機關
管理庶政其執行部已成尸位無成在之必要當為解散所有事件均
歸公共議事會辦理其議事會為民主基本擬即尅日組成本團並擔
任保衛治安但對於本團有何反抗舉動者決不容認為此布告人
民安居務業勿為愚言盡惑極力支持工民主權此布（復經抄件咨
轉外部英同時接濱江張知事十日來函述哈埠道內外現狀既涉範圍情
形略稱道內搶劫案件層見迭出各領藉口保護僑民紛紛請調兵來哈惟霍
未許風聞日領已調來日警百名分駐道內又云近日盛傳俄德媾和者
署覆玉略謂現在軍隊方面惟有相機而動至警備一層仍應嚴密布置

萬不敷分配應東道尹添調警隊過界處遷藉維地面俄德單獨媾和
問題如果成為事實應俟中央與協約國接洽後方有辦法此時惟
有根據合同認定對霍辦事而已

十三日哈埠俄兵四千半已隨附過激派首領留金勢力驟長
霍中將向領事團宣言示意依賴中國軍隊維持秩序越日
長春道尹陶彬電告於省請迅飭施道會同陶使向領團宣
布所有該埠各僑概由我軍擔任保護以免他國藉口請兵軍
省兩署諾焉惟保護與彈壓迥夫不同為免將來損失賠償
地步前此未敢宣言然不言保護各領必藉口進兵事出兩

難會電府院參陸外交等部請示准覆哈埠僑民應由
我軍保護惟保護須定界限如商埠內外統任保護與歷
條約有無抵觸倘有窒碍應即確定以商埠界外為準希
迅飭施道妥慎辦理具報等因經即轉飭施道矣

(備攷) 右據長春陶道寒電到軍署即經刑二電會政府院部請示

准況復巧電如右自此我軍赴哈道界之理向以彈壓為名者後以保

護為名矣

十四日晨一句鐘有俄人二名一名畢四索洛一名非里馬年克
在道裡一面街日本料理館內開槍擊傷日人一名哈警備

隊第一隊第二排排長趙蓋臣聞警立即率隊前往一併拏獲送駐哈吉林交涉局訊辦

(備攷)右據濱江張知事十四日函稟經即去函轉知獎勵矣

十五日長春北滿日報(日人所設)載駐華俄使之言及中東路職員同監會之意見書均謂中國將根據協約止之權利任命曠職中之中東鐵路總裁中東路各附屬地之政權將名義上移於華人之手事實上之支配者當為日人又論中國以一九零九年之協約自己享有正當之權利全成一紙空文值此千秋一時之秋若不設法挽回恐終淪於永劫不復

現派一旅兵隊前往可謂得宜但向來軍紀不嚴當此多數集合若非勵加節制難保不惹起意外事端等語長春陶道尹據以上書省署瀧凍保護治安預防危險各端尤請注意於國防軍警馬覆書褒之略謂哈事應分兩項問題一為哈埠治安一為中東鐵路路權前者屬於路事之一部份後者屬於路事之全部份一月以來經先後會商軍署增派兵隊並由施道尹調警過界(指路界)巡邏防衛業已稍有準備來書所稱布置整軍紀兩層省中亦異常注意此皆對於路事一部份之辦法也至對於全路事宜在俄德媾和

猶未公布協約國對俄態度未確定以前尚未便正式收回然俄廣義派有接管路事計畫我自不能不先籌應付日內方議恢復督辦一職如果督辦派定總攬有人實際上或與收回無異再盾以兵力一過事變合吉江兩省軍隊驅除少數亂黨當易為力此關於全路者也惟目前對內對外第一須有明瞭之態度以保主權而杜覬覦尊議表示保護一層部省皆極力主張月初該廣義派擬推翻霍中將時即由省令施道等一面向俄黨首領聲言路事關於兩國協定決不任輕易變更一面與各駐領接洽其時英美兩

領事直請我收回路權當經施道告以我於路事須根據合同認定對霍辦事即有變更應聽政府處分此外維持地方治安保衛各國僑民道尹完全負責云云各領均無異言同時中央亦由英使以代表協約各使名義敦請中國出兵維持千九百零九年中俄條約所規定之行政地位並請多派軍隊俄使並有希望中國幫忙不願他國干預惟哈埠俄兵二萬餘人非用重兵不可等語是國際間各方得同意當不致別生枝節此時辦法惟有厚集兵力嚴行鎮壓中外官商人民一體保衛該廣義派如實行接管路事我

便相機以武力從事惟沿路各站目前因集中哈埠未能
多分兵力仍當商之軍署迅行調隊扼要駐紮並會商江
省以資周密云爾

(備攷)右詳陶道十二月十五日咨函及省署十九日覆呈

十六日哈司令部陶司令高會辦等查明俄軍附和廣義派
者為六百一十八號及五百五十九號兩處軍隊均係霍中將
所轄會同施道尹向霍質問請其取締霍云余及鐵路
代表並無何項政權工兵團此舉妨害中國主權余固知之
奈無力取締祇可從旁勸解而已

(備攷)右詳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總辦交涉節略

是日(十六)俄使以哈爾濱俄廣義派接有俄京命令接管中東鐵路及哈埠所有俄國公共機關總領事署亦在其內廣義派已決定對於反抗之各官吏一概拘禁洵電知總領署遷出鐵道界外請分電哈爾濱長春兩道尹務必極力保護各該處俄領署人員以免危險等語致函外部此次俄廣義派政府我與協約各國均未承認迭電派隊往哈即為實行鎮壓遏止暴動起見現應如何進行自應體察兵力及彼己情並與領團協商妥善辦理至俄領署及各機關

人員如因避禍投止尤應充分保護除電哈長兩道尹外希

迅籌妥辦並電復等因電吉

省軍

兩署嗣據長春陶道呈

以遵奉部電當查長春地方日來尚無俄廣義派擾亂

情事駐長俄領署內原駐俄兵多不可恃派員前往接洽

俄領意欲將原駐俄兵十二名通行遣回的派軍警前往

保護當商由吉長鎮守使裴其勳派兵五名長春警察

廳派警七名往駐該館等情分呈到省復以嗣後長埠俄

人舉動仍仰隨時注意防察指令該道去後並令吉林

交涉員矣翌日俄總領事由哈回吉駐哈俄副領攜帶印信

文卷避入哈埠吉林鐵路交涉局旋遷回住宅辦事云

(備攷)

右詳外交部致

軍省署銑電及長春道十八日呈文並詳決哈埠俄

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

十七日俄兵二團迭向霍爾瓦特索交鐵路事務霍無表示
該團竟布告撤銷霍總辦鐵路務派該團副會長斯拉溫
為鐵路總辦該黨議員贊普諾夫為駐哈領事

(備攷)

右據駐哈吉林鐵路交涉局報告詳詳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

交涉節略查我國迭次向俄新黨首領聲言鐵路中俄政府所合辦訂有合

同我國認定對霍辦事所有路事不能輕易變更該團索交路事撤霍

職務即不啻對我宣戰

是日交通部派部員顏世清為特派員辦理中東鐵路善後交涉事宜並飭先來吉垣謁督軍省長請示機宜焉

(備攷)

右詳交通部致軍署蔣電並云顏特派員准於明日啟行

初何張兩中將之奉命東來也孟督軍迎往長春商之濱江張知事以施道命亦赴長迎焉當議決辦法兩項如下(一)請中央宣布哈爾濱為中國領土照約由中國沿路派隊實行保護對於鐵路行政仍由舊有主要人員辦理我鐵路交涉局總辦實行封禁辦事并照合同速派中國督辦總攬

其路權一宣言中國領土內不容俄黨在此倡亂應即驅逐所有服從俄新黨之俄軍中國幫同該管軍官宣誓如有反抗我軍以武力解決不與國際交涉相干連十七日張知事同何張兩中將之哈孟督軍返吉歷將以上接洽情形電東大總統總理外交交通部焉

(備攷)

右詳濱江張知事二十日來函及有署致府院部孫電按此為

後設督辦之張本另詳路事類

第二節 俄廣義派方驅遣時之哈埠

十二月十八日午後一時何中將張中將陶總司令高會辦么

副司令施道尹張知事往晤霍爾瓦特及其護路軍統領薩
莫意羅夫詢悉俄護路軍隊共一百三十餘連每連一百五十
人分駐由滿洲里至海參崴一帶各站現經附和廣義派首
領留金者約三千人霍以我軍雲集新黨警票允自行下
令將附和留金各隊一律解散令其回國該統領並云今
日已遣散三百五十人明日擬再遣散三百五十人陸續平和辦
理僉議須於三日內由霍辦竣逾限無效我以武力驅逐出
境其時我軍到哈者共有十二營已調三營駐紮秦家崗
道裡保護領館銀行及各商并暗中監視被解散之軍

警餘軍分駐傅家甸及田家燒鍋方務極嚴云

(備攷)右會議遣散及三日無效我以武力驅逐等情由總副司令

會辦巧電報告軍署經效電復開三日之後如霍言無效但使

該派無強暴行為當攝以軍威仍用和平手段蓋一經武力不免地

方糜爛云云嗣准何張兩中將致軍署皓電則謂此次晤霍霍並無辨

法經兩中將王霍將廣義派首領留全司危文等及增和各軍隊約三千

人勒令二併解除武裝即日全數送出華境並限三日答復如霍答復

仍無要領即強迫驅出我境該首領等如或反抗即用武力日英美各領

事均同意云云核與總副司令等巧電所陳稍有不同復經軍署於粵

日電詢陶高兩旅長囑勿草率焉餘詳濱江張知事二十日省長孟中
十九日黑龍江鮑督軍派騎兵團長李夢庚率三營分駐四
家子及駐哈較近地方以便有警協助電由孟督軍轉知陶
司令等先與該團長接洽云

(備攷)右詳軍署致陶旅長效電

是日陶司令高會辦么副司令會商何張兩中將施道尹
在道裡設置崗位導督辦主持和平之電也

(備攷)即上述軍署效電

二十日午後一時施道尹接駐哈英美領事電話現聞留金

將逮捕霍總辦奪取路政全權事甚緊急復經霍請求
保護施道尹當轉商司令部派隊前往霍第嚴密防範
恪遵督軍電令先以和平對待商由駐哈黑龍江鐵路交
涉局總辦馬忠駿將留金邀到江局派李參議煥章張
知事曾梁與留金會晤曉以大義勸其全體解散即日
出境留金不可僅允縮小範圍取消逮捕霍之令陶司令高會辦
等以所議不諧計非武力壓制逮捕留金解其附和俄兵
武裝不能就範旋何張兩中將召集會議詢謀僉同當
將逮捕留金一切辦法籌備實行先捕該黨河爾庫斯送

文交涉局並將所籌辦法電奉督軍復電以留金既允縮
小範圍取消逐霍之令應始終以和平對待所擬解散黨
羽逮捕渠魁辦法不可遽行至已捕之河爾庫斯既交局
實行監視萬勿虐待以此役我軍目的在維持霍總辦
固有地位一鎮懾廣義派暴亂行為未欲將該派中人盡
數驅逐出境也司令部稟督軍和平之旨夜十二時派參
謀長郭慶參謀黃炳善持電赴交涉局送何張兩中將
察後將逮捕留金之意暫寢聽霍處置焉

(備攷)右詳解決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先是十九日早俄公務

會俱樂部派人到駐哈吉林鐵路交涉局報告俄新黨留金派其黨人阿爾庫斯偕同數人至該俱樂部欲捕工會中反抗該黨之人交涉局當轉告陶總司令派安營長會同交涉局鄒隊官帶人同往該俱樂部何取手槍幸圖反抗安營長即將河捕獲送局看管二十日午後三時留金帶十餘人至交涉局索取河瓦局員不之納并用電話通知安營長派隊四十餘人來局留金嗒然自去張中將聞報商由江省交涉局馬總辦尋招留金至局晤談意欲探其宗旨也留金見馬總辦說明欲索回河意旨後馬總辦即屬江省李團長張知事同往吉交涉局商詢何張二中將陶高二旅長等會談派李團長張知事仍回江局與留金晤而其問答情形詳張知事二十三日上

青長孟增清摺馬

二十一日俄廣義派首領留金勢益張甚廷向霍總辦強索軍火
霍束手無策昨晚何張兩中將陶高兩旅長及在哈全體軍
政長官集議決定以武力逮捕留金及其他各首領并迫令
增和該派各隊卸除武裝勒令出境所有鐵路及沿路人員
並中外商民均照約實行保護仍聲明於兩國邦交無碍如
有暴動即遵部電槍擊乞續派軍隊來哈協 至中東沿
線海拉滿洲里五站等處尤望派兵扼要防堵以壯聲援由
何張兩中將分電中央及吉林軍省兩署請示并聲明各

領已均接洽各旅團長經準備實施焉

(備攷)石詳何張兩將致

軍署箇電

二十二日霍爾瓦特暗請我軍保護住宅我司令部以兵三營往焉蓋其宅旁俄大藥庫尚存大炮四尊連珍新槍二千五百枝子彈二百五十餘萬糧留金昨糾黨取去新槍百枝恐其復來劫奪故也

俄廣義派急為軍事準備前留金縮小範圍之言(二十日在江省交涉局所言)全係飾詞日人以商業上之損失決定以武力干日領以我軍毫無動作聞已電請駐京日使速派

日軍其便服來哈軍隊已千餘人軍隊亦已暗中陸續運來須英領晤我陶司令高會辨么副司令談及哈埠本中國完全領土當初開埠通商原係應各國之請求俄以國境毗連獨攬政權各國雖勉為默認美國於十數年前曾經屢次抗議近據霍爾瓦特面告留金昌言哈埠一隅俄所戰勝應得前蓋視同領土並決定將原訂鐵路會取消故敢自由行動為圖謀改革之根據地此論一語美國聞之異常憤懣即無日人干涉美亦誓以兵戎相見英法各國亦必相繼而起將來中東鐵路必須由中步兵

完全保護等語陶司令等急電督軍並言留金一黨決
非和平所有解散各國干涉相逼而來事關軍譽國
權長此遷延反為該黨所制竊恐數日之後欲求和
平終不可得欲用武力亦難着手一再詢謀僉謂非逮捕留
金以武力迫令其黨解裝出境實無善策務乞速頒明
令云云當由軍省兩署會同電商中央焉

(備攷)右詳哈司令部上督軍養電及軍省兩署致府院參陸外交
通各部禍電按此為哈事由和平主義變為武力主義之張本

是日哈司令部浪留金軍隊於三日內繳械出境致函霍

總辦轉達馬

(備攷)右詳解決哈埠俄廣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此函由
施道尹交霍越四日始據霍照會施道代致馬

是夜顏特派員世清抵哈我軍在哈者有二十營紀律
嚴整市面頗靖

二十三日孟督軍以逮捕留金驅逐黨羽事兩日以內連接
哈埠軍官三電會同省長三上中央急電請示方針均未
得復深恐貽誤戎機爰電何張兩中將陶高兩旅長么
團長等酌量現狀商定進行假以便宜焉

(備攷)右詳軍省署上府院參陸外交部禱電漾電漾二電並解決俄廣

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按此電為督軍和平主義變動之始

嗣此為武力拘捕留全驅逐黨羽議之實施時期

二十四日軍省署連奉院部復電略言哈事萬急須與外部

熟商如和平必不能保只可實行武力干涉惟須要求

霍爾瓦特之請求証據及各國領事之見証以免後日

推諉此意並已通知俄使望即飛轉哈軍政長官相機

辦理若拘定辦法遙為指示或致反生窒碍昨經電復

何張兩中將令其擔任視察雙方情形報告中央並疏

通軍隊意見等事至關於保衛地方調遣軍隊應由地方軍民長官暨交涉員擔負責任等語當即飛電哈司令部何張兩中將陶高兩旅長么團長察照關於逮捕留金解裝驅逐各仍按昨電商同便宜辦理電

告云

哈司令部奉到省電知督軍和平之旨漸次活動遵即便宜行事由總副司令會辦商同何張兩中將決以武力先為示威行動派隊巡邏街市準備作戰霍總辦亦警告留金一黨促其斂迹出境該黨亦漸覺悟惟要求攜帶武裝出境

霍未之許

(備攷)右詳院部復

軍署敬電及

軍署致哈司令部迨霍有電餘見詳

決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交涉節略

二十五日駐哈英美日法領以驅逐廣義派出境之議我軍持滿
未發復訪施道尹催請馬施道尹以迭經商霍警告留金並
于言浪三日內繳械出境各辦法告之各領欣然但以霍力不逮為
慮堅請由我速決該道尹據以電省午後會商司令部總副司
令會辦議定下列條件向霍接洽(一)俄兵出境由霍總辦該黨
服從我軍命令如霍令不行我即以武力援助(二)該黨俄兵須

即日離哈由我軍監送出境(三)由哈至昂昂溪歸吉林派隊監送
由昂昂溪至滿洲里歸黑龍江省派隊監送並由江省駐軍滿
洲里如遇俄軍入境即令解除武裝(四)五站九站牡丹江橫道
河子一面坡各站由我駐兵防護如有由海參崴東來俄兵經過
五站須由我軍勒令解除武裝方准入境(五)俄兵離哈後所有
原駐營房歸我軍屯駐

以上辦法商霍即日嚴厲辦理(六)十一鐘許我司令部傳知營
長以上各官長到部面授機宜發令準備實行

是時我軍驅逐俄廣義派之計劃仍抱武裝平和宗旨冀

留金一黨能聽霍言解裝離華或可保決裂於萬一也施道尹以本日計畫電省經_軍兩署電慰全國軍政長官焉

俄頃霍報所議辦法令由留金轉知同黨兵士五百五十九號六百一十八號兩隊正繳械時其餘六連大譁已繳者洶洶奪回并宣言翌晨三時驅逐霍氏傷害霍派文武官吏其時霍宅及各官解均有我軍防衛是以未果霍立派威代辦馳請交涉局先以我軍監視悉數解除激黨武装我司令部許之當派交涉局科長傅閏成往約俄鐵路護軍統領定於翌晨六時我軍包圍留金軍隊迫令卸械繳由該統領派員接收焉

二十六日我軍分秦家崗八襪市五百五十九號及鐵路大橋西六百一十八號兩路前進秦家崗八襪市一路命么團長培珍帶領所部各營並大炮機槍前往環布在外該團長僅帶繙譯一員護兵三名引路警察一名身入五百五十九號俄營說該俄統領遵繳幸無抵抗計繳出槍枝千三百有奇子彈數未詳鐵路大橋西一路命高團長峻峰率關祝王各營並大炮機槍前往我軍到時該六百一十八號俄兵竟先開槍射擊傷我官兵時霍派其上校一員說該首領繳械亦被擊斃我軍不得已奮勇還擊相持約十分鐘俄兵力屈堅立白旗我軍即下令

停擊其別部俄軍時尚轟擊經分令各團營長節節分段
警備自知不敵又見此處已豎白旗繳械遂亦就範計六百一
十八號俄營繳出槍七百餘桿子彈二百八十六箱其六十號俄營
計繳槍二百五十餘桿子彈十二箱所繳槍彈均存俄軍械庫
由我軍守護監視俄首領留全司拉文等逃午後一時付亂
俄兵繳械藏事共計二千餘名暫由我軍圍禁備遣是役也
我軍陣亡排長一員目兵二名傷目兵七名俄黨陣亡統領一
名兵一名傷兵三名行路婦女學生中流彈傷亡者六名哈亂

大定中外快之

是晚我駐哈軍政長官訪霍爾瓦特商定暫時辦法五條

如左

(一)由司令部派員會同俄官辦理維持路界秩序事宜

(二)由俄鐵路護軍統領派員接收解除之武裝並發給收據

(三)按照前議已繳械之俄兵由吉軍監送至昂昂溪再由江省兵監

送至滿洲里其空出俄兵營房歸吉軍駐紮東路各站俄營

房亦暫歸我軍居住並須由霍總辦正式答復

(四)定本月二十八分午前午後兩次將繳械俄兵車送出境

(五)俄電局由我派員檢查

以上五條議定當分電吉江兩省軍政長官查照

(備攷)右述是月二十五六兩日情形詳施道尹致軍省署有日兩電宥日一

電顏世清致軍省署徑日一電宥日兩電何張兩中將致軍省署夜日三電警

務處二十六日呈文三件洵司令高會辦致省署函一件濱江知事二十日致

省長函一件餘詳解決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文涉節略換哈事

至本月二十五日止為武裝平和之期皆間接的驅遣如商霍警告該黨

自行繳械出境是也至本月二十六日為武力實施之期皆直接的驅遣

如由我迫令該黨監視繳械出境是也此日繳械事畢以後皆驅遣之事

二十七日軍省兩署電哈埠施道尹洵司令高會辦公副司令

李參議張知事妥速會議善後事宜以聞並電告中央
馬旋奉沈部覆電慰勞

(備攷)

右詳軍省

署政府沈暨參陸外交交通各部函電又致施道尹瀚司令

高會辦副司令李參議張知事心電及沈部心電

二十八日午後三時八時兩次火車派劉營長玉成王營長隆魁
督帶全營將附和留金之俄軍分別監送出境

我陶公兩司令高會辦施道尹等遵督軍省長電令會議哈
埠善後事宜如左

(一)司令部道尹會同出示安民

(二)哈埠道裡道外治安均由我軍保護

(三)中東鐵路沿線各地方均由我軍分別駐紮

時由長至哈及由哈至五站均有俄兵屯駐難保無留金餘
黨乘隙煽亂故不得不駐軍防範當派王樹棠王德林吳
本植孟恩祥路永才趙吉洪各營長駐紮東路由哈至五
站沿鐵路一帶派張凌閣唐錫春崔鳳桐韓玉廷各營長
駐紮南路由長至哈沿鐵路一帶派王淦魁安紹彬兩營長
駐紮秦家崗五百五十九號俄營派劉營長實琦駐香房
俄房祝營長銘駐江橋俄營王明謙劉順和兩營長駐道

裡六百一十八號俄營劉玉成張萃然孟星魁各營長帶同
機關槍駐傅家甸關營長全林駐願香屯關營長德山
駐三姓議既定主電告督軍并派關營長星魁來面受機
宜焉

(備攷)右詳解決哈埠俄義派始末及與俄交涉節略按此為驅遣
廣義派之告成

第三節 俄廣義派既驅遣後之哈埠

是月二十九日何宗蓮張宗昌兩中將以事畢由哈回京

(備攷)右詳何張致軍署監電

三十日督軍省長承中央之命以哈埠善後事宜再電哈司令部速商霍爾瓦特會同辦理藉靖地方而彌後患也

(備攷)

右詳軍署致司令部電

按本月二十七曾有速籌善後之電

三十日哈埠中俄兩國軍官會議公同議決設哈爾濱中俄保安辦事處當假吉林鐵路交涉局內之中俄會審公堂開辦以道裡兩國軍人雜處言語隔閼難免誤會亟須聯絡感情銷弭衝突且徇哈埠俄軍官俱樂部之請也其辦事職員由國派定如左

(甲)我國方面員名

(子) 辦事員七 張知事曾榮 趙團長振綱 李參議煥
章 黃參謀炳善 李參議鳳年 劉參議崇惠
傳科長閏成

(丑) 繙譯員二 崔國芳 關鴻翼

(寅) 差遣員四 包永祥 王德恩 謝連滋 王光昕
卯書記二 王廷權 陸世信

(辰) 馬兵四

(乙) 俄國方面員數

(巳) 文官四員 葛利亞夫 補利洋 沙佛克羅夫 拿穢羅夫

(午)武官四員 己某夫 錫蘆別夫 佛其某夫 拉捕切夫

議既定當電由督軍轉奉院電命名為臨時暫設機關其任務以雙方軍隊之交涉為斷

(備強)右詳洵司令高會辦致軍署世電及國務院覆支電餘詳解決

哈埠俄廣義派始末及與霍文涉節略按此為哈埠保安處之由來即哈埠善後事宜之一其時我國督辦已辦所有沿路善後事宜已

由院電責成督辦規畫商部辦理

是日省長令委簡任職存記胡駕林赴長春二道溝至五站一帶調查俄黨出境以後情形及應規畫善後各節並令

知濱江道尹馬以沿路俄軍尚多恐伏有廣義派餘孽故也

(備攷)

右詳省署本日
委任
訓令第壹號

十二月三日孟督軍嚴電哈司令部申明紀律約束部伍以
全軍譽載外禍也先是哈事發生強鄰即乘隙思逞繼
因我軍集時復肆口雌黃暗謀庖代幸我在哈官兵深
明此意未嘗授人以釁自俄新黨繳械出境以後道裡道
外我軍代行警察職務崗任林立中俄雜處言語不通
並有殘留新黨鼓吹報端尤易發生猜忌翌日陶司令
高會辦復以速電中央規畫善後辦法請馬時則政府已

派督辦董其事矣

(備攷)右詳陶高西旅長致軍署支電

六日廣義派首領留全有逃至俄境齊都(距滿洲里十站)招集舊部潛返亂哈之耗俄董事會連日議組團勇自保並控誣我軍劣迹要求霍爾瓦特電調俄境依利固司省暨海參崴軍隊以謀抵制事為商警警長探聞呈由警務處轉呈省署指令偵密查報焉

(備攷)右詳警務處本月六日呈省署文及省署一公號指令是時俄人招

兵問題實已萌芽當另詳俄人招兵案內

濱江施道尹呈報哈埠保安處成立日期并抄送中俄保安辦事處規條如左

一華俄軍人雜處恐不免有誤會衝突事件現擬組織一華俄公共辦事機關辦理一切臨時發生事件

二本機關定名曰哈爾濱中俄保安辦事處

三本處由司令部交涉局鐵路公司鐵路守備隊董事會警察署各派代表組成之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三時止為全體人員辦公時間仍由雙方各留一員常川駐處經

理一切

四本處遇有布告事件用華俄文登報布告

五本處各代表須受有相當委任有解決一切事件之權

六董事會所派代表須華俄各一

七辦事處設道裡烏恰斯街華俄會審公廨內

八此規條自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

同商訂

以上規條當由省署查照院電分令該道尹暨交涉署並咨
軍署焉

(備攷)右詳施道本月六日呈省署文暨省署二六指令二三訓令交涉署文

所言院電即支日改為臨時暫設機關專辦雙方軍隊交涉為斷之電
此為第一次呈擬之規條另有改定簡章詳後本月九日復准軍署以
該規條及人員表咨送當經咨復備案矣

民國七年

二月二日孟督軍咨據總司令陶祥貴等呈以前訂哈埠中

俄保安辦事處規條應予更張茲改定哈爾濱臨時中俄
保安辦事處簡章列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哈爾濱臨時中俄保安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以聯絡感情免除誤會保全地方之安寧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設立於道裡烏恰斯街鐵路會審公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處雖由中俄雙方合組而成我國方面宜有特別組織以期事權之統一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處長一員輔助處長辦理一切事務處員八員繙譯三員通事四員調查差遣各四員分任處內各項事務雇員另表規定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六條 本處處理之事件約分四項

(一)中俄軍隊誤會事件

(二)中國軍隊與俄國商民糾葛事件

(三)俄國軍隊與中國商民糾葛事件

(四)中俄兩國人民擾亂治安事件

第七條 本處處理上列各事至應以刑事判斷時應由司令部移轉於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本處為救濟目前起見凡中俄兩國商民糾葛事件其無關於刑事者得理之

第四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處理各事件以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為限
第十條 本處處理各事件宜隨時稟承總司令部並分別
知照交涉員商承督辦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處至中東鐵路督辦實行職權時應否取銷
隨時規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到批准之日施行

以上簡章十三條經由軍署批准連同預算表咨行省署

查照焉

(備攷)右詳軍署第三十七號咨文據陶司令等原呈略稱該處設立之初本由中俄雙方派員合組而成既無提綱挈領之人即不免彼此推諉之患就中俄兩方面言自未便治成一鑪指定一人以為之長然就我國一方面言則實不可不專派一人以總其成蓋渙散之弊在所必防也且通來受理之事日見其多辦事員額亦不得不稍事增加以期舉無廢事此組織之應予更張者一至於該處處理事件自應遵照國務院支電以雙方軍隊範圍內發生事件為斷但近來道裡俄警已失維持地面之能力我軍分置崗位布滿街衢即不免有干涉非理之事實

且中俄商民之赴訴該處者日必數起其有關刑事者固不便越俎代謀如尋常衝突事件必事事恪守範圍拒而不理似非保安之本意此任務之應予更張者又下略此外關於該處經費各節另詳財

政類

方哈變之初平也哈司令部陶司令祥貴等迭電請示軍事方略其時督辦甫派國務院亦電屬規畫全適黑龍江鮑督軍派龍江道尹王樹翰來吉商榷一切民國七年一月

十一日廼以左列列席人員在督軍公署會議議決六項如後
計列席者 孟督軍 郭省長 龍江王道尹 高鎮守使士

備 王參謀長瑞林 陶道尹彬 劉廳長彭壽 趙處長
憲章 樂廳長駭聲 張檢察長映竹 瞿廳長方梅
王交涉員嘉澤 戴課長藝箕 朱書記官邦達 劉書
記官 張秘書濟川 顧科長次英

一軍事案

(議決)俄廣義冰驅除後留存俄軍時圖抵制吾軍近
且有添募蒙兵之議吾軍若撤非但前功盡棄並一切
均無辦法可言故現有沿路扼要分駐之華軍在勢不能
再撤其護路俄軍除前次遣散外留存額數應暫不提

議令其全撤如俄官要求吾軍撤退應告以據約章合同非但吾不能撤並護路俄軍應一律撤退現因時勢與友誼關係縱我軍不令全撤吾軍固萬無撤退之理

二 警察案

(議決)應令吉江兩交涉局先與霍中將依公議會大綱第十七條協定巡警詳細章程在哈埠開始擴充巡警隨後推行沿路各站惟警察與駐軍原屬相輔而行並無警察成立即可撤軍之事

三 路政案

(議決)俟督辦職權確定後一切按條約合同暨公議大網以次查察切實辦理方能自占地步

四 稅務案

(議決)沿路由吉江兩省財政廳擇要分設稅卡並無庸先與公司聲明

五 司法案

(議決)將來由督辦分別擬定辦法大概分用人及事務管轄兩層關於兩交涉局審理詞訟人員由總辦遴請督辦派充關於事務管轄者應分下列三項(一)華入與

華人訴訟與路務無關者由法庭辦理
華人與外人訴訟與路務無關者由縣知事按華洋訴訟辦理
華人與外人訴訟與路務有關者照舊辦理
至現在救濟辦法一律歸我軍政司法處辦理

六 交涉案

(議決)煙酒互禁案由省長密令地方官以互禁為精神
在俄人禁煙未舉行前可寬事通融從寬辦理

以上六項類係犖犖大端決定方針後除稅務與合同無關應令財政廳即予照辦外餘俟中央同意當與江省互

相提挈漸次依據進行宗旨所在全以條約合同為根據
奠立於不敗之地而以擴張實權步步穩慎前進為挽救
前失圖度將來之張本事關大局內外意見均應統籌熟
慮一致主張當備函交由王道尹尅日賁回江省報告並會同
孟督軍分電國務院外交交通陸軍內務司法財政各
部焉

(備考)右詳會致沈部軍電及七年一月十一日軍署會議錄按
此議為哈埠善後事宜之大方針所有右列六案詳細辦法均列
入專編詳後

附吉林中東鐵路警備總司令部及所屬各處職員一覽表

日俄私訂讓渡哈長路綫契約概略 民國七年

查日俄讓渡哈長路綫事前於民國七年四月間經日本駐華公使至外交部面稱俄政府將奉清鐵路由松花江左岸起至寬城子一區讓與日奉此合同業經訂妥（當係俄國蓋能斯基政府時代）惟因俄亂未靖尚未簽表茲特存告請告知貴國政府並稱俄政府確主此當即實引奉國政府特行通知貴國政府知有此事而已云五月間俄庫使復至外交部面稱奉國駐日大使已與日政府簽訂契約將長春至松花江約長八十里基羅遜當之鐵路讓與日奉茲未通知云經交通部及吉林督軍等先函電外交部主張嚴重抗

議旋由外交部以今日俄二使聲明不能承認其始日
本林使覆文詞極強硬及~~俄~~^我國度數察~~必~~覆復據

日幸芳澤代使答復意始緩和其至外交部節略稱
帝國公使並未言日俄業已訂結契約不過關於鐵道
讓與~~俄~~^日之商議在通俄派政變~~前~~事實上已引條
條而已其具體的結果不能不持俄國將來之正式政
府帝國公使為尊重中國之希望及中俄之契約起
見密向中政府示告而已云云嗣據駐俄公使電告
謂俄新政府現正詳查即有此事前使所簽合約不能
承認必為反對等語駐美公使電告謂美政府亦主
張漢路以中國土地主權編入中國遇必要時當為相

助善語誤約遜未實引

照抄國務院公函 五年四月

國務院公函第七百三十七號

廷啟者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函開准外交部譯送辛
博森特別報告關於中東鐵路之種三條議極中肯
要照錄函請核辦善風相區抄錄原報告一件函達
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交通部

照核外交部函送特別報告緊要

中東鐵路事

向

息

報告對於中東鐵路問題曾迭將所得之消息
詳報政府立案以便中國對於各項利益加以適當之保護政
府對於此事亦曾採用辦法數種但尚有一事為報告中
所最視為緊要者試述之如左

報告於本年九月廿二日以上註有緊要二字之報告中

曾謂「報告又自他方面聞日本增派軍隊在大連上岸

此項軍隊已進駐長春北哈爾濱南九十英里中東鐵道

通過松花江以流之陶嶺州地方是可顯見日本政府引將

要求鮑爾雪克政府批准當時克倫斯基政府與日本

政府自松花江以流南迄長春至中東路一兩讓與日本

也(此約中國未曾承認)又自他方面向日事再提要求自陶

報
神州延長南滿鐵道前達哈爾濱之軌道寬狹和用標
准尺寸其路綫刻與中東路平行十五年以前日俄戰事告
終佛信朴資條約時日軍曾有此項要求為俄人所拒絕日
本今若不能違背目的不肯罷休以此則目前之危險
也。云云今觀各報之記載是証報告於王翌期以翻刊
述之此項警告殊正確鑿際觀目前此表徵則知中國政府
謀得中東路權橫徑滿洲自東西一系幹線之完全管理
權時日本以默然之詞矣因日本自身亦在秘密設法
向勞農政府取得中東路自哈爾濱至長春間之一段路
綫也吾人必須記憶自大連至哈爾濱之南北引鐵路係
自中東路之東西引路權讓與中俄報引二年以後俄國

四六八
又而中國獲得粵以南各路線之讓與載在旅順租借條
約中國如不志起復法日本必將要求該路而南北縱引之
路線是與東西行政絕地然之路不能因日并論故報告此
以為中國在速仿效協約各國所以創制之政策就駐歐各
全權公使中選委一人速與勞農政府代表里維諾夫 此
在丹麥京城庫中海接開議現在英法意三國關於俄
國種之問題早與里氏有所磋商中國并派向費申氏關於中
東鐵路若與第三國訂立之通商何種契約中國決不承認
是實急不容緩之舉也

一九二〇年三月廿九日辛持森上

外交部 章守然 方蘇切 全譯

刁作謙校定

陸軍部致外交部公函 九年四月

運密啓其准國務院函送李博森特別報告內稱日本
秘密設法向勞農政府取得中東鐵路自哈爾濱至長春一段
路權中國應速仿效協約各國所以創行之政策就聯歐各
全權公使中遴委一人速與勞農政府代表里維諾夫在丹
麥京城庫奔海振開議現在英法意三國關於俄國種
種問題早與里氏有所磋商中國并須向英法聲明關於
中東鐵路若與第三國訂立無端何種契約中國决不
承認尋惟李部志日俄密商讓渡路權人事迭經並法
貴部抗議在案茲據該報載日李現又秘密向勞農
政府設法謀取哈長路權自能多因自應先向勞農政府

代表聲明關於中東路俄若與第三國訂立各端何種契約我國决不承認同時并通告各國不使以明先任地步為將來交涉之根據相應抄錄報告一付呈達
貴部查核辦理以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報告

照抄奉部致東路增辦公函 十六年十一月

逕啟者本年十月三十日報載俄將中東路讓與日本說一則內稱使團接大連電訊俄將東路私讓日本前由俄總理維爾尼克夫向滿鐵會社借款四千萬日金滿鐵社長山本善太郎提出交換條件謂日本擬在滿蒙數設省會此亦北京大慶新林安東等路

忠抄奉郵政系路督辦公函 二十一年十月

運啓者奉年十月三十日報載俄將中東路讓與日本
說一則內稱使團接大連電訊俄將車站讓與日本
前由俄理事維多尼克夫向滿鐵全社借款四千萬日金
滿鐵社長山本李太郎提出交換條件謂日本擬在
滿蒙敷設吉金洮齊洮索大齊新林賓賓等路請
俄國量力協助俄理事立即應允并允將俄在中東
路之權利一律讓與日本議定草約八項各項政府既
未約定本年內再訂正式合同等語查該報所載各節語
多離奇原與深究之價值惟若化其際傳實碍中俄
合作之精神與東路前途關係甚重亟請諮詢俄
理下究竟有年此議如年共事立即切實表明以免

請和能開致為外人所利用相互也保供道將報

一則函達

貴會去查核辦理凡復為善此致

呂替爾

照抄奉郵致東路督辦電十六年十月

哈爾濱至青鐵路督辦奉俄將東路讓與日本以前於本月首函該路詢
 蘇聯理員主業初尚未准函復奉郵致該路詢蘇聯當局確有此項主款
 并派員至大連接洽一切此項與我國領土主權關係重要亟應密詢彼方
 進行情形隨時相機應付善不可稍涉疎忽致始噬臍之患應請迅速函
 向蘇聯理員轉告與日本商洽應由俄籍理員切實聲明有與俄員用資
 保証并請以此項事隨時注意要即奉電復為盼交通布 荷

及抄東路呂督辦來電

交通部奉條電敬悉。逕向俄方提出嚴重抗議。俟得復再行電達呂榮長號。

照抄督辦來電。有鐵路公司事宜。公函。十六年十月。

運務者榮查前准

大部函電以提載或蘇聯方面擬將東路讓與日本。并派員至大連接洽一切。請述廣向蘇聯理子。有委其子切實聲明。古因當經向蘇聯代理子長蓋克爾提出抗議。署於十月九日先行電復。至蘇茲經蘇聯代理子長蓋克爾除由口頭答復絕云此致。實外。並據函正式聲明。亦復函載。毫無根據。各因前未相印。譯抄。原函暨蘇洛瓦抄紙。所載蘇聯理子蓋克爾與該報記者之談話各一件。函稿。

查照不荷。此致。

交通部

附函一件

附抄蓋克爾函

昔七月蒙教督者十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十月十六日天津東方報均載
拉舍維赤赴大連時曾^連在彼處與日方代表密訂一稿俄日兩國關於東
鐵之協定皆語^人以實聲明兩報所載竟無根據拉舍維赤赴大
連係利用假期前往遊覽并未有任何手續上之接洽兩報所載純屬
神經過敏之談用特奉聞再保
勳祺

蓋克爾啟 十月 日

附抄譯英函瓦報

東鐵理事格克爾與該報記者談話十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十月十六日天津東
方報均載拉舍維赤赴大連時曾載板高與日方代表密訂一稿俄日兩
國關於東鐵之協定皆語^人以實聲明兩報所載竟無根據拉舍維赤
赴大連係利用假期前往遊覽并未有任何手續上之接洽兩報所載純屬
神經過敏之談用特奉聞再保

連你利用假期前往遊覽並未有何任務上之接洽兩批所載純屬神
經過敏之談云云

照抄奉部致外交部公函 十六年十一月

逕啟者奉查前據報載蘇聯方面擬將東路讓與日本並派員至東
接洽一則曾任奉部承電蘇省鐵路監督云該處實向蘇聯理事亦有云
其一切實事均去函蘇准函復內稱有徑向蘇聯代副理長蓋克午提出
抗議理由云頭答復絕無此事實實外且具正式聲明於報紙所載毫無根
據甘因前來相印津抄原函暨莫洽函抄紙所載悉錄理可蓋元
亦與該報記者之談語各一件函請查照甘因相印抄錄原件函送
查照印希據洽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抄件二紙

出錄駐日本汪公使來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部呈連日探悉俄藤新平久原房之助曾屬指首相官
奸密對俄交涉頃據俄商政府現以適當價租與中東
綫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與日本
尚係重要乞此策對付榮

照抄上常部長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天京車站轉呈常部長鈞鑒 介密准外交部情狀局移送駐
日汪公使廿一日電開連日探悉俄藤新平久原房之助等屢指首相
官奸密對俄交涉頃據俄商政府現以適當價租將中東南綫
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與日本乞速籌對付並因
查此案前於民國九年據俄商日俄有讓渡哈長路綫事曾經帶部
並請外交部商酌蒙政府代表聲明關於中東路綫若與第三國訂立無
論何種契約我國決不承認同時並通告各國公使以期先佔地步在案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亦經聲明中東鐵路之前途
祇能由中俄兩國酌決不許第三者干預也語是中東路中俄及其他
利益均非日俄所能私議據電前情究竟是否屬實在我自宜設法
防範以待鈞座就進也知日督如等以抵制方法並切實質問東路俄
理事使其正式聲明有無其事以憑核辦是否有當乞電示遵到。叩養

照抄 常 郵 長 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劉 司 長 呈 養 電 悉 已 電 奉 鈞 督 辦 查 明 制 止 仍 希 滙
時 探 報 常 蔭 槐 敬

照抄 外交部公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迎密者准駐日公使^注二十一日電稱連日探悉汝藤新平久原房之助等
奉俄首相官邸密議對俄交涉以拒俄開俄政府現以通商價值將中東
南俄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與日本古語此等關係重
要乞速籌對付甚因查汝藤赴俄時即有商議購買奉路之說奉

郭曾電令駐俄鄭代辦密探真相未得確訊茲准汪公使電辭前因
以子与我东路主權極有關係相左函達

貴部亟應速籌应付方法為盼以效

五通總長

照抄 本部致外交部公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運密啓者准

貴部情狀局移送駐日汪公使二十一日電同連日探悉沈藤新平久原房之助亦
屢詣首相官邸密議對俄交涉項據信聞俄政府現以適當價值將中東南俄
自哈爾濱至寬城子鐵道及其他利益讓與日本允此等對付甚因查本部
前於民國九年四月間據報告日俄有密議讓讓長哈路俄事曾經與該
妻部向勞農政府代表聲明關於中東路俄若與第三國訂立無倫何種費
均我國決不承認並相通告各國公使以期先佔地步在案中俄解決急案

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亦經聲明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
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此語是中東路線及其他利益均
非日俄所能私以讓渡准電前因究竟是否屬實在我日應設法防範除電
東路督辦等以應付方法並與同法路俄理事有無其事使其正式
聲明以憑核辦外應否同對

貴部電駐俄代辦蘇俄政府切實聲明之真相並函達
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外交部

致俄外交部五函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關於日俄密議設置東路南線一事前准駐日寺汪
公使來電業經本部函達
貴部電等應付如法在案茲又准汪公使電稱報載中東

鐵路田中首相竭力否認各與俄交涉之說密詢政界要人
上稱全仙濠傳村聞言語相應並連
貴部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

致抄上常部長電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奉天京奉車站轉呈常部長鈞鑒介密報電謝惠此
案頃准外交部函開准汪公使電稱報載中東鐵路田
中首相竭力否認各與俄交涉之說密詢政界要人上稱全
仙濠傳言因謹再電陳劉。叩感

照抄上常部長電十七年三月廿日

瀋陽車站轉呈常部長鈞鑒介密報電謝惠此
案頃准外交部函開准汪公使電稱報載中東鐵路田
中首相竭力否認各與俄交涉之說密詢政界要人上稱全
仙濠傳言因謹再電陳劉。叩感

照抄本部致外交部公函十七年四月六日

達密智氏准字第二三五号

公函以日俄密議讓渡中東路事，欲得確訊，經青相郵完全
議決定，出重大代價，購買五股，及去予中國僅有一半主權，現
關於俄國一半主權，讓渡與中國若干，故決定在不完全妥協
以前，對中國持不理態度。云除電鄭代辦，向蘇俄政府聲明，萬
難承認外，密達查里，因到部，由中東鐵路係屬中俄合辦，
且路權在中國領土，而中國主權，固仍甚重，關於該路本身，
利他，無由俄國一方面，可與第三者，私議交付之理。日俄前項密
議，不能違背中俄協定，且違背國際法及合股營業之商法。在我
萬難承認，打訪，駐日汪公使，向日政府，嚴查聲明，關於中
路權利，若論與俄國私訂任何契約，中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
以維主權，相應函達。

貴部函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外交部

照抄東路督辦來電十七年四月

外交部羅總長吳部長交通部部長鈞鑒竊查中俄
合東路系係根據協定但路權仍在中國設若俄方私將路
權擅行讓渡侵我主權豈能姑容前據日俄密稱協定將東
路南段由長春至哈爾濱讓與日本等情業經閱訊之後即
向俄方拉副理子長嚴重質問並促其迅電政府質詢真相
茲經拉副理子長正式答復內稱前承督辦曾向風傳某
俄政府與日本使臣子爵交涉出售東路南段與日本一節謹
以蘇俄政府代表資格鄭重聲明所有出售東路南段與日
本一節并毫無其事多毫毫均根據本語况蘇俄方面對於此
事既加否認復經正式聲明斷與主權外交除飭嚴密核
防外謹電奉聞呈呈察核之印

里秋奉部致外交部公函十七年四月

逕啟者關於日俄密議讓度哈長路線一案林准東路局長
辦元電稱業據俄方拉副理事長以蘇俄政府代表資格嚴
重聲明並其子宅手根據多因到部去前 路線與我國
領土主權關係綦重現據該副理事長正式聲明並其
子在我仍在隨時偵查防範以杜狡謀應請轉電駐日汪公使
駐俄鄭代辦並注意除原電已據外致不另抄送外相應
函達

貴部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外交部

照抄外交部來函十七年四月

逕啟者頃接駐日本使館狀告內開中東鐵路南綫將售
於日本等語查此項關係重要相應抄錄原函^件送
貴部查照是為此致

交通部

照抄本部致東路日督辦公函十七年四月

逕啟者關於日俄密議讓度哈長綫一案迭經函達查核
在案茲接准外交部函稱駐日使館狀告中東鐵路南
綫將售於日本等語至屬重要核錄原件函達查照為因到部
查此案現准

貴省辦元電業據蘇俄拉副理部長以蘇俄政府代表資格
嚴重聲明并其五毫每根按此語惟前項綫與我國領
土主權關係甚重應准汪公使狀告各節是日政府碼有秘密

積極進行之意仍宜隨時查防範以杜狡謀相應錄原
件呈達

貴省派查照注意此致

東省鐵路呂督辦

附抄件

附駐日使館報告日俄協商中東鐵路南段出售問題

二月五日甲中首相在外交官邸接見後藤新子爵及久原^長房
之助氏秘密商議日俄重要問題據聞前次久原氏及後藤氏曾
先後赴俄視察旅行後藤在俄都特外相代理加拉汗氏曾以左記
三件重要交涉懸託後藤斡旋

一南方革命軍頓挫以來北方中國多橫滿洲日俄之利益

受壓迫今擬協定兩國勢力範圍以固鞏固地位

二東中鐵路南綫（從哈爾濱至寬城子）於南滿鐵路有重大利害今拟以相當價格賣與日本

三我國在東中鐵路與日本特別優待無全綫利用權為担保後日本借款特別優待益甚多 家貨運費之協定亦中滿管理之參与等是也

後藤子爵對此提議答以與本國政府商議後再行確實鑒
答復遂委託森孝三氏接洽爾後該氏亦就東中鐵路而
提買收問題具體商議後雙方意見大悖一致以收回東京詳細
報告後藤子爵奔走運動極為熱心更派遣田中清之助氏赴俄
一俟別莫斯哥接洽妥協兩國政府即行開始正式交涉云云

呈為報明日人開設洋行代理店並附設醫院請核示事竊查
縣城西街有日人廣本光治於民國五年開設廣生洋行生理
當經何前知事令行警察所嚴密查覆據稱派第一區分所長
喬秀林查明廣生洋行係商人黃賡廷代理與日人廣本光治
訂有代理合同等情並將合同抄送在卷彼時何前知事因係
代理店未加取締延至去年九月間又附設田中醫院醫師田
中孫七係日本赤十字社伯都訥救療所長名義現查該洋行

並無何種貨物售賣日人廣本光治亦不在此常駐醫師田中
孫七診治疾病均收醫藥各費與赤十字社慈善事業不同似
屬營業性質。此等代理店及附設醫院究竟應否取締案關文
涉未敢擅便除分呈交涉署外理合抄送代理合同具文呈送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送

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合同

代理售煤及雜貨合同

一 廣生洋行所由長春運來扶餘之煤炸雜貨俱歸黃廣廷一人代理售賣不准再着他人代理

二 所有各貨價目由本行主人臨時定之得遵本行所定價目售之不准故抬其價有悞銷路

扶餘縣知事張鳳璋
月 十 七 日



三 所賣之貨以一個月為交款期限不准拖欠

四 所售出之各貨按錢十分之三與代理人作為代理用錢

五 各貨在本行院內存放仍代理人經理之但有天災賊搶等

情不與代理人相干

六 賣貨人位仍代理人自備與本行無涉

七 仍准代理人及傭用人在本行賬房辦事及住宿

八 出售各貨官局地方等等化消仍歸本行担認之不與代理

九 此合同由成立後以試辦六個月為期逾期該代理人果與
本行諸事合格再另訂正式合同但到期不改此合同仍然
以此合同作為有效

十 此合同以雙方簽押為實行

十一 此合同各繕一紙收存以作證據

民國五年十月初一號 廣生洋行主人 廣本光治

大正五年十月初一號 代理人 黃賡廷

吉林省長公署公函八年第十五號

民國八年二月
月十日午
上發到處

逕啟者案查日本第二自動車隊自長至哈爾濱間
往來行駛一節曾經令行各道縣查報在案旋據各
縣呈報尚無特別舉動至所經路由當時未悉經令
吉長道尹飭查亦在案茲據函報該自動車隊實施
要圖及行路紀程各一件並稱日本開往西伯利亞
等處軍隊現聞其第三及第十二師之預備後備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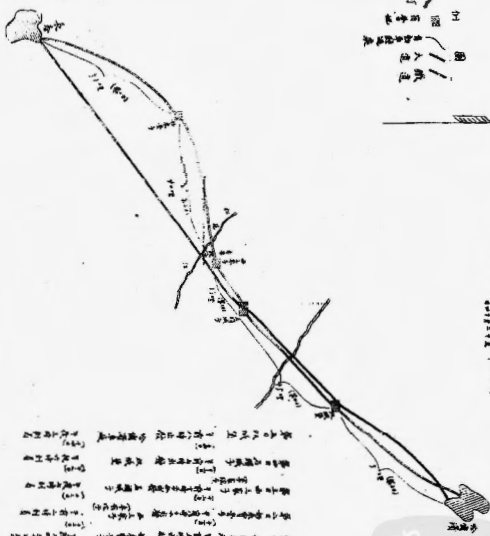
兵已實行全部送回兵數約三萬人軍馬約五千匹
滿鉄長春車站預算自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十
日止陸續輸送現每日開行一列車至每列車確數
並無一定蓋中東車之輸送不能確定也等情前來
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請

貴處查照此致
吉林全省警務處

計抄譯件及圖各一紙

圖 奉天實通新子而身國康世本大張中島二第
 1911年11月
 1911年11月

圖
 鐵道
 入道
 有物無線表
 圖
 百香地
 河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長春哈爾濱間自動車行路紀程

大正七年十二月某日我六個氣筒五人乘坐嫩蓬自動車於早六時由長春出發先由車站右折穿過大路直行鐵道北回地經上高崗與中國大車之道未幾至中東線路由是暫以鐵路為目標迨是前進忽折入線路右邊行經大車道上忽沿線路行經高粱地中直行約七里道路忽斷且其地甚凹不得前進於是左折出線路左邊至米沙子又轉線路右邊行經耕地而直至客門其時該車老台牙被高粱杆子戳破當將換好前進由三家子出農安大道遠離線路行經大道右邊至松花江近處約三里地方有河阻路因該

河雖小然清流澎湃並未結冰故繞過至松花江此處結冰
程度如何不得而知因其由厚子永處渡過松上岸到中東
路橋畔不料對岸冰其不得登陸不獲已至江岸下流折
回前過大壩始得上陸時將午後六時至三入河又自獲城堡穿
過線路出鐵道右邊為河正在夜中前途黑曠當由鄉道守華
人指引突進此時所經過者究係何處土地如何皆未得知
及次早八時半安抵哈埠此役也共費時二十六時半其中修
理及休觀費時八時故駛行實為十八時半平均里數約
十五里總數因里表破壞不得明悉此外機械及車身皆無
損傷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月廿九年
九鐘到處

月老
十八

四九八

令全省警務處長

案據依蘭道尹阮忠植呈稱據署寶清縣知事顏之樂呈稱本年一月十三日晚由依蘭縣巡警會同駐防陸軍護送日人北滿洲耐寒行軍特派試寒委員長大石橋守備隊長關口喜兵衛等十二名至縣住居旅店知事聞報後當派縣警察所長前往招待並妥為保護旋將該護送軍警等召至署內詢問一切據稱該日人

等由依屬來此在路計行十四日每至一處所有山川
橋梁溝井道路無不調查詳盡隨時繪圖至關於人民
生活程度以及地畝每年出糧若干尤復加意探詢以
故遲至今日始至寶清等語知事查外人入境向不准
私行繪圖並調查一切令該日人沿路既有此種情事
實屬存心莫測除由知事隨時偵查該日人等舉動加
意防範並趕速派警護送出境再行呈報外所有日人

閩口喜兵衛等入境日期並查知沿途情形理合先行
呈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隨時查報並分呈外理合
備文呈請省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
日軍試寒隊沿途舉動情形曾據該道尹報告到署當
經令行哈爾濱交涉員設法交涉矣仰即知照此令等
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十五年

日

吉林省長郭宗熙